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 98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2016-17 年度年報

第 99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二零一八年四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1/17-18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在香港科學園內設置的多功能智能燈柱

1. 區諾軒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於本年初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內設置了 8 支由 5 間夥伴公司研發的多功能智能燈柱("智能燈柱")。每支智能燈柱具備多項功能，例如進行閉路電視監測、提供發光二極管照明、進行人流及車流偵測、提供電動車快速充電及收集氣象數據。智能燈柱收集所得的多項實時數據會分享到科學園的數據工作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上述 5 間夥伴公司的名稱，並按下表列出它們透過智能燈柱收集數據的詳情；

公司名稱	數據類別 或領域	數據用途	用以收集數據的 技術/系統及 數據格式	數據的 更新頻率

- (二) 是否知悉，該等夥伴公司及科技園公司會否向政府提供從智能燈柱收集所得的數據供其使用，包括讓政府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公布；
- (三) 是否知悉，該等夥伴公司及科技園公司會否藉智能燈柱收集可識辨個人身份的數據；如會，它們
- (i) 如何確保有關數據的收集、使用及處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
 - (ii) 會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iii) 會否向政府提供該等數據供其使用(包括移轉予第三者)；如會，它們如何確保資料當事人獲告知有關安排；及
- (四) 鑒於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推展 3 個發展香港為智慧城市的基礎建設項目，包括(i)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ii)在選定的市區地點進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以及(iii)革新電子政府系統的開發技術及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政府在推展該等項目時會否參考科技園公司的相關經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為配合智慧城市發展，以及促進不同智慧城市方案的研發、測試、驗證及應用，香港科技園公司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設置 8 支多功能智能燈柱，應用 5 間園區公司的技術，收集園區內的路面情況及天氣等實時數據，部分智能燈柱更備有電動車充電功能。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上述 5 間公司的名稱和經智能燈柱收集的數據載於附表。
- (二) 智能燈柱收集所得的數據會由科學園的數據工作室集中處理及整合，供測試用途，並不會在政府的"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

- (三) 目前，設置在科學園的智能燈柱主要收集有關外在環境的數據，例如天氣、空氣質素和交通情況。智能燈柱所收集的影像用於實時觀看路面狀況或驗證有關技術運作，並不會收集與辨認個人身份有關的資料，而相關影像亦不會被儲存。
- (四)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本年 3 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 3 項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的建議，包括"數碼個人身份"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資科辦亦就"數碼個人身份"項目發出公開徵求資訊，邀請有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技術方案及不同電子服務應用提交資料。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資科辦計劃在 2018 年下半年進行招標，以期新系統可於 2020 年年中投入運作。至於"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資科辦將於首階段先在九龍東安裝約 50 支智慧燈柱，預期 2019 年年中之前陸續啟用。推行這些項目時，資科辦會參考各項相關技術的應用例子，以及政府和其他機構推行的試驗/先導項目的經驗和成效。

附表

香港科學園智能燈柱收集的數據

公司名稱	數據類別 或領域	數據用途	用以收集數據 的技術/系統 及數據格式	數據的 更新頻率
1. 百家麗 亞太有 限公司	天氣數據，包 括：溫度、濕 度、氣壓、風 速、風向、噪 音水平	天氣觀察	傳感器	每 20 分 鐘，或按 需要調節
	彩色影像	實時觀看單 車停泊處及 燈柱附近路 面狀況，不 作影像儲存	閉路電視	影像串流

公司名稱	數據類別 或領域	數據用途	用以收集數據 的技術/系統 及數據格式	數據的 更新頻率
2. 英飛凌 科技香 港有限 公司	車流數據，包 括：車輛數 目、速度、行 駛方向	交通管理、 道路設計	雷達傳感器	按需要，例 如當汽車進 入偵察範圍
	影像	驗證雷達傳 感器運作狀 況，實驗用 途，不作影 像儲存	驗證鏡頭	影像串流
	LED 燈運作 數據	開關及調整 LED 輸出光 度	雲端	按需要調節
	智能燈柱運 作電氣參數	監控燈柱運 作狀況	電線傳輸	實時
3. 啟榮電 子軟件 開發有 限公司	環境光度	開關及調整 LED 輸出光 度	Lux 光度傳感 器、LoRa 通訊 閘	每 15 分鐘
	天氣數據，包 括：溫度、濕 度、二氧化碳 水平	天氣觀察	傳感器	每 15 分 鐘，或按需 要調節
4. 西門子 有限公 司	環境光度	開關及調整 LED 輸出光 度	光度傳感器	每 20 秒，或 按需要調節
	車流數據	調整 LED 輸出光度、 節能、交通 管理	閉路電視	影像串流
	環境數據，包 括：溫度、濕 度、氣壓、 PM2.5、 PM10、VOC、 NO2、SO2、 CO、O3、噪 音及震動水 平	環境觀察	傳感器	每 20 秒，或 按需要調節

公司名稱	數據類別 或領域	數據用途	用以收集數據 的技術/系統 及數據格式	數據的 更新頻率
5. 裕利達 科技環 球有限 公司	天氣數據，包 括：溫度、濕 度、氣壓、風 速、風向、 UV、PM2.5、 CO、 NO/NO2、O3	天氣觀察、 空氣質量監 察	傳感器	每 30 分 鐘，或按需 要調節
	普通影像：車 流、人流	實時觀看燈 柱附近路面 狀況，不作 影像儲存	閉路電視	影像串流
	智能燈柱運 作電氣參數	監控燈柱運 作狀況、節 能	電線傳輸	實時

即時信息騙案及科技罪案

2.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有騙徒以隨機方式向不同手機號碼發出信息，要求有關手機用戶在收到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WhatsApp 的帳戶驗證碼後，以 WhatsApp 向其轉發。如有手機用戶上當，騙徒隨即利用所收到的驗證碼，騎劫有關手機號碼的 WhatsApp 帳戶，再冒充該等手機用戶向其親友發出 WhatsApp 信息，以種種理由(例如借款、代購充值卡或點子卡)騙取金錢("即時信息騙案")。警方單單在今年首季便接獲 270 宗該類騙案的舉報，騙款總額達 260 萬元。該等數字已超過去年全年的相關數字(即 146 宗和 100 萬元)，顯示該類騙案日益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警方分別接獲各類科技罪案的舉報宗數；該等個案當中，即時信息騙案的宗數及百分比，以及疑犯其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二) 警方處理即時信息騙案的舉報的一貫程序為何，以及進行有關調查及搜證工作時遇到甚麼困難；警方會否基於報案人未有金錢損失而拒絕受理其舉報，以及會否向他們提供協助，例如協助他們防止其親友受騙；及
- (三) 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未來 3 年會否採取措施以進一步(i)打擊日新月異的科技罪案，以及(ii)提高市民對即時信息騙案手法及其他種類科技罪案的警覺性；如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近年，警方接獲的科技罪案涉及不同類別，包括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網上商業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等。過去 5 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案件性質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與網上遊戲有關	425	426	416	363	311
網上商業騙案	1 449	2375	1 911	1 602	1 996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986	1 477	1 223	1 107	822
其他性質	1 273	2 500	3 312	2 867	2 438
(i) 網上雜項騙案	435	1 436	1 733	1 563	1 542
(ii) 兒童色情物品	41	38	53	43	29
(iii) 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	3	29	35	6	9
(iv) 網上銀行	40	17	3	2	0
(v) 裸聊	沒有備存	638	1 098	697	305
(vi) 雜項勒索	509	46	71	120	94
(vii) 刑事恐嚇	61	81	87	74	88

案件性質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viii) 猥褻行為或性罪行	92	79	96	167	223
(ix) 雜項 ^註	92	136	136	195	148
總計	5 133	6 778	6 862	5 939	5 567

註：

"雜項"包括多種不同性質的案件，例如網上賭博、偽造文件、網絡釣魚、身份盜竊等。

在 2017 年有 266 宗即時通訊應用程式被未獲授權操控的案件，佔該年整體 5 567 宗科技罪案約 4.8%。警方目前正就這類型的案件進行調查，暫時未有人被捕。

(二) 相比傳統罪行，警方在調查科技罪案方面(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式被未獲得授權操控的案件)一般遇到較大的挑戰，主要原因包括：

- (a) 警方需要得到互聯網服務及內容供應商的合作，提供有關資料和紀錄，以協助調查。若供應商位於香港境外，或不保留或只保留較短時期的資料，警方較難搜集證據和取得追查犯案者的線索；
- (b) 很多科技罪案屬於跨境罪案，當中有涉及整個犯案過程均在香港境外發生，而只有受害人身處香港，或只是騙款經香港被匯走，令警方在調查、搜證，以至執法及司法權限方面都遇到較大困難；及
- (c) 部分受害人在受騙或電腦被入侵後，為求避免電腦受進一步損害，即時將電腦的資料刪除，甚至重新安裝所有軟件，令有關證據因而被銷毀。

任何人如未獲授權而透過任何方式操控他人的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帳號，有機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如欺騙他人提供財物或購買點數卡，有機會觸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或第 16A 條"欺詐"罪，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10 年及 14 年。

警方在接獲涉嫌與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騙案有關的舉報，會即時跟進和積極調查。市民如懷疑遇到騙案，不論是否有實際損失，應保存與騙徒的溝通紀錄並盡快報警求助。市民亦可致電警務處的"防騙易"24 小時熱線 18222 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

- (三) 警務處致力打擊科技罪案，會有效地統籌警隊資源予以打擊及提高市民的保安意識。自 2012 年起，警隊已把"打擊科技罪行"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於 2014 年起加入"加強網絡安全"的元素，以突顯這項項目的重要性及覆蓋範圍。

警隊會繼續加強技術、設備及資源方面的投放，以應付網絡攻擊及打擊科技罪行，當中包括購置及更新電腦軟件及硬件，以提高調查科技罪行、情報分析、數碼鑒證及訓練的效能，並提升網絡安全方面的設備及設施。

在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方面，警隊會從不同渠道搜集情報，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罪案。另外，警方積極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及工作會議，以提升人員對網上騙案的最新形勢及調查技巧的了解，並加強跨境合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亦一直透過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刑警全球创新中心與國際刑警及其他執法機構進行情報及實務交流，合作打擊跨境網上騙案。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隊會積極加強與有關的持份者合作，因應香港市民普遍使用的應用程式的保安措施作出建議。警隊亦會定期製作短片及防罪資訊，並透過不同互聯網平台和討論區，以及利用警隊電子平台包括 YouTube、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網頁、警隊 Facebook 專頁及"童叟無欺"防騙資訊平台向市民介紹騙徒最新的犯案手法。警隊亦透過"警訊"及傳統媒體(電視台、電台及報章)向市民宣傳防罪信息。

另外，為了加強打擊詐騙案的力度，以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商業罪案調查科於 2017 年 7 月成立 24 小時運作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其主要工作包括：監察及分析騙案趨勢，以制訂及推行打擊策略；協調防騙宣傳工作；設立

24 小時熱線"防騙易 18222"，方便市民查詢及提供適時協助；加快調查同類騙案及減低受害人的損失。"反詐騙協調中心"開始運作 9 個月以來共收到超過 17 700 個來電。中心人員向來電的市民提供防騙意見，並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報案。

跨境貨櫃車司機

3. **易志明議員**：主席，2014 年底，約有 4 500 人獲准駕駛跨境貨櫃車往來粵港兩地，當中近七成為 50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內地當局規定年齡超過 60 歲的司機不得駕駛重型車輛。有物流業人士指出，港珠澳大橋("大橋")即將啟用，屆時香港的貨源腹地將會因而擴大。然而，貨運業有司機長期青黃不接的問題，因此香港可能錯失大橋通車所帶來的商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跨境貨櫃車司機的數目，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年齡(歲)	2015	2016	2017
20 以下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或以上			
總數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在僱員再培訓局("培訓局")新技能提升計劃下推出的跨境貨櫃運輸業及相關行業課程的數目，並按(i)課程名稱及(ii)學員是在職跨境貨櫃車司機還是業外人士列出分別的學員數目；
- (三) 過去 3 年，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紓緩跨境貨櫃車司機數目不足，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及
- (四)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增加跨境貨櫃車司機的數目以配合大橋通車；該等措施會否包括：(i)參考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

基金下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安排，給予報讀跨境貨櫃車司機培訓課程的人士學費及考試費津貼、(ii)建議培訓局為跨境貨櫃車司機開辦就業掛鈎課程，以及(iii)放寬輸入內地司機的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其他措施吸引新血入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任何人士如欲駕駛貨櫃車，均必須持有由運輸署簽發的有效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此外，根據粵港兩地政府的規定，只有指定的駕駛者才可駕駛相關的跨境貨車(包括貨櫃車)往來兩地。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過去 3 年(截至每年年底)符合上述條件的駕駛跨境貨櫃車人數列載如下：

年齡(歲)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 以下	0	0	0
20 至 29	23	37	17
30 至 39	225	365	172
40 至 49	984	1 249	653
50 至 59	2 451	2 864	2 245
60 或以上	649	878	1 211
總數	4 332	5 393	4 298

- (二)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過去 5 年並無提供以跨境貨櫃運輸為主題的培訓課程。然而，再培訓局提供了以下為一般陸路運輸業(包括跨境貨櫃運輸業)而設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課程名稱	入讀人次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
陸路運輸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	尚未推出	尚未推出	尚未推出	尚未推出	10

課程名稱	入讀人次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截至2018年2月)
安全控制跌胎車技巧證書(兼讀制)	90	30	40	80	100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上述課程的學員曾否任職跨境貨櫃車司機的資料。

(三)及(四)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在 2017 年年底本港有超過 44 000 人持有駕駛掛接式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當中有約 4 300 人為跨境貨櫃車的指定駕駛者，相信當中差距反映司機個人選擇，以及就不同行業所提供的工作和聘用條件的相關考慮。

為紓緩整體商用車輛司機人手不足的問題，讓有志從事職業司機的人士加快入行，運輸署建議放寬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年期的規限，由目前要求申請人必須持有最少 3 年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改為最少 1 年(即完成為期最少 1 年的暫准駕駛期)。運輸署已就建議在 2017 年諮詢各運輸業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並獲普遍支持意見。政府現正進行有關法例的修改工作，並計劃在 2018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雖然上述放寬措施所指的商用車輛不包括掛接式車輛，但在現時法例下，任何人如想申請掛接式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必須先持有可駕駛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兩者皆屬放寬措施所指的商用車輛。因此，如日後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上述建議應該有助增加商用車輛司機(包括跨境貨櫃車司機)的供應，從而紓緩跨境貨櫃運輸業人手不足的問題。

培訓方面，一般而言，再培訓局開辦的培訓課程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該局一般會徵詢該局轄下相關的行業諮詢網絡的意見，先確定個別行業或工種的就業機會，以考慮是否籌辦相應培訓課程。

至於輸入內地司機的建議，由於輸入內地司機可能會影響香港社會及本港司機的生計，而且如先前所述，目前(截止 2017 年年底)本港有超過 44 000 人持有駕駛掛接式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故當局現階段無計劃放寬輸入內地司機的限制。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留意跨境貨櫃運輸業的運作及貨櫃車司機的需求情況，與業界共同探討行業的培訓需求，並提供可行的協助和制訂適切的措施。

改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4.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服務以低收入人士、長者和長期病患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有市民反映，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欠佳。例如，診症籌額供不應求、服務時間覆蓋不足，以及診所在各區的分布不均。現時全港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當中，只有 23 間在星期一至五提供夜診(即由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服務，而當中只有 13 間在提供夜診服務之餘，提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診症服務。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投放資源改善醫療體系及服務，有關措施包括大力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減少病人重複入院及糾正市民以急症服務作為求診首個接觸點的現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加強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的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時醫管局沒有在 6 個區議會分區(即中西區、深水埗、九龍城、葵青、西貢、離島)提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普通科門診服務，但過去數年該等地區的總人口一直佔全港總人口約三成，政府會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便醫管局在該等地區提供有關服務，使病人無需跨區求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普通科門診診所和絕大部分私家診所在深宵時分不提供服務，以致在該段期間發病的市民，即使病況輕微，在別無他選的情況下亦只能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加重後者的壓力和浪費公共資源，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政府如何糾正市民以急症室作為求診首個接觸點的現象；
- (四) 鑒於各區的低收入住戶(即每月住戶收入低於 1 萬元的住戶)數目對普通科門診診症籌額的比例參差(去年全港的比例為 4 : 1，而最高和最低比例分別為深水埗的 5.6 : 1 和離島的 2.5 : 1)，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重新調配各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資源，使各區的低收入住戶有公平機會獲得有關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向衛生署增撥資源以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加強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並減輕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壓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至(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主要服務使用者為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高血壓病人等，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例如患有感冒、傷風、腸胃炎等的病人。

現時，醫管局轄下共有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當中 23 間設有夜間門診服務，而提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的診所則有 13 間。普通科門診服務按醫院聯網劃分，地區內各普通科門診診所名額互通，令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鑒於現時醫生人手緊絀，延長服務時間(例如增設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夜間門診服務)會對現時人手構成進一步壓力。另一方面，由於普通科門診診所照顧的主要兩類病人並無需要 24 小時服務，而診所亦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

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加設深夜或通宵時段門診服務並非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醫管局現階段並無計劃開設深夜或通宵時段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為配合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致力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包括為老化的診所進行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以理順診症流程，改善病人候診環境及增加診症空間。同時，醫管局亦積極招聘人手，務求提升應診能力。透過多方面措施，普通科門診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合共增加超過 60 萬服務人次，當中包括加強夜間門診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以及於冬季服務高峰期期間及在長假期增加診症名額。於 2018-2019 年度，醫管局計劃增加約 55 000 個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以應付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

另一方面，醫管局於 2014 年推出"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計劃")，讓患有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而病情穩定的醫管局病人可以自由選擇一名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作為家庭醫生，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除了便利病人考慮選擇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亦有助紓緩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以及分擔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計劃自 2018 年 4 月起，已涵蓋全港 18 區。

政府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考慮到區內服務對象分布及未來人口增長，食物及衛生局已在不同地區預留用地，作未來發展基層醫療服務設施之用，當中 3 個位於旺角(即擬於前旺角街市用地)、北區(位於上水百和路)及石硤尾(即石硤尾健康院現址)擬興建的社區健康中心項目已納入《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進入積極籌劃的階段。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會繼續積極招聘人手，務求在人手允許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應診能力，包括夜診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同時，醫管局會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運作和服務使用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和其他資源，為主要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政府正全面檢視基層醫療服務規劃，制訂藍圖，並將於明年第三季在葵青區設立首間地區康健中心，再逐步擴展至全港 18 區。構思中的地區康健中心會以嶄新形式運作，由政府出資，利用地區網絡購買服務，加強在社區內的醫護及復康服務，使市民在社區內獲得所需的照顧，減少不必要使用醫院服務。

- (五) 醫管局於 2003 年接管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以便把公營醫療機構的基層和第二層的醫療服務加以整合，並引進家庭醫學護理模式及培訓工作。由醫管局管理普通科門診診所，可令診所與醫管局轄下其他單位之間的資訊交流更加暢順，從而改善效率和提高服務質素。政府目前沒有計劃由衛生署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

藥品的金屬雜質含量

5. 黃碧雲議員：主席，2014 年 12 月，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頒布《元素雜質指南》("《指南》")，當中訂明藥品和藥品成分中金屬雜質的定性和定量限制。據報，一家生產一種名為"Slow K"的鉀片的藥廠於去年 12 月通知衛生署，病人服用高劑量的該藥品可能令其攝取的鉛超出《指南》所訂標準。該藥廠同時通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基於上述原因已決定停產該藥品。然而，由於未有足夠的替代藥物，公立醫院和門診的藥房繼續向病人配發 Slow K，而且沒有告知病人相關風險，直至有報章於今年 3 月中披露上述事件後才改為配發替代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申請在本港註冊的藥品須否符合某些金屬雜質含量標準；若然，詳情為何，包括涉及哪些國際組織或外國藥監機構所頒布的標準；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訂定有關標準；
- (二) 當局有否檢視現時已註冊的藥品是否符合《指南》所訂的金屬雜質含量標準；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如何處理以下情況：註冊藥品被發現(i)金屬雜質含量超出《指南》或其他國際組織或外國藥監機構頒布的有關標準或(ii)不再適宜處方予病人；

- (四) 衛生署及醫管局如何處理庫存而未過期的 *Slow K* ；
- (五)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回收已配發給其病人的 *Slow K* ，以及當局會否撤銷該藥品的註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安排曾長期服食 *Slow K* 的病人驗血，以確定他們的血鉛水平是否正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6 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三)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標準，並獲獨立及法定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於本港銷售。衛生署則負責向管理局提供專業意見及行政支援。藥劑製品的註冊證明書有效期為 5 年，到期前必須向管理局申請續期。

為藥劑製品申請註冊，申請人必須提交管理局於"藥劑製品/物質註冊申請指南"內列明要求的文件，當中包括產品的原版配方及規格(一般根據藥典作為標準)。所要求的文件及審批標準，主要參考先進藥物監管機構及知名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就藥物註冊監管的建議。

香港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分為兩大類，即新藥劑元素製品及非新藥劑元素(仿製藥)製品。現時審批藥劑製品的註冊是採用"第二層審查"的方式。有關新藥劑元素製品的安全、素質及效能的審批準則，會基於管理局指定的參考國家(目前為 32 個)的藥物監管機構(全部均為執行國際醫藥法規協調會議("ICH")的所有指引)的審評結果作出檢討及考慮。仿製藥的安全及效能則會參考知名的文獻。素質方面，新藥劑元素製品及仿製藥都要在提交註冊申請時必須證明其製造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而製品的規格亦需要符合藥典或品質標準的要求。

ICH 的指引屬於高科學水平及要求先進技術。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2 年發出的報告，提及在非 ICH 國家執行 ICH 指引所帶來的衝擊，當中指出若要求業界全面執行相關指引的成本相當高，因而可能導致某些藥物撤出市場，對公眾健康帶來不良影響。至於香港的藥物市場，約八成的藥劑製品屬進口藥物。包括本地製造的藥物在內，約有近六成的藥劑製品是在非執行 ICH 指引的國家/地區製造。現時，管理局沒有以 ICH 指引作為註冊要求。

雖然如此，考慮到美國及英國藥典，已根據 ICH 相關的指引要求將有關元素雜質(包括鉛含量)納入作為品質標準，管理局會就有關標準進行討論及考慮，並會諮詢業界，以考慮是否應將有關標準作為藥物註冊的要求。

(四)及(五)

就緩釋鉀藥丸("Slow K")的含鉛量超出 ICH 標準事宜，衛生署並沒有證據顯示市面上的緩釋鉀藥片不符合其註冊的規格，或違反其生產時相關的藥典標準，因此沒有需要回收現時產品。但考慮到公眾及病人對有關產品的品質關注，衛生署轄下的門診藥房已於 3 月底在獲得替代藥物供應後，全面停止配發 Slow K。剩餘未配發的 Slow K 會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相關規例，視作化學廢物安排處置。

自 2018 年 3 月底，從新來源供應的緩釋鉀片供應已趨穩定。醫管局已全面停用原有的鉀片，並會按既定程序銷毀剩餘的存貨。目前，醫管局沒有回收已配發給病人的緩釋鉀片。醫管局會因應衛生署的指引作出適當跟進。

另一方面，衛生署已一直留意指定海外藥物監管機構就相關規定所發布的藥物安全資訊，目前並沒有發現其他註冊產品有相類的情況。衛生署如發現香港供應的藥劑製品對公眾健康構成影響，會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六) 醫管局已跟進所有服用高劑量緩釋鉀片的病人，並為個別病人安排驗血，目前沒有任何異常結果。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機電設施的更換及維修工程

6. 廖長江議員：主席，渠務署於今年 2 月 12 日宣布，將由今年初至 2020 年初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機電設施進行更換及維修工程，包括更換該污水處理廠 1 號主泵房地底深處的兩道大型水閘。在工程期間，渠務署需要分 5 次把在部分上游基本污水處理廠已作初步處理的污水，經繞流排放至維多利亞港("維港")，每次繞流預計不多於兩星期。渠務署表示，顧問研究的結果預期繞流對維港水質的影響屬輕微及短暫，而該署已制訂適當的應變及紓緩措施。然而，渠務署早前公布的水質監察結果顯示，在第一次繞流期間(由今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的部分日子，荃灣一帶 3 個泳灘的大腸桿菌菌落總數為每百毫升 180 至 610 之間(屬"欠佳"的泳灘水質級別)，而位於土瓜灣和醉酒灣的兩個避風塘的大腸桿菌菌落總數為每百毫升 1 萬至 5 萬之間(屬"極差"的泳灘水質級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上述需更換的水閘是以生鐵鑄造和四邊以磷青銅包圍，並經長時間接觸污水後出現嚴重銹蝕情況，新水閘的詳情(包括設計、所採用的物料、防銹蝕能力與原有水閘如何比較、預期使用年期，以及日後的更換程序)為何；
- (二)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 2 號主泵房水閘所使用的物料和設計與上述需更換的水閘是否相同；渠務署會否在是次更換及維修工程期間檢視前者的銹蝕情況，以評估它何時需要更換；
- (三) 渠務署在第一次繞流期間有否啟動上述的應變及紓緩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渠務署有何新措施進一步減低尚待進行的繞流對水質的影響；
- (五) 鑒於渠務署表示會在進行第一次繞流後檢討(i)更換及維修工作的安排及(ii)應變及紓緩措施的成效，該項檢討是否已完成；如是，結果為何；及
- (六) 渠務署會否採取措施(i)減少需進行繞流的次數和(ii)縮短每次繞流的時間？

環境局局長：主席，渠務署於本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進行的維修工程，主要是更換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1 號主泵房內位於地底 34 米的兩台大型水閘的首階段工作。由於這兩個水閘是位於主泵房的最外圍、連接"淨化海港計劃"深層污水隧道的獨特位置，加上施工安全所需，必須於部分上游的基本污水處理廠進行臨時污水繞流排放，再清除主泵房內積存的污水，方能安排技術人員進行有關工程。整體上，繞流排放的流量佔"淨化海港計劃"總流量的 55%，其餘 45%的污水量仍維持正常地經 2 號主泵房及其他系統輸送入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和排放。

渠務署在規劃這項維修工程前，已委託工程顧問進行詳細水質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繞流排放對維港水質的影響屬輕微及短暫。此外，政府亦在繞流排放進行時，採取了一系列緩解措施，密切監察水質、制訂應變計劃及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市民，以盡量減少繞流排放對環境及市民的影響。

就廖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1 號主泵房在 2001 年投入運作後，渠務署一直適時為廠內各項設備進行檢查及維修保養，包括設於深層地底的水閘。1 號主泵房的水閘的設計及採用的物料均符合當時的設計標準，而此類水閘的一般服務壽命為 15 年至 20 年。這些水閘在經過逾 16 年無間斷運作後，主體部分仍大致完好，惟其邊緣移動接觸位置及部分承托設施出現了銹蝕，因而影響其運作功能。整體上，水閘的現況與其使用年期相符，亦已屆更換時間。就新水閘的設計方面，渠務署會參考現今的技術及採用具更高防銹及抗磨能力的物料，預計新水閘的服務壽命可達 30 年。
- (二) 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與第二期甲兩座主泵房的設計及設施有所不同，2 號主泵房主要採用了污水管道及閘門(而非水閘)的設計安排，服務壽命可達 30 年。
- (三) 為盡量減低繞流排放對環境及市民可能帶來的影響，政府在進行繞流排放前已完成周詳評估及預備工作，制訂及落實應變計劃，並實施了多項緩解措施(包括加強排放水的稀釋擴散程度、加入除味劑及加設除味裝置等)，並安排相關

工程在非泳季期間進行，以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此外，渠務署在整個繞流排放期間亦有進行全面及詳細水質監測，把最新監測結果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查閱，並設立熱線電話和電郵供市民查詢；各相關部門亦緊密聯繫，監察繞流排放的情況。在實施以上措施後，在繞流排放期間的水質情況與估算並沒有重大出入。

(四)至(六)

在繞流排放期間，渠務署曾在 47 個海水監測點進行詳細水質監測，當中包括泳灘、魚類養殖區、珊瑚群落、海濱長廊、避風塘等。監測結果顯示水質大致與工程顧問估算相若。整體而言，今次繞流排放對水質的實質影響較預期略低，而維港不同水域的水質亦一如預期在繞流排放停止後 1 天至數天內回復正常。而於繞流排放期間，在荃灣一帶的泳灘、維港附近的魚類養殖區及珊瑚群落等的監測數據顯示，水質與繞流排放前後所錄得的基線水平相若，顯示繞流排放並無對這些水體造成實質影響。至於土瓜灣和醉酒灣避風塘的情況，由於該處並非泳灘，因此並不適合引用泳灘的水質級別以作比較。況且，雖然監測數據顯示在繞流排放期間這兩處水域的大腸桿菌水平曾有短暫上升的情況，水質在繞流排放停止後 2 天至 4 天內已迅速回復正常。

按先前的規劃，因應施工安全及工序所需，整個水閘維修工程需要分階段進行，其間共需進行 5 次繞流排放(包括已進行的首次排放)。我們剛完成了規劃中第一階段的工作(即詳細勘察及局部拆卸現有水閘)，現正總結此次繞流排放的經驗及審視環境監測結果，籌劃並進一步優化其後繞流排放的安排，以確保施工安全及盡量縮短繞流時間，減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醫院管理局聘用兼職護士及使用中介公司所聘護士的服務

7.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為紓緩公立醫院護士人手短缺問題，除了聘用兼職護士外，還會使用中介公司

聘用的護士("中介護士")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去年(i)兼職護士及(ii)中介護士在每個醫院聯網("聯網")轄下公立醫院工作的日數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 (二) 兼職護士及中介護士的(i)入職要求(包括工作經驗)、(ii)聘用條件、(iii)薪酬範圍(包括起薪點及頂薪點)，以及(iv)職責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醫管局根據哪些準則決定(i)有否額外的護士人手需求，以及(ii)是聘用兼職護士還是使用中介護士提供的服務以應付該需求；
- (四) 醫管局有否(i)向兼職護士及中介護士提供職前培訓，以確保他們提供達專業水平的護理服務，以及(ii)設立機制評核他們的工作表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本年 3 月至 5 月，(i)兼職護士及(ii)中介護士已經/將會在每個聯網轄下公立醫院工作的日數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聯網於 2017-2018 年度聘用的兼職護士數目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聯網	兼職護士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兼職護士薪酬 2017-2018 全年預計開支 (百萬元)
港島東	296	44.1
港島西	371	44.2
九龍中	374	50.3
九龍東	421	42.2
九龍西	214	31.7

聯網	兼職護士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兼職護士薪酬 2017-2018 全年預計開支 (百萬元)
新界東	559	63.7
新界西	305	37.5

註：

- (1) 人手數目按人頭計，包括常額、合約和臨時員工，職級包括護理學學生、登記護士、註冊護士及資深護師。
- (2) 薪酬開支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約滿酬金及其他間接成本，如提供購屋貸款利息津貼及死亡及傷殘福利。

由於部分兼職護士的工資是按工作時數計算，因此醫管局未能提供所聘請的兼職護士的工作日數。

至於中介護士方面，由於其工作時間極為浮動，因此醫管局沒有備存中介護士的有關數據。

- (二) 醫管局對全職護士、兼職護士及中介護士的入職要求相同，應徵者須持有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全職護士及兼職護士的職責相若，主要提供臨床護理服務及協助其他醫護人員照顧病人。鑒於中介護士流轉較快，因此主要協助全職護士及兼職護士擔當護理工作。

兼職護士的聘用條件及薪酬範圍(包括起薪點及頂薪點)表列如下：

職級	聘用條件 (以臨時兼職 條件聘用)	兼職時薪 (實際時薪視乎 經驗及工作 時間而定)	相等於醫管局 一般職系薪級表
登記護士	一般包括年假、病假、分娩假期及侍產假期等	91元至287元	第7至21點 (普通科) 第7至23點 (精神科)
註冊護士		144元至329元	第15至25點 (普通科) 第17至26點 (精神科)

職級	聘用條件 (以臨時兼職 條件聘用)	兼職時薪 (實際時薪視乎 經驗及工作 時間而定)	相等於醫管局 一般職系薪級表
資深護師		243 元至 456 元	第 26 至 33A 點 (普通科) 第 27 至 33A 點 (精神科)
護理學學生		91 元至 119 元	不適用

中介護士的聘用條件及薪酬一般由個別中介公司訂定，醫管局會按服務需要於標書就中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列明條款。因此，醫管局未能提供中介護士的聘用條件及薪酬範圍。

- (三) 部門及病房主管於安排更表時，會根據部門或病房內病人數目、病人對醫護需求和護理工作等因素，評估及預計護士工作量和人手需求。如發現護士人手需求超出已獲分配的全職護士數目，便會安排兼職護士及中介護士當值。
- (四) 全職及兼職護士在入職前，醫管局均會提供所需的職前培訓，以配合聯網的服務需求，培訓內容包括基本感染控制、保護病人私隱及安全、防火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常識。除職前培訓外，醫管局亦會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護士能提供達專業水平的護理服務。醫管局已制訂一套"職員發展檢討計劃"，按職員的表現作出評核，協助員工訂立日後發展的目標。

至於中介護士的職前培訓，醫管局會於發出投標書時加入條款，列明及要求中介公司提供所需的職前培訓，有需要時亦會要求中介公司提供相關的培訓紀錄。部門及病房亦會提供入職指導，以配合服務需求及相關的工作流程。相關主管亦會就中介護士在工作期間的表現，向中介公司提供意見，以作適當的跟進。

- (五) 醫管局會按服務需要聘請和調配兼職護士和中介護士。醫管局目前未完成整合本年 3 月至今的兼職及中介護士相關統計數字。

強制性公積金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

8. **陳健波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2016年年底推出個人帳戶電子查詢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更容易查閱及管理其強積金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有多少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已登記及啟動電子查詢服務；
- (二) 積金局有否檢討電子查詢服務推出至今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積金局有否計劃擴闊電子查詢服務涵蓋的可供查詢資料範圍，以便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查詢(i)其強積金個人帳戶的最新結餘及(ii)其現行僱主向為其開設的帳戶作出供款的資料；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8年3月底，有51 000位計劃成員成功登記及啟動使用電子查詢服務。
- (二) 現時，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網上平台每月平均點擊率約為10萬次；而每月平均約有6 300名使用者透過該電子服務查詢個人帳戶資料。我們滿意使用率，並相信登記及使用人數會持續增長。
- (三) 礙於《強積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限，電子查詢服務未能提供個人帳戶的最新結餘及僱主的供款資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設立了"強積金供款一線通"熱線，計劃成員可透過該熱線，轉駁至相關受託人，查詢有關資料。

我們正在籌備"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的工作。構思中的中央電子平台將可提供更全面的資料查詢及帳戶管理功能。

市民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

9.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某些公眾地方因有人定時餵飼雀鳥而經常有大群雀鳥聚集，造成噪音和公眾衛生問題，亦增加雀鳥把疾病傳播給人類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當局接獲在公眾地方發現雀鳥屍體的報告宗數，以及(ii)該等鳥屍經化驗後證實帶有禽流感病毒的個案宗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關於有人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的投訴宗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會否加強餵飼雀鳥黑點的清潔和消毒工作，以降低雀鳥把疾病傳播給人類的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可被檢控，當局會否考慮在餵飼雀鳥黑點裝置閉路電視攝錄機及加派人員巡邏，以加強執法力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有否法例直接禁止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的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訂立此法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接獲發現野生雀鳥屍體報告宗數，以及有關屍體被驗出帶有禽流感病毒的個案總數如下：

年度	接獲發現野生雀鳥屍體報告宗數	雀鳥屍體被驗出帶有禽流感病毒個案總數
2015-2016	9 222	6*
2016-2017	9 306	0
2017-2018	10 007	4#

註：

* 涉及元朗、西貢、葵涌、黃大仙、屯門及離島區。

涉及九龍城、西貢，以及元朗區。

- (二)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獲有關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投訴宗數如下：

分區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中西	51	41	45
灣仔	35	37	61
東區	47	51	53
南區	17	28	19
離島	0	2	5
油尖旺	28	30	53
深水埗	29	51	47
九龍城	28	12	28
黃大仙	4	9	11
觀塘	16	22	20
葵青	4	6	14
荃灣	3	2	5
屯門	4	5	6
元朗	20	21	42
北區	0	0	5
大埔	14	12	11
沙田	8	20	23
西貢	16	23	30
總數	324	372	478

- (三) 食環署除提供恆常的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外，也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街道，並使用 1：99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有野鳥聚集的地方，以確保環境衛生和街道清潔。
- (四) 食環署在 2016 年 12 月底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合共 6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以便策劃更具成效的執法行動。由於先導計劃的效果令人鼓舞，經諮詢各區議會後，食環署決定把計劃逐步推展至全港各區，試行 1 年，並在 2018 年第二季開始在部分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當中包括餵飼野鳥的黑點。

此外，食環署已在 2017 年年中設立 6 支專責執法小隊，主要負責加強對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包括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將於 2018-2019 年度增設專責執法小隊，以加強有關方面的執法工作。

- (五) 現時本港並無法律規管餵飼雀鳥。但若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會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食環署執法人員可向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鐵路乘客攜帶行李的限制

10. 馬逢國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發出的《運載行李條件》訂明，每名乘搭市區綫列車的乘客只可攜帶一件尺寸不超過指明限制的行李。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推行登記攜帶較大型樂器試行計劃("登記計劃")，容許每名持有該公司簽發的許可證的乘客攜帶一件尺寸不超過經放寬限制的大型樂器乘搭市區綫列車。該計劃於 2016 年 3 月恒常化，並於同年 8 月擴展涵蓋範圍至體育用品。另一方面，乘搭東鐵綫列車的乘客所攜帶的行李設有重量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港鐵公司就執行行李尺寸或重量限制而採取的行動次數，以及(ii)分別有多少人遭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檢控及定罪(該等數目當中，涉及大型樂器或體育用品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自登記計劃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以來，港鐵公司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多少宗登記大型樂器的申請，以及按拒絕原因及所涉樂器類別列出被拒個案的分項數目；
- (三) 自登記計劃的涵蓋範圍於 2016 年 8 月擴展至體育用品以來，港鐵公司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登記大型體育用品的申請，以及按拒絕原因及所涉體育用品類別列出被拒個案的分項數目；
- (四) 港鐵公司就如何處理乘客攜帶大型樂器或體育用品個案向前線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指引的詳情為何；根據該等指引，前線人員可否酌情容許已申請但未獲發許可證的乘客攜帶大型樂器或體育用品；

- (五) 港鐵公司會否考慮改善登記計劃，例如放寬行李尺寸的限制、簡化申請程序，以及增加領取許可證的地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在兩鐵合併前，由九廣鐵路公司營運的東鐵綫列車的頭尾設有行李卡，港鐵公司會否參考該做法，在列車劃出部分位置專供攜有較大型物品的乘客使用，以免他們對其他乘客造成不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馬逢國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為方便乘客攜帶超出現行隨身物件尺寸規定⁽¹⁾的較大型樂器及體育用品進入鐵路系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經對鐵路營運安全的審慎風險評估後，於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將"登記攜帶較大型樂器試行計劃"恆常化，登記計劃於同年 8 月 1 日起擴展至體育用品，容許持港鐵公司簽發的許可證的乘客攜帶 1 件尺寸不超過經放寬限制⁽²⁾的大型樂器及體育用品乘搭市區線列車。

- (一) 過去 3 年，港鐵公司就乘客攜帶超出尺寸或重量上限的行李採取行動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書面警告	8 388	7 542	3 791
檢控	305	321	69
由法庭定罪	246	242	45

港鐵公司並無統計涉及較大型樂器及體育用品宗數的分項數字。

- (二)及(三)

自登記計劃推出以來，港鐵公司接獲 6 389 宗涉及較大型樂器及體育用品的申請數目，其中只有 1 宗因未有提供完整資料而未能考慮有關申請，其餘申請全部獲得批准。

- (1) 尺寸總和(長+闊+高)不超過 170 厘米，而任何一邊的長度不超過 130 厘米。
- (2) 該樂器或體育用品連容器計算的尺寸總和(長+闊+高)須不超過 235 厘米，任何一邊的長度不超過 145 厘米。

(四) 為確保前線職員了解登記計劃及協助執行，港鐵公司為職員提供適當訓練，並設有實務指引，就如何處理攜帶大型樂器或體育用品但未持有許可證的違規人士作出規定。一般而言，前線人員會了解情況，先作口頭勸諭，並視乎情況對不聽從勸諭人士採取合適的行動，包括書面警告及執法行動。

(五)及(六)

乘客如欲攜帶 1 件超出現有行李尺寸規定的較大型樂器或體育用品，可透過登記計劃申請許可證。為便利乘客申請，申請表除可於指定港鐵車站客務中心⁽³⁾索取，申請人亦可選擇網上、親身或郵寄遞交申請表。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後 7 個工作天或按電郵通知在指定時間內到所選的港鐵車站⁽⁴⁾領取許可證。登記計劃的詳情已上載於港鐵公司網站。港鐵公司不時檢視登記計劃的推行情況，現時的運作大致暢順。

港鐵公司表示，為確保乘客安全、改善乘車環境，以及應付乘客量的變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已統一所有鐵路線的行李規章，並取消東鐵線的行李托運服務，以騰出空間為更多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及高效率的列車服務。港鐵公司指出，現時鐵路每天的平均載客量超過 500 萬人次，鐵路運作安全、可靠及順暢至為重要。在列車設置固定的行李卡或劃出部分位置專供攜有較大型物品的乘客使用，不能靈活使用列車有限的空間，影響整體列車服務效率以至乘客可使用的空間。因此，港鐵公司未有計劃更改現行做法。

(3) 不包括機場快線各站、羅湖、落馬洲、馬場、迪士尼及欣澳站。

(4) 美孚站、奧運站、九龍塘站、太和站、灣仔站及油塘站的客務中心，以及金鐘站、兆康站及大圍站的乘車優惠辦事處。

學生票價優惠

11. 葉建源議員：主席，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行的學生乘車優惠計劃下，年齡介乎 12 歲至 25 歲並正就讀於本港認可院校

全日制日間課程的學生可獲票價優惠。26 歲或以上的全日制大專學生因此無法受惠於該計劃。有市民指出，近年有不少青年在工作數年後選擇重返校園修讀全日制課程。由於這些人士已財政獨立，所以他們承受的經濟壓力可能較 25 歲或以下學生的更大。因此，他們更需要獲得票價優惠。據悉，某些海外地方(例如悉尼及新加坡)的鐵路服務的學生票價優惠計劃沒有類似的受惠年齡上限規定。關於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提供的學生票價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提供的學生票價優惠的詳情(包括有否受惠年齡上限)；
- (二)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就其學生乘車優惠計劃設定受惠年齡上限的理據為何；
- (三) 會否建議港鐵公司取消該受惠年齡上限；及
- (四) 會否考慮日後在批出新的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經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營辦商須提供學生票價優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葉建源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四)

政府的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在政府規管框架下，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增加營運效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的票價優惠亦是在此政策框架下施行；是否及如何提供票價優惠屬於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雖然如此，政府一向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鼓勵它們在顧及公司所須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因應其營運狀況、市場經濟環境，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盡量推出適切的車費推廣計劃，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的負擔。

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的持有人⁽¹⁾提供約半價票價優惠；而九龍巴士(一九三

(1) 申請資格為 12 至 25 歲、現正就讀於本港認可院校全日制日間課程的任何人士。

三)有限公司("九巴")亦為持有"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的乘客，於指定組別路線提供即日回程半價票價優惠⁽²⁾。專線小巴方面，現時全港共有 30 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介乎 0.4 元至 6 元的學生車費優惠。根據資料，各有關營辦商一般要求享用學生車費優惠的乘客，需持有"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穿着校服或持有有效學生證等。渡輪方面，"中環—愉景灣"航線營辦商為於愉景灣居住的全日制學生⁽³⁾提供 16 元至 20.5 元的學生票價優惠。

運輸署會繼續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此外，為減輕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政府正積極推展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準備工作，並爭取在 2019 年第一季內落實計劃，令廣大市民可以盡早受惠。

(二)及(三)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和可靠的鐵路服務，並透過為不同乘客群，包括長者、小童、合資格學生及殘疾人士等提供多種車費優惠及票價推廣計劃，包括"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以答謝乘客的支持，鼓勵不同乘客群使用鐵路服務。在 2017 年，這些恆常的車費推廣計劃合共為乘客額外節省約 26 億元車費。現時，港鐵網絡內每天平均約有 50 萬人次享用學生特惠車費優惠；2017 年內學生因而所享的票價優惠金額合共約 7 億元。

據港鐵公司表示，作為香港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公司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早於 1981 年，合併前的地鐵有限公司開始為 12 歲至 25 歲並就讀於本港認可院校全日制日間課程的學生提供低至半價的車費優惠；當年以 25 歲為上限的考慮已未能追尋。無論如何，目前港鐵公司是全港向合資格的本港認可院校全日制學生全年提供每程約半價特惠車費優惠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是項乘車優惠是港鐵公

- (2) 必須使用同一張八達通卡即日來回乘搭車費為 12 元或以上的指定同一組別의九巴日間獨營路線。
- (3) 年齡介乎 12 歲至 25 歲。

司運用內部資源自行提供，涉及的資源龐大。港鐵公司現階段未有計劃更改享用有關優惠的資格和細則。港鐵公司會繼續因應市場情況，不時為不同乘客提供各項車費推廣計劃。

防治鼠患

12. 柯創盛議員：主席，有很多觀塘及黃大仙區的居民向本人投訴，指稱其區內鼠患問題嚴重。他們又指出，雖然當局一直推行全城清潔運動，並有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但區內私人大廈後巷及附近街道的衛生情況依然欠佳。老鼠不單在街市、後巷及街道等地方出沒，甚至侵入民居覓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強上述地區的清潔及滅鼠工作、檢討清潔運動及滅鼠行動的成效，並調整防治鼠患的策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某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是按放置於該區的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例計算，但老鼠咬嚙鼠餌的情況可能受多個因素(例如有否其他更吸引的食物)影響，當局會否檢討及改善該指數的計算方法，以期它更準確地反映鼠患的實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正在全港衛生黑點推行網絡攝錄機計劃以打擊胡亂棄置垃圾，該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當局會否加快推行該計劃，以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關注各區的鼠患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加強清潔、滅鼠及執法 3 方面的行動，處理有關情況。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食環署的防治鼠患方法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及技術指引，採取環境改善、使用有毒鼠餌及捕鼠器等的綜合方法，並運用靈活的策略，因應個別地區的環

境特性和老鼠的喜好，決定適合採用的鼠餌和捕鼠器的種類。海外和內地主要城市的防治鼠患方法亦相類似。此外，食環署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如與專家會面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密切留意國際上有關監察及防治鼠患方法和用品的最新發展，並不時檢討現行措施，積極研究引入各種適合本港環境及實際情況需要的防治鼠患方法的可行性。

就防治鼠患問題，食環署一直以來都以"多管齊下"的策略來防治鼠患。除了使用有效的殺鼠劑和捕鼠器以殺滅鼠隻等治標的方法外，更為重要的是社會各界和全民從治本方面着手，進行嚴謹的基本防治措施，做好環境衛生的工作。有鑒於去年舉行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效果理想，除了展開兩期恆常的全港滅鼠運動外，食環署將繼續於今年 4 月和 10 月在全港各區存在鼠患問題的地方，展開兩個為期兩個月、覆蓋各區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透過改善衛生狀況以消除老鼠在"食"、"住"、"行"3 方面的生存條件，並輔以毒殺、誘捕、毀滅鼠洞等多種直接防治措施，以達致更持久的防治效果。此外，食環署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包括食環署網頁、清潔龍阿德 Facebook 專頁、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港鐵站及巴士站海報廣告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鼠運動，並聯同區議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層面舉辦防鼠及滅鼠的宣傳活動，呼籲社會各界齊心協力杜絕鼠患。

滅鼠工作須要全方位推行才能成功，單靠食環署在公眾地方滅鼠並不足夠，市民在私人地方各自進行滅鼠，以配合食環署的工作亦很重要。故此，食環署的滅鼠任務亦包括向公眾提供有關防鼠滅鼠的衛生教育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技術上的支援。

要維持香港的環境衛生，政府部門的清潔工作固然重要，但還必須依賴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各盡本分並持之以恆，方會事半功倍。食環署已為衛生情況較差的後巷及附近街道加強清掃及清洗服務，清掃頻率高達每天 8 次，而清洗則每星期最少 2 次，但根據我們觀察，潔淨情況仍未有顯著改善。對於這些地點，提高清掃及清洗頻率似乎已並非最有效的解決方法，亦非善用公帑的措施。要解決問題，需要市民配合，重視公德及保持自律，不要貪圖方便而將

所產生的垃圾棄置於後巷及街道。我們亦因而會繼續加強公民教育以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

- (二) 自 2000 年以來，食環署一直採用鼠患參考指數及指數趨勢以反映各區整體的鼠患情況，並據此制訂滅鼠措施，以及評估防鼠滅鼠工作的整體成效。食環署會在受鼠患困擾或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方，特別是在較多人進行活動的地方，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調查每半年進行一次，食環署在選定範圍內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務求能達至在同一標準下對鼠患參考指數作有意義的比較。每年各區鼠患參考指數的變化，有助食環署評估有關控制鼠患工作的進展和整體成效，並可作為調配資源的依據。

食環署的鼠患參考指數，是經參考各地所採用的方法，並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制訂的。多年來，食環署曾測試不同方法，在考慮本港的天氣、環境情況及老鼠的習性等因素後，得出的結論是，採用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作為指數是最適合香港的方法。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留意世衛及世界各大城市所採用的防治鼠患(包括鼠患評估)方法。

老鼠的適應及繁殖能力極強，鼠患情況往往會因應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而有所改變。在進行恆常的防鼠滅鼠工作時，食環署各環境衛生辦事處除會參考各區的鼠患參考指數外，亦會因應鼠患投訴數字及市民意見等來調整防鼠滅鼠的策略。

- (三) 食環署在 2016 年 12 月底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合共 6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以便策劃更具成效的執法行動。

由於先導計劃的效果令人鼓舞，食環署認為應把計劃逐步推展全港各區，試行 1 年，並已就安裝網絡攝錄機及需要安裝攝錄機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諮詢各區議會，得到的反應均十分正面。食環署計劃在 2018 年第二季開始在部分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本地船舶業及內河船業的人手供求情況

13. 陸頌雄議員：主席，近日有工會代表向本人反映，雖然政府近年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青年投身海運業，但本地船舶業及內河船業仍面對人手不足及青黃不接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兩個行業在過去 5 年每年分別的就業人數(並按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預期未來 5 年每年分別的人力需求；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該兩個行業的(i)平均每月海員空缺率及(ii)海員每月工資中位數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屬該兩個行業而將會在未來 5 年內退休的海員人數分別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完成相關培訓後加入該兩個行業成為海員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五) 會否制訂新措施吸引市民投身該兩個行業，以紓緩其人手不足及青黃不接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我們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海運業界攜手合作，為業界培訓更多人才。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撥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協助和鼓勵在學年青人或業內在職人士接受與海運和空運有關的培訓，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

就陸頌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為評估海事行業的人力情況及培訓需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分別於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就遠洋輪業、內河船業、本地船舶業及駐岸行業等四大範疇進行人力資源調查("人力調查報告")。

就內河船業方面，根據 2016 年人力調查報告，受訪僱主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機構在 2016 年 8 月時共有超過 1 330 個海員職位，當中包括約 1 260 名受僱海員和約 70 個空缺。內河船業的受訪僱主當時預期，2017 年和 2018 年的人力需求與 2016 年相若。

至於本地船舶業，根據上述調查期間受訪僱主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機構在 2016 年共有約 5 000 個海員職位，當中包括約 4 800 名受僱海員及約 200 個空缺。本地船舶業的受訪僱主預期，2017 年和 2018 年的所需職位數目分別輕微減少至每年約 4 900 個。

根據 2014 年及 2016 年的人力調查報告，兩個行業的海員年齡分布載於附件一。由於海員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我們未能提供未來 5 年的退休人數。

政府並沒有兩個行業未來 5 年的人力需求預測及平均每月海員空缺率數字。根據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進行的香港註冊海員工資周年調查及職訓局的人力調查報告，兩個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載於附件二。

- (四) 海事處每年新簽發的海員適任證書數目可反映加入該兩個行業成為海員的人數。過去 5 年，海事處就內河船業及本地船舶業新簽發的海員適任證書數字載於附件三。
- (五) 政府一直關注整體海運業的人手供應情況，並且了解本地船舶業及內河船業面對的問題。由於勞工市場競爭激烈，行業的工作環境亦稍遜於岸上的不同工種，業界在吸引年青人入行方面相對困難。

有見及此，"基金"設有"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旨在為新入職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人士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計劃由 2014 年推出至今已有近 110 名受僱於本地船舶業人士受惠。同時，我們亦透過"基金"舉辦"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安排年青人到不同海運業機構實地學習體驗，為未來是否參與本地船舶業提供參考。

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早前亦通過海事處的建議，透過各項優化措施，以增加本地海員人手，包括：

- 優化"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使受惠人士能在申領津貼期間轉職至其他本地船舶公司任職本地海員；
- 向在職時合資格操作政府船隻的退休公務員發出本地船舶業合格證明書，讓他們具備任職本地海員的資格；
- 容許船長二級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在完成相關的在職訓練及通過能力測試後，可操作海事處指定的大型船隻及路線；及
- 容許考生在取得本地三級合格證明書所需的海上經驗前，參加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

為提升船員工作在大眾心目中的形象，增加對年青人的吸引力，海事處邀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海事處發出的海員專業資格進行評審，並申請成為"受委評估機構"。除了遠洋輪界別外，海事處亦正申請成為本地船員資格的評估機構，該處即將展開 8 個本地船員證明書的資歷級別配對，其中包括 3 個本地船長證明書、3 個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兩個本地遊樂船操作人證明書。假若能通過評審，任何人士取得這些海事處發出的船員資格，均可被視為取得相對應級別的資歷。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亦印製了"香港本地船舶業"小冊子，簡介行業的就業及培訓資料，於本年的教育及職業博覽中派發，以加強向年青人推廣本地船舶業。我們更在博覽會中播放介紹本地渡輪船主及工程人員的短片，加深年青人對這些工作的認識。

我們將繼續積極研究於"基金"下引進更多優化措施，以及探討為行業推行新計劃，向年青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為行業注入新血。

附件一

內河船業及本地船舶業的海員年齡分布

職訓局 2014 年人力調查報告—海員實際年齡分布

	內河船業	本地船舶業
50 歲以下	467	2 062
51 歲至 60 歲	370	1 636
61 歲或以上	101	757
並無註明年齡	不適用	239
總數	938	4 694

職訓局 2016 年人力調查報告—海員平均年齡分布

	內河船業	本地船舶業
未滿 40 歲	524	1 340
41 歲至 50 歲	374	1 473
51 歲至 60 歲	362	1 195
61 歲至 65 歲	2	225
超過 66 歲	0	23
並無註明年齡	不適用	507
總數	1 262	4 763

註：

由於上述兩年的人力調查報告中，就海員年齡的數據收集和統計方法並不相同，故不能將兩年的調查結果作直接比較。

附件二

內河船業及本地船舶業主要海員職位的平均總工資中位數

內河船行業

職級	平均每月總工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船長	56,010 元	50,320 元	60,644 元	62,336 元	59,648 元
大副	37,462 元	34,033 元	40,937 元	41,459 元	39,727 元

職級	平均每月總工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導航員	29,704 元	25,650 元	26,478 元	27,092 元	29,097 元
輪機長	42,442 元	38,612 元	47,461 元	48,991 元	48,372 元
助理輪機師	13,049 元	11,706 元	14,046 元	15,398 元	15,610 元
普通船員*	14,115 元	13,908 元	14,744 元	14,780 元	15,558 元

註：

* 普通船員包括全能水手、水手、拂打及客艙服務員。

資料來源：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進行的香港註冊海員工資周年調查

本地船舶業

職級	平均每月總工資	
	2014 年	2016 年
船長	20,138 元	28,241 元
助理船長	18,892 元	24,175 元
輪機操作員	18,090 元	26,984 元
助理輪機操作員	20,618 元	20,573 元
水手	16,208 元	18,674 元

資料來源：職訓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人力調查報告

附件三

海事處就內河船業及本地船舶業新簽發的海員適任證書

內河船行業

級別	新簽發的適任證書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級(甲板高級船員) (內河航行)適任證書	12	3	3	7	9
二級(甲板高級船員) (內河航行)適任證書	17	3	1	1	2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 (內河航行)適任證書	16	5	9	13	17

級別	新簽發的適任證書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級(輪機師)(內河航行)適任證書	1	1	0	0	1
二級(輪機師)(內河航行)適任證書	1	6	2	15	3
三級(輪機師)(內河航行)適任證書	5	5	3	3	9
總數：	52	23	18	39	41

本地船舶業

級別	新簽發的適任證書數目(經考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二級船長	6	11	11	21	44
三級船長	93	166	149	130	139
二級輪機操作員	16	24	13	34	41
三級輪機操作員	53	114	135	140	137
總數：	168	315	308	325	361

註：

二級船長/輪機操作員適任證書持有人累積所需經驗後，便可向海事處申領一級船長/輪機操作員適任證書。

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14.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 2014 年攜手推出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職學計劃")，為學員提供"有學有賺"的學習機會及清晰進階路徑，以吸引人才加入零售業。根據職學計劃的安排，基礎文憑課程的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培訓期間同一僱主的全職僱員，他們的每月收入將不少於 11,000 元。據悉，基礎文憑課程首三期已分別於 2016 年至今年完成，而第四期正在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基礎文憑課程第二及三期每期的(i)收生人數、(ii)退學人數及按退學原因分類的數字、(iii)畢業生數目、(iv)畢業日期，以及(v)現時仍然受僱於培訓期間的僱主的畢業生人數；

- (二) 參與職學計劃的僱主分別為基礎文憑課程第二及三期畢業生提供的職位總數；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為 11,000 元或以上及少於 11,000 元，以及在後者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i)少於 5,000 元、(ii)為 5,000 元至 7,000 元、(iii)為 7,001 元至 9,000 元，以及(iv)為 9,000 元以上；
- (三) 基礎文憑課程第一至三期畢業生當中，(i)現仍任職零售業的人數(並按他們從事的職位及月薪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現已離開零售業的人數(並按離開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基礎文憑課程第四期的收生人數；第五期課程的開始招生日期及開課日期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在 2014 年合作推出，讓中六畢業生學員邊學邊做，並每月獲政府津貼 2,000 元。先導計劃目的是紓緩零售業的人手緊張問題，並鼓勵有志青年投身零售業。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分別答覆如下：

- (一) 先導計劃第二屆基礎文憑課程於 2015 年 9 月開課，175 位學員報讀，當中 104 位已於 2017 年 2 月完成課程，其餘 71 位學員退學。第三屆基礎文憑課程於 2016 年 9 月開課，72 位學員報讀，當中 38 位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課程，其餘 34 位學員退學。根據職訓局向退學學員查詢所得，退學原因包括：提早全職投入零售工作或其他行業、入讀全日制課程、未能同時應付工作和學習的要求，以及其他個人理由等。

職訓局在學員畢業後向他們進行跟進調查，第二屆基礎文憑 104 位畢業學員的首次跟進調查在 2017 年 9 月進行，收到 43 位回覆，其中逾四成(18 位)投身零售業界工作，當中 12 位受僱於提供先導計劃實習崗位的公司(包括 3 位全職僱員及 9 位兼職僱員)，其餘 6 位則受僱於其他零售公司。就剛於今年 3 月畢業的第三屆基礎文憑學員的首次跟進調查將於今年 9 月進行，暫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政府就先導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指出，基礎文憑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提供實習崗位公司的全職僱員，僱主應提供每月不少於 11,000 元的薪金，其中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

根據上述第二屆基礎文憑畢業學員的跟進調查，回覆學員中有 3 位全職受僱於提供實習崗位的公司，他們每月薪金均不少於 11,000 元，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而基本工資平均為 9,000 元以上。就剛於今年 3 月畢業的第三屆基礎文憑學員的首次跟進調查將於今年 9 月進行，暫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三) 就第一屆基礎文憑的 161 位畢業學員，職訓局於 2017 年 9 月進行第二次跟進調查，收到 61 位回覆。按學員回覆，約有三分之一(21 位)仍在零售業界工作，另有約三成(18 位)在零售以外行業工作，也有約三成(18 位)仍在進修，餘下的 4 位則仍未決定確實路向。有關第二屆及第三屆基礎文憑畢業學員情況，請參閱第(一)部分答覆。

- (四) 先導計劃第四屆基礎文憑課程已於 2017 年 9 月開課，共 30 位學員就讀。第五屆基礎文憑課程已開始接受入學申請，並計劃於 2018 年 9 月開課，我們會與職訓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作，加強向學校及即將畢業的中學同學宣傳有關課程。

我們亦會繼續盡力推行和完善先導計劃，為畢業學員建立清晰的學業和事業發展階梯，冀能有助零售業界吸收新血，並提升專業服務水平。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15. 譚文豪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提出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措施，並就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這 6 個主要範疇，提出發展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藍圖》就智慧政府提出在 2023 年或之前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利便各政府部門之間及政府對企業應用系統

之間分享地理空間數據，而有關工作包括推出入門網站、三維數碼地圖以及建築圖則電子遞交中心，

(i) 該共享平台的建造及管理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ii) 三維數碼地圖將採用的檔案格式，

(iii) 負責該等工作的政府部門，及

(iv) 將於未來 3 年內開發的政府對企業應用系統的詳情和所涉企業類別為何；

(二) 鑒於《藍圖》就智慧出行提及政府會繼續研究和制訂相關措施，以期配合車聯網及自動駕駛車輛的技術和行業發展，

(i) 有否計劃修訂相關法例及執法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ii) 有否於過去 3 年及有否計劃於未來 3 年，推出有關的試點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及

(iii) 有否設立機制檢討有關措施能否追上最新的科技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及

(三) 鑒於由政府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地政總署開發、旨在推廣智慧城市措施，並提供九龍東區內實時交通及行人步行路徑資訊的"我的九龍東"("MyKE")手機應用程式，據報自 2016 年推出以來所獲公眾反應冷淡(至今年 2 月的下載人次只有約 6 800，佔區內人口約 0.6%)，

(i) 政府開發該程式所涉的開支，

(ii) 該程式至今已更新的次數及日期，

(iii) 過去 3 個月該程式每月活躍的使用者數目，

(iv) 維護/管理該程式的每年開支，及

- (v) 有否計劃於未來 3 年內把其他地區的資訊納入該程式的範圍；如有，實施時間表、負責該項工作的政府部門及服務承辦商名稱、預算開支，以及預計投資回報率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智慧城市藍圖，勾劃出未來 5 年的發展計劃，智慧城市涉及不同範疇的工作，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就不同措施訂下落實時間表及制訂有關財政資源及人手的預算。

就譚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2017 年 3 月，發展局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策略研究，為政府部門提供可以共享空間數據的資訊基建，然後逐步擴大至覆蓋私營機構，以配合各種應用技術和創新及科技局公布的智慧城市藍圖。顧問研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擬議的管治架構和推行路線圖。研究完成後，發展局會考慮推行方式和工作計劃，目標是逐步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望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投入服務。"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500 萬元，目標是在 2018 年年中完成。此外，地政總署亦將於今年 2018 年年中委聘顧問制訂空間數據的數據標準，以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和整合空間數據。該研究的預算約為 450 萬元，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內完成該項目。

地政總署會繼續加強三維空間數據及為發展三維數碼地圖擬訂工作計劃。此外，屋宇署亦正搜集相關資料，研究發展一套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中央樞紐系統，讓業界能透過此系統呈交、相關政府部門亦能透過系統處理私人建築發展的圖則及相關申請。

有關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負責，工作是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並無分項的資源數字。

- (二) 運輸署會繼續研究車聯網通訊的發展及檢視海外地方在自動駕駛車輛方面的經驗和規管架構，探討是否適用於香港。有關初步研究的結果會就香港促進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發展及應用自動駕駛車輛技術提出可行方法。研究結果將

有助運輸署考慮如何在指定公共地方及道路協助推行相關試驗計劃。在參考世界各地的最新發展，包括就車輛、道路安全，以及法規方面的經驗後，運輸署會適時檢視現行《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配合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的發展及應用。

由 2017 年 6 月起，運輸署已批准了 7 項自動駕駛車輛技術試驗計劃，涉及 4 輛自動駕駛車輛於西九文化區、零碳天地、香港科學園及香港科技大學校園內的指定路線進行測試。政府預計將來會有更多機構申請在本港道路上進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運輸署會審視有關申請及盡量提供協助，確保試驗能夠在安全及可控情況下進行。

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促進在香港合適地點推行自動駕駛車輛技術試驗計劃。運輸署正與已表示有意設置自動駕駛車輛技術測試設施或進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的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協助。每宗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車輛設計及構造、車輛測試及過往營運紀錄、測試小組的能力及測試路線情況等。

- (三)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推出"我的九龍東"手機應用程式，目的是推動九龍東的智慧城市措施，並作為互動平台展示分享實時數據的可行性。手機應用程式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地政總署調配現有內部資源共同開發，至今不涉及額外開支。自 2016 年 12 月推出試用版，手機應用程式共更新了 8 次，更新日期如下：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截至 2018 年 4 月中，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約為 7 400 次，而活躍使用者的數字並未有記錄。

保護社交媒體平台收集的個人資料

16. 劉業強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有一家英國數據分析及政治諮詢公司被發現涉嫌透過一個心理測驗手機應用程式，盜取使用該程式的人士及其友人在 Facebook 帳戶內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用於協助其客戶影響 2016 年美國總統競選及英國脫歐公投的結果。受影響的 Facebook 用戶多達 5 000 萬個。該事件令人關注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WhatsApp 及 Instagram)用戶的私隱有否足夠保障，以及其帳戶內的資料會否被濫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5 年，每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接獲有關社交媒體帳戶內個人資料遭濫用的投訴數目；該等投訴當中，(i)按性質劃分宗數最多的首 3 類投訴及其分別的數目，以及(ii)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投訴宗數；
- (二) 是否知悉公署有否向 Facebook 的香港辦事處了解，該公司有否因應上述事件加強保障本港用戶在 Facebook 帳戶內的個人資料，包括加強審查與 Facebook 有連繫的應用程式有否侵犯用戶私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制定規管社交媒體平台收集及保護用戶的帳戶資料的專項法例，以保護用戶的私隱及防止該等資料被濫用(包括出售)；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計劃提高市民對使用社交媒體時保護自身私隱的意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公署近年接獲不少有關個人資料在沒有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被用於選舉活動的投訴，而選舉候選人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選舉工程日趨普遍，當局會否加強監管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影響選舉結果的活動(例如刊登廣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業強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公署於過去 5 年接獲有關社交媒體帳戶內個人資料遭濫用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總數*	宗數最多的首 3 類投訴及其數目		
		個人資料的收集	個人資料的使用	個人資料的保安
2013	45	5	42	3
2014	99	27	92	1
2015	90	23	80	3
2016	86	30	71	4
2017	113	58	106	8

註：

* 由於 1 宗個案可涉及多於 1 項投訴指稱，故此不同的投訴指稱的總和可能多於個案總數。上述投訴個案當中，涉及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投訴共有兩宗。

(二) 在知悉有 Facebook 用戶個人資料疑被濫用一事後，公署已即時就事件對 Facebook 香港展開循規審查，以詳細了解相關個案，包括是否有香港用戶受影響，以及 Facebook 是否曾披露香港用戶的資料予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式的開發商。同時，公署已經與多個不同國家地區(包括美國)的私隱保障機構聯絡，了解各地對事件的最新資訊。公署亦得悉，Facebook 近日於美國國會委員會的聽證會中公開表示，將採取一系列補救及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用戶的私隱，公署將會密切留意 Facebook 的補救及改善措施，以及它們的成效。

(三)及(四)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屬原則性及"科技中立"的法例，縱然資訊科技發展或網絡社交媒體不斷推陳出新，若相關科技或媒體涉及收集個人資料，便需要遵從條例的規定和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公署會繼續留意資訊科技及社交媒體發展所衍生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並根據條例進行執法、循規審查及教育等工作。

為提高市民對使用社交媒體時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公署發出"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精明使用社交網"的資料單張，向公眾講解使用社交媒體平台的私隱風險。公署亦於其網站及特別設立的"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以及在不同平台播出名為"網上私隱有法保：社交網絡的私隱設定"的宣傳短片，向公眾宣傳關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資

訊。公署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適時透過大眾媒體回應最新的私隱議題及關注事宜，以提醒公眾保障個人資料及正確使用社交媒體。

- (五) 候選人利用社交媒體進行的選舉工程現時已經受到相關選舉法例規管。如果候選人在社交平台購買廣告，而該等廣告是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可能屬於選舉廣告，⁽¹⁾而招致的開支可能屬於選舉開支。⁽²⁾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候選人須把其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向選舉主任提交印本式文本，供公眾查閱。

候選人亦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其選舉開支。選舉開支總額不可超過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此外，候選人為促使他或跟他有關聯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他或跟他有關聯的候選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則可能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所指的非法行為。

- (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選舉廣告"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開支"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
- (a)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
 -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關愛共享計劃

17. 胡志偉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本年 2 月 28 日發表的《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若干共享成果措施，包括(i)寬減上個財政年度 75%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 3 萬元為上限)、(ii)寬免本財政年度 4 季的差餉(以每個物業每季 2,500 元為上限)、(iii)向每個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 2,000 元津貼，以及(iv)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司長於上月 23 日公布關愛共享計劃("共享計劃")，讓符合相關條件的人士每人可獲一筆為數 4,000 元的款項，或 4,000 元與上述共享成果措施下獲得的款項之間的差額。共享計劃會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在職辦")負責執行。關於共享計劃的詳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社會保障受助人在上述共享成果措施下可獲得的款項如不足 4,000 元，便會在共享計劃下自動獲發該不足之數，其他合資格人士向該計劃提出申請的程序為何；當局預期該計劃何時發放款項；
- (二) 鑒於擁有自住物業但已獲得的差餉寬免少於 4,000 元的人士可在共享計劃下獲發 4,000 元與差餉寬免之間的差額，在職辦會如何計算只擁有部分物業業權的人士已獲得的差餉寬免；
- (三) 已獲發放上述 2,000 元津貼並合資格向共享計劃提出申請的學生在該計劃下可獲發 4,000 元，還是 2,000 元(即兩者之間的差額)；
- (四) 鑒於物業業主和佔用人可自行商定由哪方負責支付差餉，因此差餉寬免措施的得益者未必是業主，未有從寬免措施中得益的業主可否在共享計劃下申領 4,000 元；若否，理據為何；
- (五) 鑒於現時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通知書》")未載有可供核實物業業主身份的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當在職辦人員發現某些《通知書》所載的業主姓名與共享計劃的某申請人相同時，會如何確定該等業主與該申請人是否同一人；及

- (六) 有否評估，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相關法例，稅務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可否把其管有的薪俸稅及差餉相關資料轉交在職辦以供審批共享計劃的申請；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當局有何解決方法，以執行共享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與市民共享經濟成果，並在 3 月 23 日宣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計劃")，擴闊共享成果措施的覆蓋面，讓更多市民受惠。

政府在 4 月 20 日已就該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把常見問題上載於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網頁，讓市民了解細節。就胡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職津處正為落實計劃積極準備，以期最早在明年 2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並預計在明年 4 月核准首批申請。
- (二) 有關計劃以個人名義申請，因此，共同擁有物業的人士必須分別提出申請。如果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他們各自可獲發放的款額，將為 4,000 元扣除申請人各自申報並按比例攤分的自住物業差餉寬減及薪俸稅退稅(如有的話)後的餘額。
- (三) 年滿 18 歲的學生，若符合計劃的其他資格提出申請，獲發放的款額，不受財政預算案宣布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每人 2,000 元的津貼影響。
- (四) 任何人士如擁有物業而非作自住用途，在計劃下會被視為擁有非自住房業，因而不符合資格。正如財政司司長在公布計劃時表示，制訂計劃的考慮包括善用公帑，確保有針對性地與市民分享年度盈餘。

(五)及(六)

職津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審批申請。申請人須就其擁有物業並作自住用途作出聲明，並須在申請表上表明同意授權職津處向土地註冊處核實其擁有物業的資料，以及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核實有關物業 2018-2019 全年的差餉寬減額資料。

此外，有關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表明同意授權職津處向稅務局要求提供其繳交 2017-2018 課稅年度薪俸稅的資料(如果有的話)。

美國對從香港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

18. 周浩鼎議員：主席，美國政府於上月宣布，計劃對某些鋼鋁產品(包括從香港進口的鋁產品)分別徵收 25%及 10%關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i)香港對美國的商品貿易順差/逆差數字，以及(ii)從本港出口至美國的鋁產品數量；
- (二) 是否知悉，目前有多少間本地企業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出口業務；政府有否估計它們有多少間會受到徵收關稅措施影響；及
- (三) 鑒於政府已要求美方把香港從徵收關稅措施中剔除，有關要求的詳情為何；政府有否應變方案，以減低一旦美國對其他從香港進口的產品加徵關稅對本地企業造成的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一個奉行自由貿易的經濟體系。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創始成員之一，香港一直恪守世貿協議的承諾和規則，並堅守與各成員維持多邊貿易制度，反對任何不符合世貿協議的貿易限制措施。

因此，當香港面對違反世貿協議的措施，我們必須據理力爭；一方面維護世貿的規則，同時亦保障我們作為世貿成員的權益。

"232 調查"報告

就美國單方面提高鋼鐵和鋁材料入口關稅方面，美國商務部在 2018 年 2 月 16 日公布有關進口鋼鐵和鋁材威脅和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232 調查"報告。⁽¹⁾報告建議美國總統考慮美國單方面對調查涵蓋

(1) 即根據《1962 年貿易擴展法》第 232 條授權美國商務部部長進行的調查。

的進口鋼鐵和鋁材⁽²⁾施加配額或徵收更高的關稅。其中一個建議對包括香港在內的 5 個國家或經濟體進口的鋁材產品徵收 23.6% 的關稅。

我們認為美國上述的建議措施是單方面、帶歧視性和無合理依據。自美國的調查報告公布後，政府一直循多個途徑向美國及世貿提出跟進。首先，我們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美國政府正式送交抗辯書，表達我們反對美國單方面、沒有合理根據和不合乎世貿規則的措施。我們亦同時與本地主要商會及香港美國商會接觸，了解美國的行動對業界的影響，而香港 5 個主要商會⁽³⁾亦於同日發表聯合聲明支持政府的跟進行動。與此同時，香港特區駐世貿常設代表於 2018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世貿全體理事會會議上對事件表達高度關注，呼籲世貿成員履行其世貿承諾。

2018 年 3 月 8 日，美國總統就"232 調查"報告的建議決定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對相關的進口鋼鐵及鋁材分別徵收 25% 及 10% 的全球性(包括香港)關稅。香港並不認同美國的措施符合世貿規則，有關措施也有損香港的合理權益。

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與美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會面，要求美國政府免除對香港所實施的不當措施。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採取配合行動，向當地的相關機構重申香港的立場與要求。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亦再次向美國當局發出文件，重申將香港免除於有關關稅措施的要求。我們會繼續與美國當局及在世貿平台上跟進事件，亦會保留在世貿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的權利。我們就此事仍在等候美國政府的回覆，然後決定會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在世貿的各級會議上，我們也採取了跟進行動。藉工業貿易署署長參與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世貿非正式部長級會議，我們重申世貿成員應在世貿框架內行事，並指出單方面行動會衝

(2) 調查所涵蓋的鋼鐵和鋁材如下：

鋼鐵：碳和合金平板軋材；碳和合金長條形軋材；碳和合金管材；碳和合金半製成品；及不銹鋼產品。

鋁材：未鍛造的鋁；鋁棒、杆及型材；鋁線；鋁板、鋁片及鋁帶；鋁箔；鋁管及其配件；鑄件；及鍛件。

(3) 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擊以非歧視、可預計和具透明度為依歸的世貿規則和承諾，對多邊貿易制度帶來系統性風險，保護主義措施亦勢將打擊全球經濟增長。隨後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世貿貨物貿易理事會會議上，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代表就有關徵稅再次表達關注，並清晰說明我們的立場。

此外，有鑒於中國就美國的"232 調查"措施，在世貿爭端解決機制下向美國提出進行磋商的要求，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正式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參與中美之間的磋商，以維護我們的權益。提出同樣要求的世貿成員還包括歐盟、印度、俄羅斯及泰國。

對香港本身受影響的業界，政府一直就事件與他們保持聯繫，並會為有意向美國商務部送交抗辯書，要求對他們的產品免除徵稅的生產商提供意見和協助。

"301 調查"報告

此外，美國貿易代表亦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布對內地的"301 調查"報告。美國總統在同日簽署備忘錄，指示其政府採取一系列行動，當中美國貿易代表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布擬提高 25%關稅內地產品的清單，主要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術及機械等範疇及涵蓋約有 1 300 個稅號。美國貿易代表現正收集公眾意見，並會在 5 月 15 日舉行公開聽證會。之後，美國貿易代表將對徵收附加關稅的產品清單作出最終決定。

政府對於"301 調查"報告建議採取貿易限制措施極度關注。就美國貿易代表公布的關稅清單，2017 年經香港轉口至美國的相關內地產品約值 520 億港元，佔所有經香港轉口至美國的內地產品約 20%。徵稅清單涉及多種產品及部件。如果這些貨品被加徵 25%關稅，將會影響貨品的市場競爭力，亦會影響本港的轉口貿易，以及從事相聯支援行業及服務的香港企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18 年 4 月 4 日亦與本地 5 個商會的主席及管理層會面，商討措施對港商的影響。各商會將進一步諮詢會員有關措施對香港轉口貿易及在內地生產有關產品的港商的影響。

美國總統於 2018 年 4 月 5 日亦指示美國貿易代表考慮，依據"301 條款"額外向總值 1,000 億美元內地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到現時為止，有關額外徵稅的清單仍未公布。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評估有關措施對香港貿易及企業的影響。

就 3 部分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的資料，在過去 5 年，美國對香港的商品貿易順差如下：

年份	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美元)
2013	373 億
2014	353 億
2015	306 億
2016	278 億
2017	328 億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過去 5 年香港出口(包括本地出口和轉口)往美國的相關鋁材貨值為：

年份	貨值(美元)
2013	4,730 萬
2014	5,225 萬
2015	6,330 萬
2016	4,292 萬
2017	3,872 萬

- (二) 據我們與業界的接觸及其他資料顯示，香港只有極少數從事鋁材生產並出口美國的公司。雖然如此，美國不合理的措施會對有關的企業造成不公和傷害。再者，香港極少量的鋁材出口佔美國總入口量極少數，根本不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威脅。因此，我們無法認同美國提出單方面對香港徵稅措施的原因。
- (三)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會繼續透過雙邊及多邊途徑跟進事件。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美國任何進一步的貿易限制措施，以及其可能對香港貿易及企業的影響，並適時向業界通報有關資料和保持緊密溝通，以作出適當的回應，維護香港企業及整體的貿易利益。

此外，政府一向致力協助業界應對營商環境的轉變及營運上的需要，並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支援。

當中，"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自 2001 年成立以來，一直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協助它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計劃自成立至 2017 年年底，共批出 30 870 宗申請，涉及信貸保證額約 248 億元。

此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額。政府已將"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六度延長至 2019 年 2 月底，協助企業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及把握經濟機遇和提升競爭力。

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為本港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減低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推動和支持本港的出口貿易。信保局一直致力支持中小企，並特別為中小企度身訂造"小營業額保單"，提供豁免保單年費、保費折扣優惠及多項彈性安排。

醫護人員的人手

19. 吳永嘉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護士協會在 2013 年 8 月公布的資料，該年公立醫院夜班的護士/病人比例為 1：24，即平均每名護士需照顧 24 名病人，而該比例遠遜於國際標準的 1：6。有公立醫院護士反映，過去數年，他們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因此工作壓力越來越大。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面對各類醫護人員的人手短缺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每間公立醫院早、午及夜 3 班每班的(i)醫生與病人的平均比例及(ii)護士與病人的平均比例(以表列出)；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公私營醫院的每個醫護職系的各職級人員的平均薪酬升幅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會否考慮制訂護士與病人的目標比例，以確保護理服務的質素、減輕護士的工作壓力，以及減少護士人手的流失；

- (四) 鑒於行政長官於本年 1 月 30 日宣布即時向醫管局一次過額外撥款 5 億元，以紓緩前線醫護人員在冬季服務需求高峰期面對的巨大工作壓力，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利用該筆撥款推行新措施以挽留醫護專業人士；若會，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有前線醫護人員指出，醫管局利用該筆 5 億元撥款減少護士在病房的文書工作，無助於解決長遠人手短缺問題，加上夏季流感高峰期快將來臨，政府會否盡快全面檢視公立醫院護士人手能否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並制訂短中期的新措施解決該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吳永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綜合和跨專業方式為市民提供各類服務，包括日間住院服務、急症室服務、專科門診服務及基層醫療服務等。下表列出過去 5 年醫管局各聯網醫生及護士與病人的比例。由於各醫護人員的臨床職務是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而靈活制訂，因此醫管局沒有備存按早、午及夜更 3 班分類的分項統計數字。

表 1：2013-2014 年度、2014-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聯網的醫生與病人比例

	醫生數目	按每 1 000 住院病人 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計算的比例	按每 1 000 住院及 日間住院病人出院 人次及死亡人數 計算的比例
2013-2014 年度			
港島東	575	5.1	3.2
港島西	602	5.5	3.2
九龍中	679	5.5	3.3
九龍東	627	5.2	3.7
九龍西	1 300	4.9	3.5
新界東	879	5.3	3.4
新界西	702	5.3	3.5

	醫生數目	按每 1 000 住院病人 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計算的比例	按每 1 000 住院及 日間住院病人出院 人次及死亡人數 計算的比例
2014-2015 年度			
港島東	584	5.1	3.2
港島西	608	5.4	3.1
九龍中	703	5.5	3.4
九龍東	644	5.1	3.6
九龍西	1 318	4.9	3.5
新界東	881	5.2	3.3
新界西	723	5.3	3.4
2015-2016 年度			
港島東	595	5.2	3.2
港島西	624	5.5	3.1
九龍中	731	5.5	3.4
九龍東	676	5.3	3.7
九龍西	1 352	4.9	3.5
新界東	921	5.3	3.3
新界西	748	5.3	3.5
2016-2017 年度			
港島東	594	5.0	3.1
港島西	646	5.4	3.0
九龍中	740	5.3	3.3
九龍東	682	5.0	3.5
九龍西	1 375	4.9	3.4
新界東	941	5.1	3.1
新界西	793	5.4	3.4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島東	610	5.1	3.2
港島西	652	5.4	3.0
九龍中	1 170	5.2	3.3
九龍東	687	5.0	3.4
九龍西	993	4.8	3.4
新界東	972	5.1	3.1
新界西	808	5.3	3.4

表 2：2013-2014 年度、2014-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聯網的護士與病人比例

聯網	護士數目	按每 1 000 名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 及死亡人數 計算的比例	按每 1 000 名 住院及日間住院 病人出院人次 及死亡人數 計算的比例
2013-2014 年度			
港島東	2 443	21.6	13.8
港島西	2 553	23.2	13.7
九龍中	3 175	25.8	15.7
九龍東	2 474	20.6	14.7
九龍西	5 337	20.3	14.4
新界東	3 707	22.3	14.1
新界西	3 027	23.0	15.0
2014-2015 年度			
港島東	2 517	22.1	13.7
港島西	2 679	23.6	13.5
九龍中	3 275	25.4	15.6
九龍東	2 613	20.8	14.8
九龍西	5 608	20.7	14.7
新界東	3 897	23.1	14.5
新界西	3 163	23.3	15.1
2015-2016 年度			
港島東	2 613	22.8	14.1
港島西	2 788	24.6	13.8
九龍中	3 304	25.0	15.5
九龍東	2 698	21.2	14.8
九龍西	5 730	20.8	14.8
新界東	4 053	23.3	14.5
新界西	3 356	23.9	15.5
2016-2017 年度			
港島東	2 679	22.5	14.0
港島西	2 821	23.7	13.3
九龍中	3 333	23.9	14.8

聯網	護士數目	按每 1 000 名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 及死亡人數 計算的比例	按每 1 000 名 住院及日間住院 病人出院人次 及死亡人數 計算的比例
九龍東	2 750	20.2	14.0
九龍西	5 746	20.4	14.3
新界東	4 090	22.3	13.5
新界西	3 514	23.8	15.3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島東	2 769	22.9	14.6
港島西	2 888	23.8	13.3
九龍中	5 209	23.2	14.8
九龍東	2 873	21.0	14.3
九龍西	4 226	20.4	14.3
新界東	4 249	22.3	13.5
新界西	3 613	23.6	15.1

註：

- (1) 人手數字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當中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和臨時員工。
- (2)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黃大仙及旺角區，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劃入九龍中醫院聯網。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亦已於同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以支援該聯網於界線重組後的服務覆蓋範圍。作為過渡性安排，有關服務/人手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的匯報會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為依據，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相關數字將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新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匯報。
- (3) 關於按每 1 000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計算的人手比例，人手情況以相關年度的 3 月 31 日為截算日期(2017-2018 年度除外，有關截算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則為整個財政年度的數字，2017-2018 年度的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推算數字。
- (4) 醫管局並非以病人數目衡量和監察服務量，而是以病人出院人次、住院日數等作為服務指標，因為病人數目不能充分反映病人在治療過程中得到的服務(例如入院/就診、出院、轉院等，當中可能涉及多個專科、服務單位和醫院)。因此，要求提供的病人比例是按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計算，而非按病人數目計算。

- (5) 就醫管局而言，日間住院病人指入院進行非緊急治療並於同日出院的病人，而住院病人則指經急症室入院或留院超過 1 天的病人。
- (6) 不同的醫院聯網會因人口結構及其他因素(包括聯網轄下專科的專門化程度)而出現不同的個案組合(即聯網內不同病情的病人組合)，所以不同聯網的護士人數和護士與病人比例各有差別。此外，由於病人的病情複雜程度各異，加上所需的診斷服務、治療及處方藥物各有不同，護士人數和護士與病人比例亦會有差別，因此不能直接比較各聯網的護士人數和護士與病人比例。

(二) 過去 5 年醫管局的薪酬加幅表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點	2.55%	5.96%	3%	3.96%	4.19%	1.88%
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級點			-			
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級點	3.92%	4.71%	-	4.62%	4.68%	2.94%

註：

- (1) 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級點的職級例子如下：駐院醫生(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30 至 44B 點)/登記護士/註冊護士/資深護師/二級物理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
- (2) 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級點的職級例子如下：駐院醫生(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30 至 44B 點)/副顧問醫生/顧問醫生/部門運作經理/高級物理治療師

政府沒有備存私營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不同職級的薪酬及其升幅比例的資料。

- (三) 醫管局會因應每名病人的情況和需要，提供不同種類和程度的醫療服務。為應付運作上的需要，醫管局會靈活調配護士人手，而不會硬性設定護士與病人的比例。與此同時，醫管局已制訂了一套工作量評估模型，因應病人數目、病人醫護需求和護理工作等因素，評估護士工作量和人手需求。醫管局在規劃新服務時，會參考該模型釐定所需的人力資源。

鑒於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過去 10 年，政府已大幅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療培訓學額由約 1 150 個增至約 1 800 個，增幅約六成。政府正與教資會商討進一步增加 2019-2020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的 3 年期公帑資助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護士)的培訓學額。

此外，政府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院校提供更多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學額，協助應付部分人手需求。在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政府在 2018-2019 學年資助 860 名學生修讀合資格的自資醫療專科(包括 765 名護理專業學額)培訓課程。

- (四) 為應付冬季服務高峰期的服務需求，政府宣布向醫管局一次過額外撥款 5 億元。這筆額外撥款除用作加強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應對計劃外，也用於由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推行一系列額外措施，以紓緩人手短缺情況和壓力。

至於醫管局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方面，醫管局一直積極推行各項人力資源措施以挽留人才及紓緩前線護理人手緊張情況，主要措施包括：

- (a) 持續聘請全職和兼職護士，以及中介護士：各醫院將繼續聘請全職、兼職及中介護士，增強調配人手彈性，以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量；
- (b) 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由 2015-2016 年度開始，醫管局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在合適的現職醫護人員

退休後，重新聘用他們，藉以挽留專才，為醫管局提供培訓、傳授知識和紓緩人手問題；

- (c) 改善晉升機會：由 2008-2009 年度開始，醫管局開設了顧問護師職位，旨在推動護理專業的發展，從而改善醫管局的醫療服務，目前已有 113 顧問護師職位。過去 3 年共有 1 476 名護士獲得晉升；
- (d) 提供更多培訓機會：醫管局轄下的護理深造學院，每年提供 26 個護理專科訓練課程，讓護士畢業後仍然可以不斷進修。每年醫管局亦會資助約 100 名以上的資深護士到海外進修及培訓；
- (e) 強化啟導：醫管局以特別津貼及兼職聘任等形式，聘任資深護士參與"護士啟導計劃"，在實際臨床環境督導新入職護士，促進他們對病房工作程序和環境的熟悉，同時紓緩其他資深護理人員指導新護士的工作壓力。另外，醫管局提供模擬訓練，加強新入職護士的急救及處理緊急情況的技巧；
- (f) 改善工作環境：醫管局增加了 6 000 張電動病床及安裝 523 多套病人吊運系統，方便移動和運送病人，幫助病房同事減省繁重的工作程序，優化工作環境及設施，以減輕前線護士工作壓力；
- (g) 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醫管局透過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協助護士的文書及照顧病人工作，以減輕護士的工作；及
- (h) 恢復實施按年增薪機制：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士氣和挽留人才，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醫管局恢復實施按年增薪機制，適用於在 200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後入職的現職僱員及新聘人員。恢復按年增薪安排預計適用於約 17 000 名合資格員工。

透過各項改善人手的措施，醫管局過去數年的護士人手不斷增加。以相當於全職人員計算，護士數目已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24 587 人增加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26 103 人。

在 2018-2019 年度，醫管局計劃招聘約 2 230 多名護士，預計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護士數目將增至 26 560 人。

- (五) 醫管局現正積極檢視護士人手的情況，因應服務需求及服務發展需要、人手流失及市場供應等因素，增加醫護人手招聘數目。醫管局會繼續在人手規劃和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包括透過推行第(四)部分答覆所提及的措施挽留人才，以應付服務需求。

防止青少年沉迷電子遊戲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世界衛生組織計劃於本年中更新《國際疾病分類》時，把“電玩失調”列為危害精神健康的疾病之一。關於防止青少年沉迷電子遊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關於青少年沉迷電子遊戲的求助個案宗數(並按沉迷者的年齡及性別提供分項數字)，以及當局如何協助求助人；
- (二) 現時為防止青少年沉迷電子遊戲而進行的公眾教育的詳情；
- (三) 會否增撥資源協助家長處理子女沉迷電子遊戲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電玩失調被納入《國際疾病分類》會否影響現行保險法例的實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就電子競技業的發展對青少年帶來的負面影響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和職業治療師等，會因應精神病患者(包括因沉迷電玩而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

青少年)的病情及臨床需要，為他們提供綜合及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護理及社區支援服務。

醫管局沒有備存因沉迷電玩而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的分項數字。

- (二) 不同的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學校及其他機構，均有就過度使用互聯網問題(包括網絡遊戲)，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及項目。除於 2014 年發表了《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影響諮詢小組報告》外，衛生署亦設立了"健康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專題網頁⁽¹⁾，上載相關信息及資源，協助兒童及其他目標群組(如家長及教師)。衛生署一直與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推動學生及青少年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
- (三) 雖然只有少數參與數碼遊戲或視頻遊戲的人會有"遊戲障礙"，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建議參與遊戲的人應該注意他們花在遊戲活動上的時間，特別是當他們因此而無暇顧及其他日常活動時，以及遊戲行為模式引發的身心健康和社交功能的變化。世衛計劃把"遊戲障礙"納入《國際疾病分類》的新修訂本，政府相關部門會因應修訂，提供更適切的應對措施。
- (四)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的目的，旨在規管保險業務的經營，設立保險業監管局並訂定其職能和規管權力(包括干預權力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以及列出適用於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各項規定等條文。由於該條例與《國際疾病分類》並無直接關係，因此"遊戲障礙"被納入《國際疾病分類》的新修訂本，不會影響該條例的實施。

然而，如果"遊戲障礙"成為其中一種危害心理健康的疾病，保險公司或需視乎個別保單條款，在個別醫療保單條款有關疾病定義作出修訂。

(1) <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internet/health_effects.html>

- (五) 數碼港於 2017 年進行研究，探討電子競技("電競")的最新科技及產品發展，並於本年 2 月公布《推動香港電競發展報告》("《報告》")。除了建議支援業界舉辦電競比賽和推動相關科技產業發展，《報告》亦指出一些家長和教師對電競的關注(例如學童/青年人沉迷"電玩"或"打機")，建議採取措施提升電競的正面形象。數碼港將推行一系列公眾推廣及體驗活動，包括講座、小型電競比賽、遊戲歷史及作品展覽等，並在將來的數碼港電競及數碼娛樂熱點設立電競體驗區，邀請從事電競及數碼娛樂的企業展示相關嶄新技術及電競產品，提高公眾對電競、遊戲開發及相關科技的正面認識和興趣。

數碼港會評估這些活動的成效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因應實際情況加強這方面的社區宣傳教育工作。

電競比賽一般以隊伍進行(以 5 名電競選手為一隊)。團體競技講求有系統的訓練，並要求隊員接受長時間訓練及與隊員建立默契，緊密合作溝通，配合教練及團隊專業的策略分析和部署，是一種群體活動；《報告》亦指出電競訓練將有助隊員建立自信、團體精神和成就感等，跟一般只以個人為中心的"打機"、"電玩"娛樂休閒活動不同。

把街道設施改裝為構建智慧城市所需的基礎建設設施

21. 莫乃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構建訊息和網絡覆蓋全面的智慧城市，政府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進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為香港將來發展第五代(即 5G)流動通訊服務基礎建設作出配合。有資訊科技界人士指出，除燈柱外，不少現有的街道設施(例如電話亭及巴士站)可改裝為構建智慧城市所需的基礎建設設施("智慧基建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哪些類別的現有街道設施適合改裝為智慧基建設施；如有，每類該等街道設施的數目，以及當中由政府 and 私人擁有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據悉有不少先進城市現正逐步把現有電話亭改裝成提供免費 WiFi、電話通訊、USB 連接埠充電和城市資訊等服務的智能電子資訊站，以及在街道設施安裝探測器收集各類實時城市數據，以加強交通和城市管理，政府有否計劃參考該等做法，把本港的街道設施改裝為智慧基建設施；如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如有計劃，政府會否(i)指定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或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有關工作，以加強各政府部門的協調及縮短有關的審批時間，以及(ii)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推展涉及私人擁有街道設施的改裝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對於把現有街道設施改裝為智慧基建設施的建議，政府會否(i)進行公眾諮詢，以及(ii)推行試驗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我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我們在 2018 年 3 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 3 項智慧城市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建議，包括"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我們現時沒有在試驗計劃以外的現有街道設施改建為智慧燈柱的時間表。在試驗計劃首階段投入服務一年後，我們會開始檢討推行經驗和計劃成效。試驗計劃的 400 支智慧燈柱會取代原有路燈，不涉及私人土地或物業。

就"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路政署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推展計劃及統籌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預期燈柱的設計會預留空間，讓有興趣參與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小型基站及 Wi-Fi 熱點。我們會就個別範圍的智慧燈柱安裝工程，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污水處理對香港水體水質的影響

22. 梁繼昌議員：主席，渠務署於今年 2 月宣布，將由今年初至 2020 年初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機電設施進行更換及維修工程，包括更換一

號主泵房地底深處的兩道已運作超過 16 年的大型水閘。據報，該等水閘因出現銹蝕而需更換，而當施工期間需要關閉泵房時，每日會有約 93 萬立方米(相當於 370 個標準泳池)的污水經基本/隔篩處理後便會排入維多利亞港。關於污水處理對香港水體水質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更換水閘工程的預算開支為何；現時還有哪些污水處理廠使用同款水閘；有否定期監察該等水閘的銹蝕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每間污水處理廠的下述資料：(i)啟用年期、(ii)平均每日經其處理的污水量、(iii)平均每日經其處理污水的排放量、(iv)經其處理污水排入哪個水質管制區，以及(v)其附近泳灘的名稱，並在地圖上標示各污水處理廠、排污口及附近泳灘的位置；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每個水質管制區的水體符合總無機氮、非離子化氨氮及大腸桿菌等海水水質指標的比率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四) 過去 5 年，每年每間污水處理廠附近各個刊憲泳灘的水體符合溶解氧、大腸桿菌及混濁度等海水水質指標的比率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五) 過去 5 年，每宗污水處理廠排放未完成既定處理程序污水的事件的下列詳情：(i)污水處理廠名稱、(ii)事發日期及(iii)持續日數、(iv)事件起因，以及事發期間(v)所排放的污水已完成哪個級別的處理、(vi)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以及(vii)每日排放污水量(以表列出)；及
- (六) 有否評估第(五)項提及的事件對附近水體水質的影響，以及有否監測有關情況及採取緩解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渠務署在本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進行的維修工程，主要是更換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1 號主泵房內位於地底 34 米

的兩台大型水閘的首階段工作。按照目前的估算，工程造價約為 7,000 萬元。由於這兩個水閘是位於主泵房的最外圍、連接"淨化海港計劃"深層污水隧道的獨特位置，加上施工安全所需，必須於部分上游的基本污水處理廠進行臨時污水繞流排放，再清除主泵房內積存的污水，方能安排技術人員進行有關工程。

渠務署一直適時為廠內各項設備進行檢查及維修保養，包括設於深層地底的水閘。現需更換的水閘於 2001 年開始投入運作，經過逾 16 年無間斷運作後，主體部分仍大致完好，惟其邊緣移動接觸位置及部分承托設施出現銹蝕，因而影響其運作功能。整體上，水閘的現況與其使用年期相符，亦已屆更換時間。

是次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更換水閘的情況比較特別，在渠務署其他污水處理廠內並沒有水閘設於深層地底的同類的情況。

- (二) 現時本港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資料詳列於附件一。
- (三) 過去 5 年，即 2013 年至 2017 年，全港 10 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海水水質指標參數(包括溶解氧、總無機氮、非離子化氮氮及大腸桿菌)的達標率詳列於附件二。
- (四) 全港所有刊憲泳灘於過去 5 年均全部符合大腸桿菌水質指標。泳灘並沒有溶解氧及混濁度的相關水質指標。
- (五) 過去 5 年污水處理廠因運作或工程問題而排出未經完全處理的污水的事故詳列於附件三。
- (六) 2014 年 8 月 25 日發生於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事故，涉及廠房設施出現機械故障，約 95 000 立方米未經處理的污水需經緊急海底排放管道排放。為安全起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同日黃昏臨時關閉屯門和荃灣區內 14 個泳灘。環保署亦於事發翌日早上和下午，在該 14 個

泳灘抽取水質樣本，並確定上述所有泳灘的水質均適宜游泳，康文署隨後重開各有關泳灘。

另外於 2017 年發生於西北九龍基本污水處理廠、大埔污水處理廠及馬灣污水處理廠的 3 宗事故，主要原因是廠房設備出現輕微故障和電力公司供電出現問題。由於事故時間較短和涉及排放量極少，對鄰近水域水質影響輕微，故障亦已迅速處理。

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4 日，因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需進行水閘更換維修工程，必須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進行臨時污水繞流排放，方能進行有關工程。整體上，繞流排放的流量佔"淨化海港計劃"總流量的 55%，其餘 45%的污水量仍維持正常地經 2 號主泵房及其他系統輸送入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和排放。

渠務署在規劃這項維修工程前，已委託工程顧問進行詳細的水質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繞流排放對維港水質的影響屬輕微及短暫，水質會於繞流排放停止後數天內迅速回復正常。

儘管如此，為盡量減少繞流排放對環境及市民可能帶來的影響，政府在進行繞流排放前已完成周詳評估及預備工作，制訂及落實應變計劃，並實施了多項緩解措施(包括加強排放水的稀釋擴散程度、加入除味劑及加設除味裝置等)。除此以外，相關工程已安排在非泳季期間進行，以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於繞流排放期間，各相關部門亦緊密聯繫，監察繞流排放的情況。渠務署曾在 47 個海水監測點進行詳細水質監測，當中包括泳灘、魚類養殖區、珊瑚群落、海濱長廊、避風塘等。監測結果顯示水質大致與工程顧問估算相若。整體而言，今次繞流排放對水質的實質影響較預期略低，而維港不同水域的水質亦一如預期在繞流排放停止後一至數天內回復正常。

附件一

本港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污水處理廠	啟用年期	每日平均污水處理 及排放量 [萬立方米/日] (處理級別)	排放點所屬水質 管制區	鄰近排放點的 泳灘
淨化海港計劃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1997 年 (主泵房 2001 年)	188.4 (收集全部淨化海港 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 甲的污水，經基本/ 隔篩處理後輸往昂 船洲污水處理廠進 行化學強化一級處 理及消毒)	西部緩衝區水質 管制區	馬灣東灣泳灘， 釣魚灣泳灘，雙 仙灣泳灘，海美 灣泳灘，更生灣 泳灘，麗都灣泳 灘，汀九灣泳灘， 近水灣泳灘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葵涌基本污水處理廠	1995 年	20.1 (基本/隔篩處理)	於 2001 年年底 開始，污水經深 層污水隧道輸往 昂船洲污水處理 廠，進行處理和 消毒後再於深海 排放(除西北九 龍基本污水處理 廠直接連接昂船 洲污水處理廠)	不適用
青衣基本污水處理廠	1986 年	5.6 (基本/隔篩處理)		
西北九龍基本污水處理廠	1997 年	34.8 (基本/隔篩處理)		
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	1990 年	22.0 (基本/隔篩處理)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	1987 年	35.0 (基本/隔篩處理)		
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	1987 年	13.1 (基本/隔篩處理)		
柴灣基本污水處理廠	1985 年	5.3 (基本/隔篩處理)		
筲箕灣基本污水處理廠	1992 年	7.1 (基本/隔篩處理)		

污水處理廠	啟用年期	每日平均污水處理 及排放量 [萬立方米/日] (處理級別)	排放點所屬水質 管制區	鄰近排放點的 泳灘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北角基本污水 處理廠	1989 年	9.9 (基本/隔篩處理)	於 2015 年年底 開始，污水經深 層污水隧道輸往 昂船洲污水處理 廠，進行處理和 消毒後再於深海 排放	不適用
灣仔東基本污 水處理廠	1989 年	14.0 (基本/隔篩處理)		
中環基本污水 處理廠	1988 年	11.9 (基本/隔篩處理)		
鴨脷洲基本污 水處理廠	1980 年	2.6 (基本/隔篩處理)		
香港仔基本污 水處理廠	1979 年	5.2 (基本/隔篩處理)		
華富基本污水 處理廠	1970 年	0.7 (基本/隔篩處理)		
數碼港基本污 水處理廠	2002 年	0.5 (基本/隔篩處理)		
沙灣基本污水 處理廠	1999 年	0.6 (基本/隔篩處理)		
其他				
長洲污水處理 廠	1985 年	1.3 (一級處理)	南區水質管制區	觀音灣泳灘
馬灣污水處理 廠	2002 年	0.4 (二級處理)	西部緩衝區水質 管制區	馬灣東灣泳灘
梅窩污水處理 廠	1987 年	0.2 (二級處理)	南區水質管制區	銀礦灣泳灘
昂坪污水處理 廠	2006 年	0.05 (三級處理)	南區水質管制區	排放點附近並 無泳灘
坪洲污水處理 廠	2007 年	0.2 (二級處理)	南區水質管制區	銀礦灣泳灘
望后石污水處 理廠	2014 年	17.3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西北部水質管制 區	蝴蝶灣泳灘， 青山灣泳灘， 加多利灣泳 灘，舊咖啡灣 泳灘，新咖啡 灣泳灘，黃金 泳灘

污水處理廠	啟用年期	每日平均污水處理 及排放量 [萬立方米/日] (處理級別)	排放點所屬水質 管制區	鄰近排放點的 泳灘
西貢污水處理廠	1996 年	0.9 (二級處理)	牛尾海水質管制區	橋咀泳灘
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	1993 年	12.5 (基本/隔篩處理)	西北部水質管制區	排放點附近並無泳灘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	1989 年	0.1 (二級處理)	大鵬灣水質管制區	排放點附近並無泳灘
深井污水處理廠	2004 年	1.0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	釣魚灣泳灘，雙仙灣泳灘，海美灣泳灘，更生灣泳灘，麗都灣泳灘，汀九灣泳灘，近水灣泳灘
沙田污水處理廠	2012 年	24.3 (二級處理)	維多利亞港(第二期)水質管制區	排放點附近並無泳灘
石澳基本污水處理廠	1997 年	0.1 (基本/隔篩處理)	南區水質管制區	石澳泳灘，石澳後灘泳灘，大浪灣泳灘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009 年	8.7 (二級處理)	后海灣水質管制區	排放點附近並無泳灘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	2006 年	5.2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西北部水質管制區	釣魚灣泳灘
赤柱污水處理廠	1995 年	0.8 (二級處理)	南區水質管制區	赤柱正灘泳灘，夏萍灣泳灘，龜背灣泳灘
大澳隱化池	1982 年	0.1 (一級處理)	西北部水質管制區	塘福泳灘

污水處理廠	啟用年期	每日平均污水處理 及排放量 [萬立方米/日] (處理級別)	排放點所屬水質 管制區	鄰近排放點的 泳灘
大埔污水處理廠	2015 年	11.5 (二級處理)	維多利亞港 (第二期)水質管 制區	排放點附近並 無泳灘
元朗污水處理廠	1992 年	2.9 (二級處理)	后海灣水質管制 區	排放點附近並 無泳灘
榕樹灣污水處理廠	2014 年	0.04 (二級處理)	南區水質管制區	洪聖爺灣泳灘
索罟灣污水處理廠	2014 年	0.01 (二級處理)	南區水質管制區	蘆鬚城泳灘 / 淺水灣泳灘

主要污水處理廠及附近刊憲泳灘的位置圖



附件二

2013 年至 2017 年水質指標達標率

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 年	90	60	100	不適用
2014 年	40	90	100	不適用
2015 年	100	70	100	不適用
2016 年	100	80	100	不適用
2017 年	100	50	100	不適用

東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4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5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6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7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 年	75	100	100	不適用
2014 年	50	100	100	不適用
2015 年	75	100	100	不適用
2016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7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將軍澳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4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5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6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2017 年	100	100	100	不適用

后海灣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年	60	0	60	不適用
2014年	60	0	60	不適用
2015年	60	0	100	不適用
2016年	60	0	100	不適用
2017年	80	0	100	不適用

大鵬灣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年	100	100	100	100
2014年	93	100	100	100
2015年	86	100	100	100
2016年	100	100	100	100
2017年	93	100	100	100

西北部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年	100	17	100	不適用
2014年	50	33	100	不適用
2015年	83	17	100	不適用
2016年	100	17	100	不適用
2017年	100	17	100	不適用

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年	43	無指標	無指標	100
2014年	14	無指標	無指標	100
2015年	57	無指標	無指標	100
2016年	57	無指標	無指標	100
2017年	57	無指標	無指標	100

牛尾海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年	100	100	100	100
2014年	33	100	100	100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5 年	100	100	100	100
2016 年	100	100	100	100
2017 年	100	100	100	100

南區水質管制區主體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

	溶解氧	總無機氮	非離子化氨氮	大腸桿菌*
2013 年	100	0	100	100
2014 年	94	13	100	100
2015 年	100	0	100	100
2016 年	100	0	100	100
2017 年	100	0	100	100

註：

* 大腸桿菌水質指標只適用於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附件三

過去 5 年污水處理廠因運作或工程問題
而排出未經完全處理的污水的事故

污水處理廠	事發日期	持續時間	事件起因	已完成處理的級別	事發期間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立方米)	事發期間排放水量(立方米)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2014 年 8 月 25 日	11 小時	機械設備故障	未經處理	183 000	約 95 000
西北九龍基本污水處理廠	2017 年 7 月 25 日	7 分鐘	機械設備故障	基本處理	348 000	約 55
大埔污水處理廠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 分鐘	電力供應故障	未經處理	11 500	約 600

污水處理廠	事發日期	持續時間	事件起因	已完成處理的級別	事發期間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立方米)	事發期間排放水量(立方米)
馬灣污水處理廠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 小時 45 分鐘	電力裝置故障	基本處理	4 000	約 320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柴灣、筲箕灣、將軍澳、觀塘、土瓜灣、青衣及葵涌基本污水處理廠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4 日	13 天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機電設施更換及維修工程	基本處理	約 100 萬	每日約 100 萬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在 2014 年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條例》")的若干條文，使其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新《條例》在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為在香港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並引入多項簡化法定程序、減低公司合規成本，以及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需要的措施。新《條例》實施以來一直運作順暢，達到加強企業管治、確保妥善規管、方便營商，以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的政策目標。

根據《條例》實施後的運作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認為須要修訂《條例》中的若干條文。修例建議主要屬技術性質的修訂，並可概括分為兩大類別。

(a) 為反映新《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而作出的修訂

這些修訂涉及兩方面的事宜，分別是擴大現時簡明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以及更新《條例》中與會計相關的條文。

就擴大現時簡明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方面，《條例》訂明，符合指定規模準則的中小企集團公司，可擬備簡明財務報表。根據豁免措施，合資格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財務報表，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定也較為寬鬆。

我們考慮到運作經驗及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後，認為可給予符合規模準則的中小企更大彈性，以減低合規成本。我們建議讓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也可受惠於擬備財務報表豁免措施。該兩類法團集團分別為：

- (i) 由小型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的集團，惟該集團的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及

- (ii) 集團內有非香港附屬公司的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或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惟該集團的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非香港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

另一項屬於反映新《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而作出的修訂，是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新《條例》與會計準則相關的條文中有關"控權公司"及"母企業"的定義，以反映最新的會計準則。

(b) 為釐清政策原意或刪除不清晰或不一致之處的修訂

當中主要建議包括，劃一非香港公司和本地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方面的責任、劃一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以及精簡和釐清條文以助合規。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均對本地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作出詳細規定，但沒有就非香港公司作出相應規定。我們建議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以及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訂立規例，劃一非香港公司和本地公司在這方面的責任。

另外，現時就修改財務報表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低於就原財務報表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政府在 2013 年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時，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承諾在《條例》下一輪修訂工作中，檢討和刪除相關罰則水平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現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劃一相關罪行經定罪後的罰則水平。

就精簡和釐清條文以助合規方面，則包括一系列的修訂，例如控權公司如本身是全資附屬公司，可選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有關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載列其附屬企業的董事姓名的規定，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名冊以供查閱。

我們已就有關修例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相關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和商會等，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他們大致支持建議。我們希望議員支持上述建議。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建議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議員可在今天或明天的會議發言。在下星期三舉行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之前，只有官員可以發言。

今天的辯論會在晚上 8 時左右結束，而明天的辯論會在上午 9 時開始。

有意在今天就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 15 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20 年來，我們耐心等待政府管理層出現一個"夢幻組合"，現在終於夢想成真，組合成員包括在席的林鄭月娥和陳茂波，以及缺席的政務司司長。這個"夢幻組合"的成員來自基層，經不斷晉升到現時擔任政府最高職位。香港人(不一定是立法會)對他們的政策，特別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期望很高，這是很理所當然的。他們期望政府的政策和預算案為市民而設，特別是由市民代表制訂的政策能反映真正的香港精神。

說得輕一點，林鄭月娥政府的首份預算案有點不協調，而且被誤導。我在過去 18 年擔任議員期間，從未見過這樣的預算案。

預算案應是提供必需的財政資源，落實現任政府的政策目標。鑒於現任及歷任財政司司長理財嚴謹和審慎，香港現時享有龐大財政儲備；即使兩年半內沒有任何收入，政府的運作仍能維持。香港的財務狀況令人羨慕，政府可以進行重大改變，從根源處理根深蒂固的社會問題。

然而，財政司司長，你的預算案相當令人失望，顯然對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人並不公平，因而引起公憤。其後，政府為 300 多萬名被遺忘的居民拼湊出一項十分繁瑣的"派錢"計劃，涉及金額達 110 億元。政府尷尬地作出 180 度轉變，證明它不知所措；說得好聽一點，政府"臨崖勒馬"。這未必是壞事。

2018-2019 年度整體公共支出估算為 5,579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7.6%，而且遠高於去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3.8% 增長率。但是，政府的開支模式並不符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主張的"理財新哲學"。政府的開支模式本質上是不斷增加，根本毫無新意可言。

行政長官曾提到，港鐵公司(我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展及強制性公積金，是政府須解決的"三座大山"。我更擔心的是她不察覺到現實的情況，即她正坐在另外 3 個活火山上，即貧富懸殊加劇、教育不平等，以及合適居所越更遙不可及，這些都是爆炸性的政治問題。三者互相交織，導致市民的怨氣越來越大。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結果，在財富分配方面，香港社會的不平等情況，排名世界第二，僅次於紐約。去年，按香港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達 0.539 的歷史新高。堅尼系數介乎 0 至 1 之間，0 代表平等。同期間，新加坡的堅尼系數是 0.458，已經下降至 10 年來最低水平。

主席，堅尼系數高達 0.539，確實令人心痛，證明社會極度不公義，同時也警告我們，社會面臨崩潰。許多人為了謀生忙得不可開交，但我促請財政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留意，在 2015 年，5 881 名退休人士在輪候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期間死亡。目前，36 000 多名長者正輪候津助院舍或合約院舍。至於壽命較長的申請人，他們平均須輪候 38 個月才獲得宿位，但我們的盈餘卻超過 1,380 億元。恕我直言，政府有錢但沒有決心。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解釋，原因是勞工短缺及其他技術困難。政府現正研究一項計劃，由長者聘請外籍家

庭傭工，在單身人士租住公屋單位內照顧他們。官員為突破常規的思維自鳴得意，但這項建議預計需時 5 年才成形。不要誤會我的意思，任何能確保長者有尊嚴地生活和得到適當照顧的方案，我都全力支持，畢竟我也是一名長者。可是，護理安老宿位的中央輪候冊肯定是重點。這並不是我首次代表他們發聲。多年來，我一直代表他們發聲——荒野的聲音。我膽敢挑戰行政長官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他們是否願意作出輪候時間減半的服務承諾？政府應以此為目標來制訂預算案。對於為香港作出終身貢獻的人，我們應用錢來給他們應有的尊重。

主席，20 萬居民蝸居在細小的天台棚屋、金屬籠屋和臭名昭著的"棺材屋"內。請緊記，這番話由地產及建造界代表說出。對於這些擠迫和不衛生的居所——如果我們稱那些地方為居所——聯合國稱它們為"對人類尊嚴的侮辱"。

截至去年 12 月，租住公屋輪候冊上有 28 萬名申請人。他們都希望入住較佳的居所，改善生活。然而，這種卑微的願望變得越來越難以實現。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已延長至 4.7 年的紀錄新高。

政府經常引用的藉口是土地供應不足。政府打算就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進行諮詢，但可供選擇的方案事實上都是眾所周知的。數十年來，社會一直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但徒勞無功。與其在某些地方擠出幾畝土地，我們需要的是進行大規模發展，以滿足長期土地需求，主要是公共房屋需求，至於私人樓宇，市民可自我照顧。我認為最可行的發展路向，是填海發展東大嶼都會。政府也應考慮在土地管理方面消除官僚作風，以便政府更容易修訂土地契約，在香港提供更多居所。

下一份預算案應着重如何加快進行所需的研究及落實其他初步工作，以便推展所揀選的方案，特別是有關修訂土地契約及農地的方案。房屋問題沒有快速解決辦法。收回高爾夫球場——我申報我是球會會員——並不能解決辦法，只是一個政治噱頭。政府應最少給我們一線希望，知道政府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談到希望，主席，很多中產父母有意讓子女擺脫本地教育制度，到海外升學甚或入讀本地國際學校。我手邊沒有最新的統計資料，但有關學生人數肯定以驚人的速度增長。真是可悲！

在草擬預算案前，行政長官已經宣布增加 50 億元教育開支。預算案其後建議撥款數十億元推出不同項目。預算案預留 20 億元為學校安裝升降機，另外預留 25 億元支持學生活動。我不反對這種樓房管理的撥款，但政府的確需要認真研究，為何那麼多父母盡量避免讓子女入讀本地學校。

即使是維持現狀的父母，也會省吃儉用預留一筆款項，讓子女參加各種補習班、培訓班和課程，以彌補他們心目中認為本地學校的不足。本地學校有所謂"一生一體藝"計劃。比較富裕的父母可以為子女安排私人導師和私人教練。官員經常談論推動 STEM 教育，父母當然不甘落後。其中一例市面上提供的電腦工作坊多不勝數，在創新科技浪潮中，父母都急於讓子女搶先一步。

然而，貧困家庭的孩子簡直被人遺忘。尤其是少數族裔家庭的孩子更被忽視。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尼泊爾人佔本地人口的 1% 以上。上個月發布的中期人口統計顯示，五分之一少數族裔居民生活在貧困線以下，南亞裔兒童尤其被忽視。除了種族歧視問題以外，語言障礙亦令他們很難融入主流社會。很多南亞裔兒童成績欠佳，社會流動性低。政府有需要預留足夠資源，以糾正每況愈下的情況。如果這些孩子獲得機會，他們便能夠在融合教育制度下脫穎而出。財政司司長，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教育方面不應存在歧視。

在教育方面，另一項挑戰是要培育足夠人才，滿足香港現時及未來的經濟需要。深圳和南韓的創新科技開支，高達國民生產總值的 4.5%，但在香港，這方面的開支仍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1%。

本港各間大學總共只取錄 15 000 名一年級學生。考慮到大灣區帶來的機遇，每年的本地畢業生人數難以滿足未來需求。我們需要擴大高等教育課程的廣度和深度，特別在創新技術方面。

主席，我的發言時間所餘無幾。香港一向以充滿魄力和活力而自豪。香港曾經被稱為一個不夜天的城市，但現時在世界各地，香港更為人熟悉的稱號是一個沒有笑容的城市。

財政司司長，請真摯誠實地給我們一個或兩個理由，幫助我們重拾笑容。財政司司長作為社會大眾的一分子，我們都希望他能夠這樣做，我們也希望來年預算案能夠為市民服務。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謝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每年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都是整個香港社會最撕裂的時候。今年的盈餘是 1,380 億元，與"財爺"最初估計的 164 億元相差 1,216 億元。有趣的是，當香港錄得有史以來最高盈餘時，有多少香港人對這破紀錄盈餘感到開心呢？數字已說明一切，無論是財政司司長的評分、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或市民對預算案的接受程度，全都是自 2008 年以來最低的。換句話說，政府囤積的金錢越多，香港市民便越不開心。整體來說，市民對預算案滿意的水平是 28%，不滿意的水平則是 59%，即是 -31%。

政府有否想過，為何盈餘那麼充裕，市民竟如此討厭政府及預算案？這滿意水平更已計及政府不斷發放"派糖"的消息，其中包括投放超過 110 億元向每名合資格市民派 4,000 元，但卻依然有這麼多人感到不高興。

當"財爺"陳茂波仍是立法會議員時，曾不斷批評他的前任曾俊華估算錯誤。可是，很有趣的是，他出任"財爺"後，錯誤估算的情況竟然越演越烈。如果問香港市民如何才會覺得開心，我相信任何一位都會說，只要生活……

(現場擴音系統出現干擾)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把手提電話移開。

郭家麒議員：好的。市民只要生活滿足或大致上達到足以應付的水平，他們已經感到開心。大家都知道，香港市民的要求其實很低。香港的外匯基金加上財政儲備合共超過 3 萬億元，但市民並不在意金融管理局看守這數萬億元，因為這與他們並無任何關連，最重要反而是他們有些甚麼期望。根據公共政策，預算案是社會公平分配財政資源最重要的基礎。讓我們看看弱勢社群得到多少照顧。

在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後，本港貧窮人口的數字並沒有顯著改善。反映貧富懸殊水平的堅尼系數不但沒有下降，反而由 0.537 上升至 0.539，是發達國家或亞洲發達國中最高，而這亦是香港人感到極為羞恥的數字。

很多長者雖獲政府"出三糧"，即現時所領取的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或長者綜援將由原來的 1 個月增至 3 個月，但他們仍然不覺得

開心，為甚麼呢？原因是金額雖然有所增加，但卻無助於解決他們很多問題，而其中一個便是醫療問題。

過去 20 年，長者佔香港整體人口由低於 9% 上升至現時超過 16%，而這數字在不久的將來更會上升至 25% 甚至 30%。換言之，在未來 20 年，每 3 名香港人中便有 1 人是長者。

可是，在過去 20 年，本港投放在醫療的開支依然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2.5% 至 2.7%。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現時世界各地醫療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水平大概是 10%，很多發達國家更高達 12% 至 14%，連亞洲最貧困的國家也有 7%。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即使把政府和私人的醫療開支加起來亦僅佔約 5.5%。更遺憾的是，政府投放的份額竟比市民支付的 2.8% 還要少。縱使本港政府不斷聲稱增加醫療方面的撥款，但其實一直也在原地踏步，甚至可能是一直倒退超過 20 年。

在過去 20 年，長者的數字不斷上升，而各種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亦同樣不斷上升。現時，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最長為 3 年，而非緊急手術亦要輪候接近 3 年。政府顯然有很多資源可以幫助弱勢人士，特別是需要求醫的市民，但卻要求香港人購買更多醫療保險。

大家都知道，超過八成使用醫院服務的人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對於大部分未能安享晚年的長者，很多國家或地區也會提供協助，以助他們計劃退休生活。可是，香港政府卻反其道而行，不但沒有考慮市民如何安享晚年，反而像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甚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說，"我們鼓勵市民為自己的生活再次投入勞動市場"。我認為長者被迫再度工作，這實在很可悲。很多已屆六七十歲的長者清潔洗手間或收集垃圾。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推行的外判計劃下，他們領取最低工資，忍受最卑劣和最不人道的生活水平。政府對於由它一手做成的惡果不但沒有感到絲毫羞耻，還繼續予以鼓勵，甚至有可能在強迫長者工作後，進而強迫他們購買醫療保險。然而，大家都知道，利用醫療保險解決長遠的醫療問題實屬不切實際。即使年滿 65 歲的長者有意購買醫療保險，但按照現時的水平，他們須支付的保險金額由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而這 3 萬元相當於他們乞求政府為他們提供生活津貼或全民退休保障的金額。

我很記得在本屆政府上場時，曾宣稱這是個新時代、新政府，並將會有大作為。可是，現時看來，我對於政府的所謂大作為實在不敢恭維，因為很多政策不但沒有任何改變，甚至還在倒退。

我曾於上月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他關注本港另一個弱勢社群，就是青少年精神病患者。香港曾於 3 月發生一宗慘劇，一名外婆因未能照顧有學習困難並正等候接受治療的外孫，在無法解決種種問題的情況下，落得極悲慘的結局，就是殺害了自己的外孫。現時，全港有高達 10 萬名兒童和青少年急切需要各種服務，包括醫療、評估或是教育心理學、臨床心理學和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然而，政府提供的服務名額卻只有 33 900 個，即是說有過半數(即超過 60 000 名)兒童和青少年須在社會上自生自滅。較早前，兒童精神科的輪候時間是超過 133 個星期，而最短則是 52 個星期。不過，當我們以為情況在下一年有好轉，輪候時間可下降至 111 星期，但卻發現最短的輪候時間卻上升至超過 70 個星期。

政府坐擁巨額盈餘，可以向每名兒童派發 2,000 元，但這對他們而言有甚麼好處或甚麼幫助呢？是沒有的。這 2,000 元對他們來說一點幫助也沒有，甚至不足以購買一個月分量的藥，而輪候政府醫療服務的時間更是按年計算。為何政府可以如此不近人情？我總算明白為何政府獲得破紀錄的盈餘，但香港市民卻絲毫不感到高興。

現時全港有接近 90 000 個"劏房"住戶，超過 209 000 人，而輪候公屋的人數更破紀錄，超過 280 000 人，輪候時間長達 4.7 年。可是，政府"講就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在未來的 5 至 10 年，連所公布的公屋輪候時間 4.7 年也未必是真的，因為政府已表示沒有足夠土地興建房屋。不過，沒有足夠土地只是個假議題，政府的閒置土地接近 2 000 公頃，而預留給鄉村式發展的土地也有超過 1 200 公頃。至於政府棕地，除了現時已使用的 500 公頃外，尚有 800 公頃。政府手上可以動用的土地其實很多，但它很聰明，把這個問題轉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身上，找來不是當官的人出任該小組的主席，以圖轉移視線。當大家以為有機會"上樓"，可以結束"劏房"的非人生活，政府卻提出要進行大辯論。但是，辯論些甚麼？A、B 或 C 方案？原來大部分選項都是政府可以自行做到的。棕地、被破壞的農地和鄉村式發展都是現時一些荒謬的政策，政府是有能力改變的，而且可以盡早在有關土地上興建公營房屋。可是，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反而選擇迂迴曲折地進行大辯論，寧可將議題繼續無限拖延。

不過，有些人已不能再等了，例如正在輪候公營安老院的長者。在輪候私營安老院舍期間逝世的長者有 3 293 人，即使津助院舍每年也有超過 6 000 多名長者在輪候期間逝世，平均輪候時間接近 2 年。政府不斷告訴我們無能為力及無法處理，但政府在扶貧、安老、醫療

及房屋方面其實是有能力解決問題的，但卻不行動，反而不斷提出種種藉口，或假意解決問題。究竟坐擁千億元盈餘的政府分別向小朋友和成人派 2,000 元及 4,000 元，市民會有多高興？他們實在無法想象社會的富庶跟他們有何關係，因為在所謂的新管治下，他們一點希望也沒有。我們明白箇中道理，政府得到如此差劣的評價確實咎由自取、自討沒趣。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今年的預算案是新一屆政府第一份預算案，我在發言中會就政府的理財新哲學、香港的營商環境、創新科技及醫療等範疇，談談我對預算案的看法，然後我會談談新界鄉村在這份預算案中能有甚麼受惠。

今年的預算案是一份務實積極、穩中有進的預算案，在扶助中小企、減輕中產人士負擔、社福民生和教育文化等方面均有針對性的措施，惠及商界、中產人士及基層市民，有助香港在目前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提高競爭力，迎接新挑戰。

新一屆政府強調理財新哲學，可以大膽增加開支。今年預算案的公共總開支達到 5,986 億元，按年增加 16.7%，而公共經常開支反映政府對社會長遠及恆常的承擔，今年投放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按年增加 21.3%，其次是環境和食物，增加 14.7%，反映本屆政府關顧民生需要。

2017-2018 年度的財政盈餘達 1,380 億元，財政儲備突破 1 萬億元大關，坊間形容政府庫房"水浸"，不過要注意的是，政府有接近四成的收入是來自土地收益及印花稅。土地是香港有限的資源，樓價亦不能永遠向上升，香港經濟容易受到外圍因素影響，中美貿易戰如箭在弦，增添不少不穩定因素。所以，政府在財政比較寬鬆時應該居安思危，將資源適當地分配，投資未來。

以下我想談談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政府在今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利得稅兩級制，中小企每年最多可節省 165,000 元的稅項。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企業符合資格的首 200 萬元研發開支可獲 3 倍扣稅，餘額亦可以獲兩倍扣稅，可見政府聽取了商界的意見，改革稅制，減輕中小企和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7-2018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綜合了企業高層對香港各項競爭條件的評價，他們認為最阻礙香港營商的因素是缺乏創新能力。一個城市要具備創新能力，最重要的是人才，當然制度和基建亦相當重要。在這份預算案中，我們看到政府預留了 500 億元的專項撥款，推動創新科技發展，至於創科人才則撥款 5 億元，用以落實"博士專才庫"企劃及資助本地人員接受科技培訓，只佔 500 億元的 1%。

其實在 2017-2018 年度，政府已經預留 100 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資料，至今納入本年度預算及中期財政預測的撥款申請只有 6 億元。以上的現象令人覺得政府知道香港的方向是要發展創科，但應如何落實則未有明確措施，所以開設了很多"戶口"，存放大筆金錢，但除了建設硬件，仍未想到具體要如何使用，行動力低。我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要做好人力資源規劃，持續投放資源在教育 and 培訓人才，吸引各地的專才來港發展，迎接新時代的挑戰。

談到挑戰，人口老化是香港中長期的挑戰，按政府統計處的推算，至 2026 年，4 人之中便有一位長者。面對人口老化的趨勢，政府預留 3,000 億元，以配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料長遠可增加 3 000 至 4 000 張病床。在醫護人才方面，未來 3 年將會增加醫生、牙醫和護士等醫療人員的資助學額。至於短期措施，醫療券亦是大手筆，一次過增加了 1,000 元，長者在 2018-2019 年度可以獲得 3,000 元的醫療券。

政府在醫療撥款方面取態積極，但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質素能否維持，關鍵取決於能否挽留醫護人才。如果醫護人手長期短缺，醫生、護士、支援人員長期處於疲勞狀態，無論他們多有使命感，鬥志總有一天會磨滅，令他們離開公立醫院，轉投私營市場。至於醫療券加額，衛生署亦要加強監管，否則使用醫療券來買花膠、人參等情況恐怕會繼續出現，一個監管不力的制度，只會令無良醫者乘虛而入。

接下來，我想轉一轉話題，談談今年預算案能否向新界鄉村"交功課"。去年，財政預算案撥款 11 億元，改善偏遠地區的碼頭設施，方便市民往來偏遠郊區的景點，照顧依靠船隻出入的村民及漁民的基本需要，包括荔枝窩碼頭、東平洲公眾碼頭、西貢區滘西村碼頭等，相關的項目陸續進行中，預計工程需時 4 至 5 年。

今年的預算案好像缺乏了上年度這麼有規模的一次性好消息，在鄉村方面，亦缺乏新增的經常性開支。可能有人會問，政府今年已宣布鋪設寬頻，有 380 條村、17 萬名村民受惠，難道不是好消息嗎？還不"收貨"？相較寬頻上網，水、電、路 3 種基本設施對村民來說更具迫切性。如果在地圖上物色任何一條村，到訪當地並詢問村民需要寬頻還是道路，我相信他們一定是說"給我一條路走"。

主席，即使鋪設寬頻，原住偏遠鄉村的人也未必會搬回鄉村內居住，但如果鋪設了道路，村民便可以告老歸田，"少小離家老大回"。新界鄉議局一直爭取為偏遠鄉村修路、供水、通電，但政府卻以成本效益作為拒絕的藉口，例如會說這條村有多少人居住，興建一條路給他們不符合經濟效益。其實，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因為少人居住便不興建道路，但同一道理，因為沒有道路，所以才少人回去居住。

香港土地資源珍貴，全城都在積極覓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即將展開大型公眾諮詢，與社會各界討論增加土地供應的取捨和優次。新一屆政府強調理財要用新哲學，我希望政府在鄉郊規劃方面同樣摒棄舊思維，進行大膽創新的發展。政府經常說欠缺"熟地"，需要覓地及造地，但為何不先在偏遠鄉村地方建路，然後再發展附近土地呢？如果政府至今仍然堅持有人有路才會發展的守舊思維，便未免過於落後，不合時宜。內地很多城市不乏荒蕪之地，很多時候也是先修建道路、鋪設水電設施、建好渠道後，才慢慢把人遷移進去，而非等一定數量的人聚居後，才回頭補建基礎設施。

主席，西貢赤徑村屬於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沒有車路直達，村民出入需要依靠街渡，因此年輕一輩都已搬往市區居住。有住在附近的村民向我反映，指西貢環境適合安老，因而拋出一個想法，希望政府為赤徑村及附近村落興建道路，當路通後，便可以發展安老院舍，讓長者安享晚年。這樣做既可釋放土地潛力，亦可以活化村落，使社會不同人士，包括原居村民、行山愛好者和長者，可以共同享用鄉郊資源，創造多贏局面。

雖然我認為政府在鄉村的基建硬件上投入不足，但有一點值得稱讚，就是積極更新軟件，保存香港的傳統文化和歷史，當中包括鄉村文化。政府近年積極投入資源於文物保育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除了新界東文化中心、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外，本年度亦撥款 3 億元向公眾推廣非遺及用於研究用途，可見政府對於推廣非遺的持續性。

政府推出類似的保育、活化計劃，例如活化荔枝窩，獲得資助的大多數是環保團體，變相向外界講解鄉村文化和歷史的話語權便不屬於村民。當然，我不是批評環保團體，我很認同他們的努力和成果。我只想指出，根據過往經驗，政府推出計劃時似乎已經預設申請人是具有豐富經驗的組織，村民即使很有心，有說不完的故事，也甚少獲得機會讓他們主動分享。我建議政府在資助團體推廣非遺活動時，首先應該檢視審批機制，讓熱心、熱愛自己鄉村文化但又欠缺經驗的傳承人舉辦一些小規模的分享活動。

主席，立法會每年都進行預算案辯論，漫長的會議往往是盤點及要求政府兌現承諾的時候。我在聆聽各黨派議員的發言時，不禁也會反問自己，在預算案一大堆數字的背後，我們想透過政府每年的財政分配，達到甚麼具體效果？

最近一項有關服務業的全球微笑指數調查，香港排名倒數第五，這個調查使我突然想起，香港人好像已經很久沒有會心微笑。過去數年，我們受困於居住環境問題，糾纏在政治內耗之中。不過，最近有一件事令我會心微笑，就是政府引入治療罕有病脊髓肌肉萎縮症的新藥，看到脊髓肌肉萎縮症患者周佩珊及其家人不放棄、不認輸的精神，我相當感動。

我相信除了官員、議員和議員助理會逐頁翻看今天所辯論的預算案外，普通市民甚少會這樣做，但他們對政府的要求相當清晰易明。他們只想要一個理想的生活環境，確保每一個人，不論性別、年齡、身體限制或政治立場，均可有尊嚴地生活。這可能是一條漫漫長路，但我深信只要我們不忘記令我們感動的人和事，各盡本分，各司其職，我們始終會走對的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 月公布他在林鄭月娥政府中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預算案的總體評價是"投資未來有心，分享成果不足"。

民建聯感謝財政司司長接納我們的部分建議，大力投放資源增加香港醫療體系的容量和發展多元經濟，並且預留資源，在改善教育、提升社區設施、文化設備和街市，以及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等方面作

出長遠投資。在分享成果方面，司長亦接納了我們的部分建議，包括寬免薪俸稅和差餉、發放額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以及發放"N 無人士"津貼。此外，政府亦接納了我們的另一些建議，例如擴闊薪俸稅稅階、提高子女免稅額、額外注資長者醫療券計劃，以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資助等。

主席，今年與土地房屋有關的收入理想，庫房大豐收，錄得的盈餘高達 1,380 億元。在預算案公布前，市民對於分享成果抱有很大期望。因此，我之前與政府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多次溝通時，已請司長緊記在分享成果方面首要是做到人人有份。言猶在耳，預算案在分享成果方面卻令部分市民失望，被批評為受惠範圍過分狹窄。最後，財政司司長接納社會的意見，推出關愛共享計劃("該計劃")，令每位市民最少受惠 4,000 元。該計劃公布後，很多市民查詢自己的受惠金額和計劃細節，亦有不少市民希望盡快收到款項，不用等太久。另有很多意見認為，政府應以更創新的思維"派錢"，節省行政成本。不過，總體而言，我認為該計劃推出後，總算平息了有關預算案的爭拗。

主席，林太在競選期間多次提到現屆政府應展現理財新哲學，我非常期待這種理財新哲學。預算案對於理財新哲學的論述，應該是載於第 47、48 及 49 段。財政司司長在第 49 段提到，公共理財的策略分別是：(一)積極有為；(二)投資未來；(三)提升服務；(四)未雨綢繆；(五)改善稅制；(六)關愛共享；及(七)財政穩健。

在這些策略下，今年的撥款如何分配？我們重溫一下，除經常性開支，司長最主要的撥款如下：第一，預留 3,000 億元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第二，預留 500 億元推動創新科技；第三，預留 200 億元改善文化設施；第四，增撥及預留合共 90 億元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第五，向持續進修基金再注資 85 億元；第六，預留 80 億元改善 18 區地區設施；第七，增加 60 億元經常資助，讓醫院管理局增聘本地醫科畢業生等；第八，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

主席，如果你問市民，他們在聽完司長發表的預算案後能否掌握理財新哲學的內容，又或預算案中何實際例子能夠體現理財新哲學，恐怕市民所知不多。我很期待司長和政府能夠運用理財新哲學，包括在撥款時考慮社會的實際需要，以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我很希望司長在回應時能夠多談他的理財新哲學，讓議會和市民能有更多了解。

主席，關於這次的資源分配，就剛才所說獲得司長分配最多資源的 8 個項目，我相信市民也支持投放額外資源，例如投放更多資源改善醫療體系、大力推動科技、改善文化設施和教育設施等。但是，市民隨之會問，司長預留款項後，究竟有何具體措施提升服務？在投放 3,000 億元發展醫院後，究竟市民獲得的服務能有多大改善？這些提升服務的指標，在司長的預算案中並無反映。

我列舉兩個例子。第一，市民非常支持擴大醫療體系的容量，因為每次長假期，新聞總會報道公立醫院有多擠迫，而市民每次看到這些新聞都很不開心。所以，對於司長預留 3,000 億元擴大醫療體系的容量，大家並無意見。不過，在預算案第 139 至 145 段這 7 段文字中，並沒有說明這 3,000 億元撥款如何實質改善市民的醫療服務，例如普通科或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能夠在多少年後縮短多少，又或何時能夠紓緩急症室每逢長假期都有大量病人輪候的情況。

主席，另一例子關乎創科科技。眾所周知，特區政府要追落後，因而大手筆投入資源搞創科。大家都明白香港的創科十分落後，所以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局。政府去年就創科注資 100 億元，今年再注資 500 億元。從預算案第 63 至 75 段可見，當中有很多概念，包括落馬州河套區、創新及科技基金、建設科技平台、科學園、數碼港、電子競技、鼓勵研發、推動再工業化、科技券計劃，以及創科人才。不過，看過這數段演辭後，市民若被問到有何感覺，我恐怕他們同樣沒有太大的切身感受。

市民經常問我，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政府大力投放資源在科技發展方面，但政府究竟如何善用科技為我們解決現時各種迫切問題？以交通擠塞為例，很多城市已經採用科技來處理交通擠塞和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是，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在預算案中卻暫時看不到政府如何以科技處理交通擠塞問題。電子支付方面，我們真的十分落後，我們投入這麼多錢，電子支付何時才能在香港出現跨躍式的進步，改變我們的生活習慣，為商界及青年人提供更多商機？我同樣看不到預算案就此訂下目標。

主席，以上所說的只是部分例子。我看到預算案為不同政策範疇預留資源，但卻沒有為提升服務訂定目標，沒有勾劃具體計劃，也沒有提出願景和藍圖。在這種“三無”情況下，如果問市民看完預算案後，對 5 年或 10 年後香港的醫療體制是否有信心，又或認為香港屆時的科技發展會是如何，我相信大家都說不出個所以然。就此，我希望司長或特區政府在實踐理財新哲學或施政新風時，可以更勇敢地就市民所需的服務提供指標，以助大家了解政府的工作成效。

主席，今年是我第十年在議會內聆聽預算案，同時是我第一次以全國政協身份前往北京參加兩會，聆聽總理發表工作報告。雖然同樣是聆聽報告，但感覺截然不同。今年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聆聽報告，正值特別時刻，因為既是 5 年工作計劃的第一年，也是國家改革開放 40 周年。回想國家改革開放 40 年，每 5 年發表一份工作計劃，經過 8 個工作計劃後，國家從一窮二白發展出今天的成績。我相信大家也看到，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民生方面，國家經過 8 個 5 年工作計劃後，已經得到跨躍式的進步，而這種進步也是舉世矚目的。

反觀香港，過去很少作出中長期規劃，也很少在發表施政報告或預算案時一併回顧過去的工作——說白一點，就是"交成績單"——或為未來工作訂下目標。所以，即使同樣是聆聽報告，我很有信心國家能夠在未來 5 年達標，或至少是朝着目標推進，但我在香港聽取預算案……我知道司長十分有心，局長也是願意辦事的人。但是，投放了這麼多資源，香港的醫療體系在 5 年後會是如何？長者輪候安老院舍的時間在 5 年後又可以縮短多少？我們真的無法告訴市民。老實說，連我們也不知道，市民又怎會知曉？市民的信心確實不大。因此，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借鑒國家每 5 年進行規劃、每年檢討施政、"交成績表"、訂目標的做法。

主席，本屆政府上任至今已經接近 10 個月，社會氣氛大幅緩和。為此，特首、司長以至局長都盡了很大努力，市民也感受得到。與此同時，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在打擊鼓吹"港獨"等激進力量方面亦取得成效。我期望政府善用社會氣氛稍為緩和的時間，集中精力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主席，我看到本屆政府很努力地工作。做得好的地方，應當讚賞。我認為，在推動多元經濟和改善營商環境方面，政府非常積極，包括善用國家"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做好"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今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經常往外跑，所以副局長陳百里經常以署理局長的身份出席會議，反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相當重視向外拓展貿易。此外，特首亦履行了競選承諾，為中小企減稅，減輕他們的負擔。這些都是好事。

不過，讚賞之餘，亦要提出批評。我最大的批評是特首和團隊上任之今，無法在解決土地房屋問題上交出令市民滿意的成績表。其實，從不同的民調，又或在社區隨便訪問市民，大家都可知道，市民最關心房屋問題。香港樓價貴絕全球，即使不吃不喝也要 20 年才能

購買一個普通住宅。時間過得很快，過了 10 個月，現屆政府在房屋土地問題上做過甚麼呢？司長好像曾經"出口術"，表示會考慮訂立空置稅，但其後卻未見任何實際措施。

"上車"難依然令市民非常痛苦。現時公屋輪候人數已經超過 15 萬，"劏房戶"有 9 萬，居屋每年卻只有 5 000 個，供應遠遠追不上需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將於本周四展開一場大辯論。老實說，我對這個模式有點失望。辯論之後又是辯論，要得出結論才能落實。一屆政府的任期只有 5 年，辯論過後，本屆政府的土地供應能有顯著增長嗎？我對此並無信心。事實上，任何造地建議總會有人支持，有人反對。如要進行大辯論，然後再作總結，這樣"拖時間"，最終可能毫無寸進，問題依然嚴重。

主席，趁着羅局長在席，我要指出，除土地問題外，另一個令我非常不滿的是政府照顧長者的理念。我清楚記得，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詢問羅局長會否考慮向 65 歲至 70 歲的長者實施"生果金"免審查，局長坦白地表示不會考慮，我真的十分失望。我記得特首曾經告訴我們，由於尚未解決錢從何來的問題，所以退休保障只能逐步改善。當社會條件成熟——其中一個條件是我們擁有充足儲備——便應該為長者多作考慮。我知道局長很努力解決院舍問題，但 65 歲至 70 歲的長者應免審查獲批"生果金"。只是多給他們 1,000 多元，這樣也不肯考慮？局長居然連考慮也不考慮。主席，我認為很難(計時器響起).....很難符合我們對.....

主席：李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市民對本屆政府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評價好壞參半。對於政府如何"派糖"與市民共享經濟成果，大家有很多不同意見。

自由黨對於這份預算案較過去多顧及中產的需要，可謂喜出望外，部分措施與自由黨的建議甚為接近，在許多方面都較過去正面務實。

自由黨歡迎"財爺"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把薪俸稅的稅階由現時 45,000 元擴闊到 50,000 元，並由 4 個稅階增至 5 個。這是好的開始，紓緩了中低層中產的一些生活壓力。

不過，自由黨對有關利得稅的措施感到失望。雖然政府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卻借機轉移視線，未有履行當初對恢復原來 15% 稅率的承諾。不要忘記，當年政府因財赤問題，商界答應共渡時艱，同意政府把利得稅調高至 16.5%，期望經濟好轉後，可以回復原來稅率，而時任財政司司長亦表示會這樣做。惟政府現今坐擁豐厚盈餘，區內部分國家皆以減稅及不同稅務優惠吸引海外投資，對此當局仍然置若罔聞，商界感到非常失望。

今年預算案的另一敗筆是，政府沒有像過去數年般，豁免食肆、小販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費用。許多小型企業本來已無錢可賺，一直無法受惠於利得稅的退稅措施，充其量只有在租金中免交差餉。今年庫房收入破紀錄，但惠及他們的措施反而少了，與他們的期望有很大落差。這反映當局不明白做小生意的困難。近年食肆各項經營成本高企，做小店老闆很可能較僱員更辛苦，隨時沒有能力支薪給自己。他們許多時更因為人手不足，連自己或家人都要落手落腳洗碗、洗廁所。

主席，雖然政府已引入最低工資及侍產假，但工會的訴求仍然有增無已，不斷要求設立標準工時、提高最低工資、延長侍產假、產假、增加工人福利、將勞工假與公眾假期看齊等。如今又要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機制，中小企的生存條件可謂每況愈下。反觀工人的薪酬水平卻越推越高，很多年輕人都寧願投身較安逸的保安業或較高薪的建造業，但保安業仍然缺人，飲食業更是人手嚴重短缺。

較值得慶幸的是，預算案中有提及引入海外人才的構思，可見"財爺"亦察覺到本港缺乏人力資源，已經嚴重到窒礙經濟發展的地步。不過，司長，坐在你身後的局長似乎只考慮取消對沖機制，而沒有考慮輸入勞工——他現在望着我笑——政府其他部門好像沒有考慮過這議題，交不出任何具體內容和推行時間表，真的令人失望。

其他許多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比飲食業更嚴重，例如職業司機和護老院護理員等，已因為人手不足而令業界叫苦連天。就跨境貨車司機，如當局能放寬限制，稍為提高獲准來港的內地貨車司機人數，便能幫到業界，但政府卻不肯這樣做。

主席，我一向很欣賞本來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該組過往如申訴專員般，尋找政府的官僚問題，帶領有關部門跟商界商討解決方案，制訂很多改善及方便營商的措施，提升部門的工作效率。但是，今年不知何故，效率促進組撥歸創新及科技局轄下，令我非常失望。

我不認為單靠創新科技就可以方便營商。以酒牌為例，警方只懂得沿用過往百多年來規管黃、賭、毒的思維規管酒牌。酒牌局有理無理都向食肆施加許多嚴苛的發牌條件。政府部門若不改變其固有的思維，有科技有電腦亦沒有用。

效率促進組及其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其實建立了一個很好的平台，給業界與政府部門磋商拆牆鬆綁的措施。近年政府接納按風險分級的續牌機制建議，首先在酒牌試行，將紀錄良好食肆的酒牌有效期延長至兩年，就是一個好例子。經過兩年多的試驗，證明了這機制有助加快處理酒牌的續牌申請。當局應盡快為食肆牌照引入相同機制，給紀錄良好食肆的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減輕有關部門的工作量，從而可調撥人手，加快其他牌照的申請進度。

因此，我不理解政府為何要把效率促進組調離政務司司長的直接管轄範圍。現既成事實，我只好促請當局確保效率促進辦公室轉變架構後，仍然保留以前跨部門的合作模式，避免走向另一極端，只靠創科技術解決問題。

主席，因應本屆政府推崇"新政府、新思維"的作風，我勸政府應該督促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一改其舊習陋習，不要一味"用棍打人"，改為多給一些"紅蘿蔔"如稅務優惠等。我所指的是，不要以為徵收高昂費用，便可以減排、減廢，但從來不鼓勵或教育市民減廢，或配合從源頭將垃圾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等措施。

無可否認，政府在過去 20 多年以"用者自付"、"污染者自付"等口號(財政司司長最喜歡用的)，讓市民普遍接受許多新增的收費措施。但時至今日，庫房"水浸"，是否還要收回成本？很簡單，市民到警署報案，警方會否要求報案人先付款才辦案？所以，收回成本絕非金科玉律。

主席，講完業界的問題，我想談談香港現時的三大民生問題。第一個必然是房屋這個深層次問題。

此方面有兩個問題急須解決，第一是低收入人士居住環境越來越惡劣、輪候公屋時間越來越長的問題，第二是如何幫助青年人"上車"。

就此方面，可否加快增加公屋供應量，以及提供完善的置業階梯？我認為其中一個方向，就是要加快公屋單位的流轉。我建議如當局於短期內能覓得土地，就應全都用作興建"綠置居"、"白居二"，協

助綠表人士自置居所，騰出原有公屋單位，編配予正在等候公屋的人士。至於這會否影響私人樓宇的供應，我認為當局現階段無須太擔心，私人發展商有很多土地，他們亦有很多辦法，當局不如集中精力加快公屋流轉或多建公屋，這是現時急須要做的事。近年有很多正在輪候公屋的父母，為免收入超出上限，不讓子女工作，直至"上樓"為止。這令到各行各業，尤其是飲食業更少年輕人入行。怎麼辦？

此外，當局應該研究不再以市價折扣為居屋定價，改為按建築成本釐定居屋售價。為免中產人士覺得不公平，當局可以考慮改變以補地價方式處理居屋轉讓業權問題，改為居屋業主賣樓時按售價對分，對分比例亦可商議。這樣就可以盡快令居屋樓價降溫，降低中下階層市民的置業門檻。

我理解政府覓地建屋遇到很多困難，如填海對景觀有損，引發的不滿情緒難以理順。但是，當局亦不應氣餒，可先選擇較易處理的土地。好像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將有很大空間，可以容納很多家庭居住，但無可否認，該區受到道路限制，很容易造成大塞車，由大埔公路擠塞至上水。當局可否參考愉景灣的模式，把此地段劃為環保地帶，不准居民自行駕車，而只容許有限車輛出入？

簡單來說，當局不可單靠一直以來的樓市"辣招"，這完全無法解決樓價高、土地短缺的問題，而應多以新思維解決房屋問題。

另外，我想談談第二個民生問題，這是自由黨近年非常關注的醫療問題。

對於預算案竟明言會確保本地醫科畢業生獲得百分百就業機會，自由黨認為此做法實屬破格思維而值得讚許。自由黨期望有關措施可令醫學界，特別為年輕醫生消除引入海外醫生會奪去本地醫科生就業機會的顧慮，從而通過輸入海外醫生計劃，以紓緩本地醫生嚴重不足的情況。

我已多次指出，儘管當局願意投放更多資源，增加公立醫院病床，致力落實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但有硬件沒有足夠軟件亦無補於事。

香港近年私營醫院不斷擴充，搶去不少公立醫院醫生，令公營醫療系統更不勝負荷，當局有必要盡快針對此問題提出有力的解決方法。

自由黨早已提倡效法新加坡的做法，為海外醫生設立認可受訓機構名單，讓醫科生可免試到本港公立醫院工作，並引入機制，確保他們若在觀察期間合乎技術水平，即可申請正式註冊，從而增加該類專才來港工作的吸引力，尤其可以吸引港人子女在海外讀醫後回流。此方案近日已逐漸獲得大部分社會人士的支持，當局應該趁機盡快推出有關方案，回應社會需求。

主席，對於預算案承諾檢討關愛基金的病人藥費分擔機制，並增加資助範圍，預留 5 億元以作配合，自由黨表示歡迎。不過，金錢不能解決所有問題。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架床疊屋，7 個聯網各自為政，各有藥事管理委員會及藥物名冊委員會，以至審批程序冗長，令一種新藥由註冊到可供病人使用，需時長達 23 至 40 個月不等。因此，即使增加藥物資助，如果醫管局及有關部門不改變這個追不上時代需要的管理模式，只會隔靴搔癢，問題始終難以得到解決。

我最後想談談教育。近年社會很關注學生的自殺及情緒問題。對於政府將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管理的原則，加強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自由黨當然支持。不過，亦有學校對我說，他們聘用的輔導員都持有心理學及輔導學位，在學習的過程裏亦曾到學校實習，他們的功能與社工無異，有些甚至說比社工更好，有助紓緩學生的情緒，預防他們自殺。

因此，雖然我在特別財委會提出這個問題時，當局表示不會要求校方先辭退既有的輔導員，但我覺得當局應該把眼光擴闊，優化計劃，把"一校一社工"改為"一校一社工或心理輔導員"，規定受聘者須持有社工或心理學學位，把工作定為處理學生的家庭及情緒問題，這可能更符合原來要達到的目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令錢用得其所。

毛孟靜議員：話說香港庫房"水浸"，庫房"水浸"的一大來源是賣地收入。話說賣地是價高者得，我們稱之為"高地價政策"，錢多者便可買入更多土地。近年大部分成功買地的財團都來自中國大陸，我們稱之為"紅色資本"。他們高價買地，日後落成的樓宇當然要收回成本，所

以高地價政策欲斷難斷。同時，政府表示香港沒有足夠土地，香港公屋供應的確供不應求。

今日，港鐵主席馬時亨表示，不如到內地發展香港城，讓中港可以進一步融合，這是不可思議的。這是極力將香港融於內地，香港日後會失去自己的一套，失去港人的身份，香港人的 **identity** 便沒有了。政府以賣地之名，將香港整個公共理財原則完全扭曲。政府又說，沒有特別措施禁止內地地產商來香港買地。李嘉誠的左右手也說，沒法和中資的巨無霸競爭。香港完了，給政府完全斷送。

政府非常偽善，提到公共理財便自稱有"理財新哲學"，有甚麼新哲學？那明明是個黑洞，無論政府如何漂白，始終仍是一個黑洞。政府說，現時推行理財新哲學，官員極力陪着特首取笑上一任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指他是"孤寒財主"，抱着《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甚麼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等原則不放，而現屆政府則不需要這些指標。

之前有人要求你"派錢"，甚麼長遠開支、長遠發展都不用再說了。市民對這個政府沒有信任，不用跟我說甚麼未來 20 年、30 年的發展。現時"大白象"工程多的是，這邊廂是高鐵、那邊廂是港珠澳大橋。香港政府起初指"派錢"並不符合指導思想，怨難從命，但言猶在耳，你說會"派錢"，但"派錢"也被市民罵，"派錢"派成這樣子真是完全匪夷所思。這是網站《立場新聞》製作的一張圖，你看看，陳茂波的"派錢"政策亂七八糟、不堪入目，要明年 2 月才可開始申請，複雜之處匪夷所思。

今天政府的最新指示是，市民持有部分物業業權也可以申請，可獲取的金錢是 4,000 元與差餉豁免額的差額。這樣豈不是要花很多人力物力計算？所以，聽說光是行政費便要花 3 億 3,000 萬元，我一點也不意外。你這樣"派錢"真的非常不堪，真的欠曾俊華一個道歉。曾俊華"派錢"你派錢.....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提醒你，議員發言時須將其意見向主席陳述，請你留意。你剛才發言時多次使用"你"這個代名詞，但我沒有資格派錢。你應使用"政府"這個用詞.....

毛孟靜議員："你"這個代名詞是指政府官員，我是透過你作為主席向政府官員表達意見，而且我一直都是向主席陳述意見。

主席：議員發言時須將其意見向主席陳述。如果議員發言時要提述政府，請使用"政府"這個用詞。

毛孟靜議員：剛才有人形容政府好像有一個 dream team(譯文：夢幻組合)，dream(譯文：夢幻)是肯定的，官員在發夢，發白日夢，發自身利益的白日夢，這是"權"與"利"的問題。

每年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最大筆的開支肯定是用在教育方面，但如果大家看清楚，有些開支是十分離奇的。大家可能沒有看清楚，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的國際交流計劃，在 2017-2018 年有 300 多人參與國際交流，預計在 2018-2019 年會有 1 000 多人，以往國際交流計劃的開支只有 500 萬元，但來年的開支卻比去年增加 3 倍，達 1,500 萬元，好像很好，因為基數很低。

但再看看，到內地交流的人數去年有 20 000 多人，開支為 3,600 萬元，現時人數一樣，開支增加少許，為 4,000 萬元左右。再看清楚一點，另有一個在內地實習的計劃，開支全部由公帑支付。去年有 3 400 人參加內地實習的計劃，花費為 7,500 萬元。新一年增加 200 人至 3 600 人，但開支突然跳升至 1 億多元。增加 200 人卻要增加去年開支的四分之一，政府是如何花錢的？為何國際交流的開支那麼少，但到內地交流的開支卻如此高昂，這是非常不能想象的。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教育方面，歷史教科書上的爭議眾所周知。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教育局局長與議員對答時，完全不必要地突然自動獻身，政治正確地指香港的主權並沒有甚麼收回或移交的情況。這真是非常奇怪。1842 年的《南京條約》訂明，香港島永久割讓予英國，而其後根據 1860 年簽訂的《北京條約》，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均永久割讓予英國。政府官員不停強調，指《基本法》說明中國只是向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沒有收回，也沒有移交。你們不要"玩弄文字"了！這是甚麼政府？家長要承擔教科書的支出，已十分吃力。現在買甚麼教科書來教學生？如果說中國從不承認當年清政府簽訂的不平等條約，請告訴我，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當時發生甚麼事？一片喧嘩，鑼鼓震天，當時不是收回香港主權是甚麼？

林鄭月娥還說我們在這方面要用字精準，不要戴有色眼鏡。戴有色眼鏡的是林鄭月娥。我想知道她究竟懂不懂何謂歷史？當年她也曾擔任香港的助理保安司，在港英時代歷任不同部門的首長職位。

財政司司長以教育之名，撥 3 億元給海洋公園推動甚麼"生態旅遊"，說是為學生好。"老兄"，海洋公園是法定機構，應該自負盈虧。說"海洋公園是香港人的公園"那人現時不在席。他說海洋公園是香港人的公園，所以要救濟。那麼，請問香港人的茶餐廳、香港人的大排檔生意不好，是否一樣要救濟？甚麼"生態旅遊"，可供遊人作生態旅遊的地點，香港多的是，大家大可到濕地公園看看真正的大自然，而非看囚困籠中的動物。

現在是新時代，已有新一套人類文明觀點。世界許多大城市已經陸續關閉這類海洋公園，你們還叫學生去看海豚跳來跳去、看關在籠內的動物進食和玩耍，還說這是生態旅遊。真是不堪！然後還說撥給海洋公園的 3 億元，包括用於最大客源的地方推廣海洋公園。大家都知道最大客源從哪裏來吧？便是中國大陸。

過去 10 年，很多香港人都避免到海洋公園去，他們都被海洋公園給大陸遊客迫爆嚇怕了。現在還要再吸引更多大陸遊客到那裏，完全是本末倒置。我希望政府真的要三思，撥 3 億元給海洋公園是不可思議的，政府不應發放這種救濟金。同時，政府也是以動物為由，特別撥出 30 億元給香港科技園公司。我多次追問當局，30 億元包括動物實驗的設施，當中有多少錢是用在動物身上？至今還沒有答覆。當局只說首先要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再在財務委員會討論。這真是不可思議。

我重申，按新世代新人類的文明精神，動物實驗可免則免。當然，有些百分之百為拯救人類而作的實驗，例如有關癌症、愛滋病的治療等，用白老鼠做實驗。這點我暫時不與你爭拗，似乎仍然真的有需要。但是，這仍然是以人類的利益出發，用我們的好處作藉口掩蓋動物的痛苦。

中國大陸仍然用動物進行化妝品實驗。很出奇地，中國還規定入口化妝品必須經過動物實驗，好像人家的化妝品安全標準隨時會低於中國大陸的。這一點非常出奇，但不要緊。今時今日，香港是否有為測試化妝品安全而進行動物實驗？當局表示撥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30 億元中，肯定沒有為化妝品做的動物實驗這回事。但是，香港的大學仍然有進行動物實驗，當局可否提供有關數字？

千萬不要低估動物的痛苦。我們時常說動物權益，這並非純粹有關動物福利的問題。去年並無這方面的數據，但之前 4 年，香港每年有超過 1 000 隻貓及 1 000 隻狗為此犧牲。這是人類的偽善，我們將

動物分等級，豬、牛、羊可以吃，吃貓吃狗則犯法。對於人類精神的新定義，這基本定義可如何在香港實踐？

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香港單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便希望可令香港成為一個並非對動物不友善的城市，而當局在這方面的撥款，全年只得 300 萬元。但是，用於處理流浪動物(我稱之為"社區動物")的撥款，卻達到 3,300 多萬元，足足等於前者的 11 倍。由此可見，動物權益對於政府而言，便好像是對人一樣，在處理問題本身，只是稍稍用力，但處理提出問題的人，卻大力壓抑。這完全是本末倒置。

我希望只要不停說，可以令香港政府意識到，動物與人類一樣有權利。多謝。

陳振英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2017-2018 財政年度估計會錄得創紀錄的 1,380 億元財政盈餘，財政儲備可望達到 10,920 億元。政府決定把年度盈餘接近四成，即約 520 億元與民共享，其餘則用於改善服務和投資未來，包括大力投資創新科技、鞏固傳統支柱產業、吸引及培訓人才、投資各類基礎建設、提升香港競爭力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等。其後，社會有強烈呼聲要求擴闊共享成果措施的覆蓋面，政府在數星期後便決定推出一項新的關愛共享計劃。算入"補漏拾遺"措施後，"派糖"金額將達到歷史新高的接近 640 億元。政府坐擁巨額盈餘，說會樂意與民共享，但卻無端自陷於 happy problem(即幸福的煩惱)的處境，實屬始料不及。無論如何，預算案對市民大眾有利，對香港長期發展有利，我會予以支持。

我今天發言想就財政盈餘的處理方式、長遠財政規劃和金融業發展數方面提出看法。

首先，盈餘的處理方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 Fiscal Monitor 報告披露，在其監察的 35 個發達經濟體中，預計 2017 年錄得盈餘的只有 15 個，其中香港的財政盈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2%，有幸位居榜首，而過去 10 年每年均錄得財政盈餘的只有香港、韓國、挪威和新加坡數個經濟體。

世界各地政府不少因缺錢而需要舉債發展經濟，但香港回歸 20 年來，特區政府秉持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結果經常大幅錯估預算，財政盈餘連年創新高。除 1998 年至 2004 年由於科網股泡沫爆破和 SARS 事件等衝擊，錄得累計接近 2,000 億元的赤字外，庫房財政

盈餘已由 1997 年回歸時的 4,000 多億元，倍增至最新超過 1 萬億元。這金額加上 7,000 多億元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近 800 億元的房屋儲備金、不計入綜合帳目的 1,200 億元政府基金盈餘，香港可動用儲備合共已有近 2 萬億元。有人甚至認為，香港已經出現結構性財政盈餘。

這份預算案已展現特區政府勇於投資未來，願意引入新理財哲學的姿態，這與我去年於預算案辯論發言時提出對新政府的期盼相吻合。預算案打算把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 20% 放寬至略高於 21%。在 2017 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為 26,600 億港元，1% 便等於 266 億元，這 1% 的調高應該完全不會影響政府財政的穩健。

香港不乏財政資源，我們需要的是更新公共財政管理理念，即有效運用盈餘投資香港，包括住屋、基建、醫療、安老和教育等方面，以維護和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改善生活質素和健康質素，讓香港人安居樂業，充滿希望。政府現時坐擁巨額盈餘，正好為我們提供一個契機，讓社會探討是否需要為財政儲備設定上限，超出上限後的財政年度便可放膽採用赤字預算，以加大、加快解決如房屋等社會難題的資金投放。

我想強調，從來不會有人嫌儲備多，關鍵是如何善用，而非一味把財政盈餘進行財富管理，滿足於保持基本購買力。政府管理的是公共財政，是市民多年累積下來的財富，希望政府採取具前瞻性和策略思維的理財方針，善用盈餘，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

其次，完善長遠財政規劃。主席，如何維持香港公共財政的健康發展，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在持續出現盈餘的背後，政府財政結構仍有薄弱的地方，且不易改變。稅基狹窄及對土地收入依賴的情況由來已久，簡單低稅制本來就決定了香港的稅基闊不起來。這表現在 2015-2016 年度，有約 51% 的工作人口不需要繳納薪俸稅，而 5% 繳納薪俸稅的人士所繳付的稅款便佔薪俸稅總收入 63%。此外，約 91% 的註冊公司不需要繳納利得稅，公司納稅人中約 5% 所繳納的稅款已佔利得稅收入 86%。出現大額盈餘後作出的稅務寬減進一步使稅基收窄。

這問題難以找到圓滿的解決辦法，推出新稅種會影響香港具競爭力的簡單低稅制的吸引力。反過來，在持續錄得盈餘的情況下擴闊稅基會招致社會上的反對聲音。但是，我認為面對爭議，政府仍然應該迎難而上，積極研究應否推出新稅種，例如近期吹風的物業空置稅。

負債方面，政府仍有相當無撥備的承擔及債項，包括公務員退休金、尚未支付的基本工程承擔額，以及一些政府擔保債項等。但是，這些項目均不需要在一個財政年度支付，支取的年期很長，政府可嘗試以現值角度計算出減去該等承擔後的剩餘財政資源，從而決定資源的運用渠道。

政府應成立專門的儲備基金，把剩餘的財政資源進行長線投資。這些資源除了每年的現金盈餘外，亦應包括政府擁有的大量土地和物業。政府產業署現時管理的政府住宅超過 2 萬個單位，辦公室總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米，土地面積超過 17 萬平方米，再加上政府食堂、停車場、自動櫃員機位及廣告位等租金收入，意味香港實際可動用的儲備不止 2 萬億元。香港需要儲存剩餘的財政盈餘和資產，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化和其他長遠財政挑戰。

如果以此作為出發點，香港便應有自己的財富管理基金。過去數年，全球主權財富基金迅速崛起，根據主權基金研究機構的評估，全球主權基金資產在 2016 年總值超過 72,000 億美元。全球資產規模最大的挪威主權財富基金，資金來源除了石油出口收益、貿易順差產生的官方外匯儲備外，還有財政盈餘，投資增值所得用於支付國民未來的醫療和退休金支出。該基金在 1996 年開始投資於各個具增長潛力的投資工具，2017 年資產規模已超過 1 萬億美元，投資收益率達到 13.7%，投資特點是組合多元化，有股票、債券及物業，亦會進行策略性投資。

主席，數年前特區政府將 2,200 億元土地基金連同每年部分盈餘注入未來基金，並將未來基金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較高回報的投資。但是，未來基金的運作模式與其他地區的財富管理基金有相當差異，特區政府應該借鑒挪威的例子，善用財政儲備，積極研究其他成功基金的投資模式及投資優點。

政府過往設立了林林總總的小基金，但每年的預算案卻從未闡釋這類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情況，只因應當年的需要繼續注資在不同的小基金，例如今年會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100 億元，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 10 億元等。政府不應像目前這樣讓各基金自行考慮交予金管局理財，而應該研究將不同類型的基金進行統一投資運作，再透過每年分紅予各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既能達到自給自足的效果，又能落實各基金的可持續發展。

最後，預算案對支持金融業持續發展和融合方面應該加大力度。今次預算案顯示政府發展金融業的決心。預算案提出成立金融學院提升香港金融人才的實力，支持香港發展綠色金融，包括推出 1,000 億元的綠色債券發行計劃，集資所得會用於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此外，政府將會透過資助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合資格機構，吸引海內外企業來港發債，並建議修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增加可以參與計劃的票據類型，由現時須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擴大至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不過，預算案只預留 5 億元作為未來 5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專用款項，似有不足之嫌。未來 5 年，金融業除了要加大力度發展金融科技外，將會面對"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建議政府適當因應擺在面前可捕捉機遇的需要，增加預留金額。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對香港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現時大灣區 11 個城市中，香港和澳門已經是與世界經濟和全球化連為一體的國際化城市，並且是單獨特別關稅區和自由港。其他珠三角 9 個城市的經濟雖然已經與世界經濟緊密相連，而且成為國際跨國公司的主要投資區域、中國最大的進出口和世界製造基地，但這 9 個城市仍然沒有與世界連為一體，並未完全實現國際化。"2"和"9"之間仍然分割為兩個甚至 3 個部分，尚未形成區域之間人流、物流、資訊流、資金流的融合和便利的經濟社會體系。

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和發展中，最困難亦最重要的是制度和體制的創新，特別是處理大灣區的全面融合和堅持"一國兩制"的關係。例如，現時粵港澳大灣區的居民如要在非居住地的城市開立銀行或投資帳戶非常不方便，當中涉及監管當局對開戶手續的嚴格要求及准入條件的限制。如果可以放寬粵港澳大灣區開立帳戶的要求和准入條件，將會有利整個區內居民財富的有效管理。

此外，目前珠三角 9 個城市的工商企業如向港澳的金融機構申借貸款或提供信貸擔保，將被視作外債而受外債管理規範，手續相當繁瑣。假如大灣區內的貸款和各類融資或提供信貸擔保、抵押等不再視為外債，並允許區內企業可在大灣區 11 個城市內自由進行各類融資、擔保和抵押活動，將可大大促進區內的資金流動。

類似這些構想和發展方向，雖然我未能說出具體需要投入多少資源，但如果適當在預算案內調撥資金，投入足夠的力量，應可促使相關政策研究早日完成。

主席，環顧全球眾多經濟體，能夠持續錄得財政盈餘的可謂鳳毛麟角。香港社會每年為了"派糖"及其"甜度"而爭拗不休，但我還是希望香港年年盈餘這個幸福的煩惱可以一直延續下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主要特色是"派錢"，所有市民都在計算自己能有多少錢落入口袋。

無論是"財爺"最初提出的關愛共享"派錢"方案，還是後來"補鑊"的"補漏拾遺"方案，兩者理念相同，同樣是希望與市民分享香港的經濟成果。對於這個原則和方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十分歡迎。不過，令我遺憾的是，今次"派錢"好像"倒瀉籬蟹"，市民的噓聲比掌聲更多。平情而論，世上沒有任何政策或方案會是完美無瑕。一項新政策往往需要經過環境及時間的洗禮，才可更趨完善和更為符合民情。

"財爺""派錢"並非新鮮事。前財政司司長早在 2011 年便曾經"全民派錢"6,000 元，凡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人皆可領取。當年的行政費大約是 2 億元。今次的"派錢"方案，則複雜得多，既要經過審批，又要計算差額，還要分階段。莫說是市民，即使是政府官員，他們在 4 月 9 日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時，也表示不太清楚"派錢"的細節和程序。"派錢"原是好事，是討好市民的措施，但卻因為行政程序複雜，換來社會的負面情緒，變成"好心做壞事"，直接令市民對政府的觀感大打折扣。

民建聯認為，"派錢"其實應聚焦於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和事。在政府推出"加碼"方案時，我們已經向"財爺"提出意見，指出如要與更多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受惠對象應該包括公屋住戶、不合資格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低收入人士、60 歲至 64 歲的年輕長者，以及初出茅廬的年輕人。我們亦曾建議政府為公屋住戶代繳租金、提供電費補貼，以及敦促關愛基金盡快提出具體紓困措施，並且放寬申請資格和擴大資助範圍，好讓更多非綜援、非公屋的低收入住戶能夠受惠。此外，政府亦應寬免大專學生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經審查貸款還款。

主席，在今次的預算案，政府錄得破紀錄的過千億元盈餘。我們認為，政府絕對有條件為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群及長者)作出更長遠的

承擔。以照顧者津貼為例，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其生活開支。目前，每名合資格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假如照顧者須同時照顧多一名殘疾人士，則可多獲 1 倍津貼，即合共 4,000 元。這些照顧者大多是殘疾人士的家人或至親，最為熟悉有關的殘疾人士，是照顧者的最佳人選。他們願意承擔照顧責任，放棄原有工作。他們所做的雖說是一般的照顧工作，但工種其實是護理員。

現時培訓一名護理員的成本絕對不輕。相信大家都很熟悉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啟航計劃下，社會福利署自 2015-2016 年度起分期提供合共 1 000 個培訓名額，鼓勵年輕人投身安老及復康護理服務，而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是 2,470 萬元及 5,630 萬元。雖然政府花了不少金錢，但入行比例.....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啟航計劃共有 465 名學員及 99 名畢業生。根據學員畢業時提供的資料，只有 63 名畢業生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其中 30 名受聘於安老及復康院舍。簡單來說，政府為啟航計劃撥出約 1 億元培訓 1 000 名年輕人，在每名學員身上最少花上 14 萬元，但仍不能保證所有學員受訓後必定會投身護理行業。因此，政府不應輕看照顧者為社會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我認為，不論是在津貼額還是申請門檻方面，政府都應該增加照顧者的福利，以免殘疾人士的家庭陷入經濟困難，每每要等到積蓄耗盡才可申請綜援。長遠而言，這種情況只會對香港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民建聯多年來一直爭取把"生果金"的申請年齡調低至 65 歲。局長，我們曾經作出初步估算，現時 65 歲至 69 歲的長者約有 412 900 人，扣除當中 128 000 名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合資格按我們的建議領取"生果金"的人數只有 28 萬多人，政府每年的額外開支不到 46 億元。倘若動用今年低估的 1,047 億元盈餘，這筆開支所佔的比率亦只是大約 4%。假如天馬行空，利用千億元盈餘成立一個基金，以"專款專用"的方式每年支付這 46 億元，這筆盈餘將足以支付 20 年的"生果金"額外開支。

目前，"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均設有離港限制，申請人必須每年最少在香港居住 60 天，亦即離港日數不得超過 305 天。據悉，訂立此限制是為了確保長者依然健在，以免白白浪費公帑和防止津貼遭人濫用。事實上，我們經常收到街坊的相關查詢。很多年紀老邁的長者其實已經長期在內地居住，但為了繼續領取"生果金"，唯有舟車勞頓回港。雖然政府推出了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但長者的原居地遍布

四面八方，若要政府為每個省市設立同類的針對性計劃，實在勞民傷財。

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應該汲取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經驗，把港人的“生果金”計劃擴展至覆蓋全國各地，取消離港限制，好讓為香港貢獻大半生的長者落葉歸根，退休後可返回原居地安享晚年。

我的這種想法，外國早有經驗。舉例來說，澳洲的長者只要在當地住滿 10 年，每月便可領取可攜性養老金，即他們無須在澳洲居住，而是可以選擇在全球 31 個指定國家定居，並繼續領取養老金，其間政府不設任何離境限制，長者離開澳洲後，亦無須親自返回澳洲核實身份。

此外，歐盟的國家瑞典亦有類似做法。長者可以前往歐盟體系的 33 個國家退休，並可在歐盟經濟區及瑞士享有醫療優惠。同樣地，這些身處海外的受助長者無須每年返國，只須每年向瑞典的退休局更新其出生證明文件便可。

香港已經回歸 20 年，但有不少民生政策經常墨守成規，作繭自困，窒礙兩地的融合及發展。政府早在 1997 年已制訂福利可攜性政策，當年推出了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計劃於 2013 年擴展至福建，但在醫療配套上卻未能配合，加上申領人必須交還公屋，令不少長者卻步。

當局的資料顯示，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共有 400 名參與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的長者退出計劃，當中 41% 回港就醫。雖然深圳醫院現時以香港的模式運作，長者醫療券亦自 2015 年 10 月起適用於當地醫院，但政府並未就此作出廣泛宣傳。再者，長者如因重病做手術，當地醫院的收費可能十分驚人，嚇怕不少長者。

我們認為，香港已經步入老年化，長者人數將不斷增加，政府長遠應該構思容許長者在香港境外定居的安老政策。目前，發展大灣區的籌備工作如火如荼，當局應把香港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廣東省和澳門的主要醫院及診所，以及完善香港長者在在大灣區的醫療服務，例如合辦醫院和以港澳模式管理醫院，令長者可在內地安心定居，無須因為醫療費而被迫返港就醫。

此外，當局亦可研究採用"對數"等方式，容許居於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按當地居民的收費使用省內的基本醫療服務，而特區政府則定期向廣東省政府繳付相關的醫療費用，令長者晚年的定居生活有更多選擇。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發言表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如何配合施政報告幫助香港市民。我會集中談論醫療衛生和老人服務，並簡短討論房屋問題。負責老人服務的局長在席，但我稍後才會討論與他負責的範疇有關的事宜。我先談談醫療衛生服務。

預算案實在大刀闊斧，醫療衛生服務的撥款約有 5,800 億元。為甚麼撥款額這麼龐大？當中 5,000 億元是不能動用的，因為 2,000 億元會用於十年醫院發展計劃，3,000 億元則預留給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所以，這些都是空數。衛生事務委員會昨天通過一筆撥款，用以開設一個職位，負責監督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而這些撥款是上述空數的一部分。事實上，預算案給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經常性撥款只有約 720 億元，當中 620 億元給予醫管局，100 億元給予衛生署。

當然，我們歡迎政府給予醫管局和衛生署約 700 多億元的經常性撥款，但根據政府的說法或"財爺"的看法，620 億元是恆常化的經常性撥款，會在某個年度增多或減少。當然，我們歡迎政府增加撥款，但政府不能減少撥款。此外，政府會以 3 年為一周期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使提供公營醫療服務的醫管局能更有效地規劃資源。否則，即使政府撥款 5,000 億元興建多間醫院，也會缺乏人手。

主席，人手開支是經常性開支，僱主不會在員工上任 1 年後便辭退他們。所以，我們歡迎這個撥款模式，因為這個周期讓醫管局能夠進行詳細計劃，也能夠聘用足夠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政府向醫管局撥款 620 億元，醫管局便能夠增加病床、服務和手術室節數。但是，有議員問輪候時間會否縮短？輪候時間縮短了多少？這些問題還沒有答案。

我很擔心日後只會不斷"加辛"，增加的不是薪酬，而是辛苦。現時醫護人手不足、人手規劃欠佳，但醫療設施卻不斷增加。雖然大家以為醫管局有了 620 億元經常性撥款，一定能夠提供優良服務，但不

要忘記，提供服務需要人手，否則輪候時間便會更長，被人責罵的只會是前線人員。所以，政府給予醫管局經常性撥款似乎是好心做壞事。我同意和支持給予醫管局經常性撥款，但政府和食物及衛生局應督促醫管局和衛生署，在人手規劃方面做得更好。

此外，特首提到一種現象，醫管局新入職員工首兩年不設增薪點。我們已經就此爭論 10 多年，終於有機會解決這個問題。這方面的經常性開支涉及約 4 億元，我請"財爺"多撥款 4 億元予醫管局，否則一些員工便會不獲加薪，因為增加他們的薪酬需要動用 4 億元。難道醫管局要減少聘請人手？首年入職員工獲得加薪的話，醫管局便需要 4 億元經常性撥款，所以醫管局會考慮減少聘請人手。我們認為這種現象絕對不能接受。"財爺"聽不到我的意見也不要緊，我希望他的下屬聽到。政府應向醫管局增撥 4 億元經常性開支，以免醫管局日後以此為藉口減少聘請人手。我們必須留意的是，同樣地，政府只會是好心做壞事。

過往統計顯示，護士在工作 3 年內離職的人數相當多。如果增撥 4 億元能夠讓入職首兩年的員工獲得加薪，便可以挽留人手，因為他們會比較服氣。他們工作那麼辛苦，沒有理由不獲加薪，加薪應有助他們繼續留任。此外，工作了 6 年至 10 年的護士離職的人數最多，這些護士經常投訴工作辛苦，而且只有"加辛"，是辛苦的"辛"。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他們還要進行臨床督導等工作，所以他們有意離職。數字亦顯示，這些護士的流失率約佔護士的整體流失率四成。

在醫管局成立初期，護士職系員工每年獲得一個增薪點，即薪級表第 15 點至第 25 點。現時他們每年也獲得加薪，但他們的薪點已經改為薪級表第 17 點至第 21 點。換言之，他們會較快獲得加薪，這個做法的好處是能夠挽留這些護士。當然，護士不會只是向錢看，但既然政府有錢，不如增加他們的薪酬，令他們覺得工作不太辛苦。我希望政府考慮這一點，以便改變這種現象。

我剛才提到 5,000 億元撥款會用於興建多間醫院，但我不知道人手是否足夠。醫管局的最新數字顯示，醫管局今年會聘請 820 名護士，問題是擬聘請的護士會填補離職人數，還是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如果兩者兼得，我們當然會拍手支持，但我不相信聘請 820 名護士便能符合我們 10 多年來提出的要求，即護士與病人比例是 1:6 的國際標準。我希望"財爺"聽到我的意見後，能在這方面投放足夠金錢。

除了醫院護士以外，社康護士的工作也十分辛苦。政府剛才答覆一項質詢時表示，社康護士日後會增加 5 000 人次的家訪。政府會否就 5 000 人次的家訪增聘人手？但政府沒有提到會增聘多少人手。社康護士是否又要加班，星期六、日都要工作？請"財爺"正視問題，總是"加辛"也不是辦法。

我想談談精神科服務，這項服務亦與羅局長有關。政府增加了很多地區服務，也提倡精神健康服務"去院舍化"，以及透過"一校一社工"和"一校一護士"政策，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我們絕對表示歡迎。但是，前天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到，青少年的精神科評估服務遇到了瓶頸，政府大致上能夠應付 0 至 6 歲兒童的需要，但 6 至 12 歲的小學學童，可能要輪候一年，其後再等 36 個月才能得到適當治療。有關工作要由精神科醫生和精神科護士負責。

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是，2018-2019 年度，即今年 9 月入學的精神科護士學額竟然大幅減少 27%，由 190 個改為 140 個。"財爺"或局長可能認為不要緊，這是 5 年後的事，因為這些學生今年入學，5 年後才畢業，屆時我們已經退休，並離開政府。可是，屆時每年畢業的精神科護士會少於 140 名。我們都知道，這數年有一個退休潮，也正值服務增長期，請"財爺"想想辦法。政府要提升精神科服務，要制訂完善的人手規劃。

我們絕對歡迎政府給予衛生署撥款，多年來，這次撥款的增幅最多，因為行政長官表示，政府會全力推動基層醫療健康，並在葵青區進行試點計劃，所以衛生署也要增加人手。衛生署現時人手不足，增加撥款後便能進行慢性病、疾病預防、健康推廣、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但政府也有需要增加人手。

主席，我一直討論人手問題，可能你會感到沉悶。其實我也感到沉悶，10 多年不斷發表意見，但人手問題還未解決。要解決人手問題，除了利用撥款進行培訓，還需要經常性撥款，以維持人手供應，支持相關服務。

最後，我想稱讚一下政府，政府將全力推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行政規管")，我們多年來不斷爭取這個計劃。言語治療專業已獲認證，但業界擔心的是，政府沒有清楚說明細節。這項計劃需要資源，例如必須成立一個管理局負責行政規管，管理局亦可舉行聆訊及研訊，但業界希望政府承擔律師費用，讓業界安心。假如李國麟被人

控告，並有可能被"釘牌"，當然有需要與律師一起出席研訊，但律師費用何來？我們希望政府承擔律師費用，希望"財爺"考慮作出相關撥款。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已發言 10 分鐘，但我還要提到，財政司司長會就安老服務作出 34 億 9,000 萬元撥款，但當中只有 36%是經常性撥款。換言之，當中 60%以上不是經常性撥款。

這是一次性撥款，但日後是否可以改為恆常化撥款？我們擔心的是，34 億元撥款實在動聽，即政府就安老服務撥款差不多 40 億元，但原來過半數是非經常性撥款，日後該怎麼辦？明年能否延續這些服務？無論 NGO(譯文：非政府機構)、社署或在老人院工作的護士都會擔心，明年沒有相關撥款的話，能否維持足夠人手？政府需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要作出一次性撥款並推出服務，然後置之不理。"財爺"現時不在席，但他的下屬應該聽到我的意見。安老服務要有延續性，也需要良好規劃；否則，大家都會覺得安老服務並不穩妥。

我想談談老人言語治療服務。政府會撥款 6,300 萬元聘請言語治療師。但是，業界向我反映，現時言語治療師並不足夠。其實，他們可以吸納 200 多名言語治療師，但他們非常關注服務水平。他們希望 NGO 及醫管局均有足夠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臨床督導是重要的一環，希望局長關注臨床督導水平，並提供足夠撥款，使業界及 NGO 均能提供高水平的服務。以吞嚥困難評估為例，這是一項非常複雜的評估，雖然現在我們都沒有吞嚥困難問題，喝水不會被噎到，但 30 年後，我們喝水可能會被噎到，需要接受專家評估。服務要到位，服務質素也要有保障，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作出撥款，讓言語治療師安心提供服務。

安老院舍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暫時獲得延展，但這項服務在 8 年多以來非常成功，所以我希望政府就此作出經常性撥款，不要再逐年延展這項計劃。

對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我們當然歡迎，但有否足夠人手提供服務？很多社區復康服務都需要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

護士等，如果人手不夠，NGO 也可以加入提供服務，但長者仍然要輪候。所以，我希望局長正視人手規劃問題。

對於醫療券，我不再多說，最重要的是防止濫用的機制。我也想談談長者聽力治療問題。年紀大聽力衰退是很正常的現象，我們都希望長者聽得更清楚。可是，政府在這方面沒有做任何工作。局長，在聽力治療方面，香港的情況只是較非洲的情況略為優勝，全港只有 200 名聽力學家。政府應否在這方面增加撥款，改善長者的聽力問題？預算案沒有相關內容，希望局長考慮爭取相關撥款。

最後，我當然要談談房屋問題，在預算案中房屋政策乏善可陳。雖然租管是需要處理的重要問題，但預算案沒有提到相關撥款。(計時器響起)我希望大家在香港安居樂業。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司長")在撰寫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外圍環境比較好。因此，司長預測香港今年經濟增長可達 3% 至 4%。但農曆年過後，我們觀察到貨運量明顯開始下降，而近日中美貿易戰亦不斷升溫。雖然尚未正式開戰，但由於香港與內地關係十分密切，正如我剛才所說，轉口貨運量已開始出現變化。我們相當擔心，一旦中美貿易戰爆發，香港的貿易物流業將會大受打擊。為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我們希望司長密切留意局勢。一旦中美展開貿易戰，政府必須提出適時的措施幫助不同業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的《港澳專章》表明，國家支持香港發揮獨特的優勢，鞏固及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三大中心地位，推動各項服務向高增值方向發展。而內地倡議的"一帶一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無疑有助造大貿易物流業這個餅。然而，香港能否把握這個機遇，最終視乎政府是否願意投放更多資源，鞏固香港固有的優勢。

隨着互聯網及智能手機不斷普及，網購的發展越趨蓬勃。內地經濟不斷發展，令內地網購增長加快，帶動本港物流服務的需求。現時

網購貨品包羅萬有，高價值的生鮮食物和藥品亦成為網購熱品。香港空運處理的貨物中，藥品錄得持續增長。為了推動貿易及物流業朝向高增值發展，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報關費的上限定於 200 元，藉以透過降低高價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提升香港作為高貨值貿易樞紐的優勢。然而，如要進一步促進本港的貿易物流業，政府有必要加大力度。

一直以來，可供物流發展的土地長期不足。業界表示，儘管網購對高價值新鮮食物及藥品的需求殷切，本港卻缺乏土地興建相關的冷倉或恆溫倉，以及處理拆拼、加工及分發等工序的設施，因而窒礙行業的發展。即使土地缺乏，政府推出土地時卻往往採取最致命的價高者得投標方式，導致物流業的土地及租金成本不斷上揚，競爭力亦因而不斷削弱。

為配合高增值物流業對土地的需求，政府早於 2014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便建議在屯門西預留 10 公頃土地作為物流用地，當中屯門第 49 區一幅 3.2 公頃的土地終於在上月招標，餘下的尚未確定推出的時間表；而該幅 3.2 公頃土地，依然是以價高者得的方式投標。

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錄得 1,380 億元盈餘，並坐擁接近 1 萬 1,000 億元財政儲備，其實政府庫房十分充裕。司長亦表示，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基礎上，應採取前瞻性及策略性的理財方針。就此，政府應考慮以發展產業為大前提。未來擬作物流發展的用地，包括洪水橋、元朗南新發展區及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蓋等，不但要盡快推出市場，亦應顧及相應物流業務的發展。同時，政府應研究改變現時價高者得的投標政策，甚至規劃部分土地興建政府倉庫，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出租予業界。

香港 2017 年的貨櫃總吞吐量重回 2 000 萬個標準箱的水平，國際排名因而力保第五位，但與第六位的南韓釜山港相比，只相差 27 萬個標準箱；與第七位的廣州港亦只相差 41 萬個標準箱。一旦中美貿易戰爭爆發，香港的排名隨時連跌至少兩級至第七位。香港的港口運輸成本明顯較鄰近的深圳港及廣州港為高，加上內地港口迅速發展，眾多內地生產的貨物已直接由內地港口出口。因此，我們在發展港口及相關服務的同時，亦必須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群。

香港現時有近 800 間經營海運相關業務的公司，形成一個航運業群，業務涵蓋船舶管理、船舶經紀、船舶融資、航運保險及法律等。

有關業務為香港帶來的生產總值約為 300 億港元，並創造 10 萬多個職位。為進一步擴大航運業群，政府應考慮引入稅務優惠，例如推出遠洋船舶租賃稅務優惠等，以吸引更多海外公司進駐香港發展遠洋輪船租賃業務，從而增加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這不但有助造大航運業務這塊餅，亦可進一步鞏固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香港最新失業率跌至 2.9%，創 20 年新低。香港勞動力不足，窒礙各行各業的發展。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主動提到，應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對此我表示歡迎。自由黨和我一直倡議，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應適度輸入勞工，以支持本地經濟的持續發展。我們希望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能有所作為，因應行業的需要，果斷制訂政策，適度輸入所需的人力資源。

政府一再強調，本港有 37 萬人持有有效商用車輛駕駛執照，但大家都清楚明白，這並不代表他們會全部投身運輸業。從事運輸業除了困身外，更有機會承擔刑責。因此，年輕人均不願意入行。與此同時，陸路商用車司機老化的問題越趨嚴重，目前公共小巴司機的平均年齡為 68 歲、的士司機 58 歲、非專營巴士及貨櫃車司機亦以 50 至 60 歲為主。早前有報章報道以“職業司機老齡化嚴峻 拆馬路炸彈政府不容緩”為題，可見職業司機人手短缺。這不單窒礙香港的發展，也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在上星期的立法會財政預算案特別會議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會考慮放寬輸入內地司機的限制，允許貨櫃碼頭內運車及將來港珠澳大橋跨境巴士聘用內地司機。建議一旦落實，相信有助紓緩司機不足的問題。但長遠而言，我們仍須研究如何增加輸入司機的數目。

現時，凡投考商用車輛牌照者，除基本學費外，更須向運輸署繳交學習駕駛執照及駕駛測驗費用，分別為港幣 548 元及 510 元。此外，他們須負擔千多元的考試租車費，最終動輒合計花上數千至 1 萬元，相當於“未入行先打 30 板”，令有意入行者卻步。為紓緩商用車司機不足的問題，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放寬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限制，由目前要求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最少 3 年縮減至 1 年。政府應同時考慮利用僱員再培訓計劃或其他培訓基金，向投考商用車輛牌照人士提供經濟誘因，例如允許成功申領商用車輛駕駛執照並在指定時間內獲聘的申請人，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發還部分課程和考試費用，藉以吸引新血入行。

香港航運物流業得以成功，陸路跨境運輸扮演重要角色。港珠澳大橋預計在今年開通，香港的內地貨源腹地亦會因而擴大，估計對跨境司機的需求將會增加。面對跨境貨櫃司機老齡化，加上內地當局設定 60 歲為貨櫃車司機的年齡上限，如政府沒有政策吸引新血入行的話，香港物流業的發展將會受窒礙，難以受惠於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帶來的新商機。既然跨境貨櫃車司機對本港港口發展最為重要，我希望司長增撥資源，擴大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資助範圍，將跨境貨櫃車司機也一併納入，資助他們考取香港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及國內同類車輛的駕駛證。如成功考獲有關牌照，可獲發還相關學費及考試費用。政府甚至可考慮向新入職的跨境貨櫃司機提供資助，以吸引新血入行，配合未來跨境貨運的發展。

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一直推行措施，鼓勵市民選用電動車輛。然而，去年有批評指出，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變相資助"有錢人買玩具"。有見及此，政府將豁免額上限定為 97,500 元。自政府取消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後，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大跌。然而，我仍支持政府為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上限。如全數豁免的話，汽車生產商實在難以把較廉價的電動車推出香港市場。事實上，價錢較相宜的電動車已逐步推出。隨着電動車大眾化，電動車的格價勢必下調。雖然自由黨亦曾建議政府調高 97,500 元上限，以吸引更多市民選購電動車輛，政府卻傾向維持現狀。

政府為控制車輛數量，推出了"一換一"新計劃。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鎖毀舊燃油車輛，首次登記稅寬減額最高可達 25 萬元。然而，舊私家車車齡必須為 6 年以上，而車主必須連續登記擁有車輛最少 3 年。有批評指相關條件苛刻。司長曾公開表示，設定上述條件，是為了防止出現舊二手車炒賣活動而濫用公帑。我理解司長的解釋，但為了更有效鼓勵車主轉用電動車輛，我認為這項計劃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我希望政府多聽取市民的意見，在稍後檢討時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這既可回應市民的訴求，亦有助加快達成政策目標。

最後，我想說說上星期一宗釀成一死四傷的交通意外。據稱悲劇涉事司機非法載客取酬。因此，有報道指意外中的死傷者及其財物損失未必獲得保險公司賠償。這事件確實反映非法載客取酬對道路使用者的財產構成威脅，政府不能不正視。事實上，有一家利用私家車經營非法載客取酬的召車平台，聲稱擁有 3 萬多名司機，這數目仍未計算其他召車網絡或手機召車平台。據我們保守估計，道路上目前有超過 1 萬輛從事非法載客取酬的白牌車，但警方過去 3 年只對 30 多輛

白牌車作出檢控，與現況完全不成正比。為保障公眾利益，我希望司長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向市民教育和宣傳乘搭非法白牌車的禍害，以及加強警方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力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67(2)條，撥款法案二讀辯論的範圍，須限於香港的財政及經濟狀況，以及法案及預算案內所顯示政府政策及行政的一般原則。請議員不要花太長時間討論個別個案。

鄭泳舜議員：我發言回應《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公布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表示，2017-2018 年度的政府盈餘高達 1,380 億元，而財政儲備更高達 10,920 億元，庫房"水浸"。司長提出了不少與民共享經濟成果的措施，大家當然覺得有很多地方共享成果不足，所以我們民建聯提出了"加碼"建議，希望可以惠及更多基層市民。司長其後決定向約 300 萬名未能受惠於紓困措施的市民派發 4,000 元，我們歡迎有關的決定，但我仍想提出數點。

第一，市民對於林鄭政府所主張的理財新哲學是有期待的，這次推出"補漏拾遺"的措施，在某程度上是從善如流。不過，我們期待司長在每年制訂預算案時可以更深思熟慮，因為實在不想再次經歷希望變失望，然後又重燃希望的忐忑心情。根據現時派發 4,000 元的安排，合資格的市民須在明年 2 月提出申請，並要到 4 月才有第一批人士可以取得款項。很多市民問我們為甚麼要等這麼久，我希望政府稍後可以告訴大家，由申請到"派錢"的過程可否加快，令申請者無需待至明年 4 月才取得 4,000 元。我曾翻查紀錄，2011 年全民派 6,000 元的決定於 3 月"拍板"，第一批人士在 10 月已取得款項。因此，如果政府可以多花心思，把流程和時間壓縮，我想大家都會更開心。

第二，根據資料顯示，涉及的行政費高達 3 億多元，大家不禁譁然，較 2011 年"派錢"時所涉的行政費增加了 1 億 1,000 萬元。請問司長有否辦法減低 3 億元的行政費？因為如果把這 3 億元加上派發海洋公園門票 1 萬張所花的 3 億元，另再加 4 億元，便合共 10 億元，足以實行我們民建聯所倡議的全港公屋租戶豁免 1 個月租金。

說到"派錢"，有報章十分有心思地為政府計算，如果把這 3 億多元行政費也按每人 4,000 元派發出去，便會有額外逾 27 000 人受惠。不過，既然事在必行，我唯有希望政府盡量簡化申請程序。

第三，民建聯曾就今年的預算案進行多次諮詢，並提出不少建議，例如我非常關注的長者醫療券將會恆常而非一次性地增至 3,000 元，以及增加課餘託管服務等，我希望政府日後仍會繼續這樣做。此外，樓價高、租金貴，政府在多年前曾推出供樓扣稅的措施，而我早前也聽過"財爺"說會考慮讓租金扣稅，但何時才可以做到呢？我希望可以早日收到好消息。

我們亦要求政府為輪候公屋 3 年以上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因為這些居民大多數住在"劏房"這類環境極差的地方。我早前問過特首林鄭月娥，知道政府對租金津貼有所保留，擔心這筆津貼最終會落入業主的口袋。不過，我在此真的很希望政府可以退後想一想，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真正幫助"劏房戶"解決生活和居住環境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接着想談房屋的問題。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未來 5 年公營房屋單位的興建量預計約為 100 000 個，包括 75 000 個公屋單位及 25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莫說已落實 10 年的《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建屋目標仍未達到，甚至在未來 5 年平均每年只提供 20 000 個公屋單位，這與每年須提供 28 000 個公營單位仍有很大的距離，即是說 5 年便欠 40 000 個單位。試問政府如何追回 5 年所欠的單位數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明天會就土地供應展開為期 5 個月的公眾諮詢，我相信屆時一定會進行大辯論，希望大家要本着以市民利益為依歸進行討論。

現時公屋輪候冊上有 28 萬戶在輪候，當中有很多正居於"劏房"或"不適切的居所"，他們已等得很焦急。政府表示全港有 11 萬戶正居於"不適切的居所"，其中 9 萬戶是住在"劏房"，但卻沒有計及工廈的"劏房"。我在上星期亦曾就此向局長提問。有學者估計，現時居於"不適切的居所"的市民共有 16 萬戶。如果大辯論後可以換來政府釋放更多土地，興建更多公營房屋，讓更多人可以早日入住公屋，絕對是香港之福。居者有其屋，我希望 3 年"上樓"的承諾不是空談。

除了公屋，居屋的供應亦是年年不足，而且越賣越貴，當局必須正視這問題。最新一期供應的居屋單位有 4 400 個，由於啟朗苑和凱

樂苑兩個屋苑均位於西九龍市區，市區居屋的平均呎價已超過 1 萬元，最貴的單位更高達 630 萬元——司長，是 630 萬元。特首早前向本會承諾，願意檢視居屋售價與市價脫鈎的問題，我很歡迎這個承諾，但希望政府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以交代時間表。我不介意進行大辯論，最重要的是政府願意落實推動。大家一定不能接受以市價七折作為定價，試問市民如何追趕市場價？售價應與市民的負擔能力掛鈎，或是降低市價的折扣率，又或是在建築成本之上加上一個百分比，大家可以討論。我曾翻查房委會的資料，以往居屋售價最低是四折。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講道理和事實，議員必須取得共識，不要議而不決，空口說白話。我很喜歡跑馬拉松，我希望在房屋方面可以追上香港的效率和速度。

說罷居屋售價，我想改談社會房屋。由於局長今天也在席上，我想和他討論這個問題。代理主席，社會房屋在海外地區已發展一段很長時間，但在香港經過了長時間的討論和規劃，卻依然像是新事物。我上星期剛到大灣區考察，發覺內地利有很多新思維解決社會上的不同問題，包括房屋和住屋問題，所以香港也應該全方位地考量短、中、長期的策略。香港地少人多，我們應同時考慮過渡性房屋。

特首林鄭月娥上任後，在去年 9 月推出社會房屋政策，並接納民建聯提出"社企二房東"的建議，推行試驗計劃，把未補地價的居屋以低於市價轉租予正在輪候公屋的家庭。不過，目前只限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居屋，而且據報房協只有 9 000 個單位符合放租資格。不過，這些單位可能現時已有人入住，所以預期可以放租的單位數量十分有限。我期待房協可如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並於年底讓住戶申請，然後盡快檢視，並如我們所建議，讓 20 萬名未補地價的房委會居屋業主也有機會參與計劃。

此外，至今已有約 10 個社福機構參與社會房屋計劃，包括大家熟悉的"光房"計劃，還有由社聯策劃為期 3 年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我昨天曾瀏覽社聯的網站，當中詳細闡述了有關計劃，亦已開始了一段時間。這些社福機構為已入住"劏房"多年、輪候公屋 3 年以上的住戶、長者或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提供過渡性的房屋選擇。這些單位的租住期最長為兩至三年，月租由 1,000 多元至 3,000 元不等。我十分支持這關愛社會的大行動，而最近亦曾與個別團體會面，了解他們營辦這類社會房屋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問題。由於這是新事物，所以不僅非牟利的社福機構，而且在建造營運及選擇服務對象方面都必須小

心，以免引起社會爭論。我們必須很小心保護這些機構，以免有關計劃泡湯。我對於社福機構推動這項計劃感到十分敬佩。

然而，由於畢竟要靠私人業主或發展商捐出有限期使用的單位或土地，除了單位數量少又或租約短，一切也相當被動。我留意到司長今次在預算案中"宜居宜業"的標題下，提出不少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亦建議善用地區校舍。我知道司長已預留 10 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但我認為除了提供 10 億元外，更重要的是協調各個政府部門的工作。我所屬地區的石硤尾街有一個已空置 10 多年的舊校舍，但教育局每次的回覆都是已有安排，但至今也等了很多年。試問讓這些土地"曬太陽"又有何用呢？我十分希望這些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可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讓社福機構有更多單位可作社會房屋之用。

我剛才也說過，我在九龍西區的親身經驗是，有些土地已空置 10 多年，一直曬草養蚊，十分浪費。局方應該協助規劃，以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或是放置組合屋放租，租約期可以是 3 年，從而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我期待政府將如何善用這 10 億元，並盡快披露有關詳情。現時的情況已是刻不容緩，必須分秒必爭。當然，我期望政府可以帶來更多好消息。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在這部分談談市區重建。九龍西有很多舊樓，樓齡超過 40 年或 50 年，而政府在最近亦曾披露有關的數字和分布情況。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政府會繼續透過改劃用地、鐵路物業和市區重建等，在短中長期提供住宅單位。然而，我想指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不會再進行需求主導的重建，只會推行市區更新。大家也同意地區為本的重建，減少單幢重建，並如特首在施政綱領中所提出，研究小區重建，我們也是歡迎的。不過，市建局最近經常"放風"，指重建並非唯一出路，還可以進行復修、保育和加裝升降機。當局亦提出市區更新，表示正在研究油旺計劃，而我對此計劃尤為擔心，因為至今已研究一整年。我上星期問局長，他說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究竟政府是否一再拖延？現時全港有很多舊樓，50 年樓齡的也有 5 300 幢。九龍西的舊樓為數眾多，而且環境惡劣，即使住戶可以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助，但要他們支付六七萬元維修外牆等公用地方實在不容易。所以，很多人向我們表示，希望市區重建的步伐可以加快。我當然希望政府可以放寬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助範圍，讓 40 至 50 年樓齡的樓宇也可以提出申請，因為現時真的有很多樓宇正在等待維修，樓宇的情況十分危險。

最後，我認為市區重建實在刻不容緩，是有必要的，所以我期望市建局可以加快推動措施。如果欠缺資源，政府便應該作出更多承擔，讓舊區居民看到希望。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恒鑠議員：代理主席，我主要就交通及醫療方面發言。

首先，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辭第 21 及 22 段提到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互聯互通的交通便利。另外，政府亦會把香港打造成一個跨境物流中心。然而，在這個跨境物流中心，我們會為 15 元而弄致青嶼幹線大擠塞；我們的人工島只有 600 個泊車位，到處沒有地方泊車；而且多條鐵路均已達飽和狀態。

大家還記得，過去政府會為香港未來整體交通運輸制訂發展藍圖，並進行規劃及研究。翻查紀錄，自 1976 年以來，政府已進行 3 次整體運輸研究，訂下運輸規劃和整體發展策略的綱領。

政府在 1976 年完成第一次整體運輸研究，落實興建地下鐵路。其後，政府在 1989 年完成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建議興建多項大型基建，包括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青嶼幹線、機場鐵路、將軍澳線及西鐵線等。在 1999 年，即 10 年後，政府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確立以鐵路為骨幹的策略。

十九年過去了，香港至今仍未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在此期間，香港的人口、訪港旅客人數、跨境人流及交通流量等均有顯著增長。當年，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是在 1997 年開展，只制訂直至 2016 年的運輸策略。2016 年後又怎樣呢？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看到政府有任何開展這項策略研究的跡象。政府在 2014 年年底開展了為期兩年半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最終提出了 67 項措施，但這些措施全都零零碎碎，根本沒有運輸發展藍圖可言。

既然政府早已確立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策略，那麼其他各類公共交通工具應如何發揮其功能？今天，我們面對與運輸有關的問題包括：鐵路服務嚴重飽和；泊車位不足且分配不均；傷健人士要求社會共融；共享單車缺乏規管；電能車的未來發展；以至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紛紛要求有優質的步行徑。為了配合大灣區的經濟發展，我們

必須未雨綢繆，考慮跨境交通。再者，大量人口由市區遷至新界西北，對當區交通亦有很大影響。說到發展，反對意見總離不開交通。今時今日，香港仍沒有一套未來的交通運輸策略規劃，政府如此"盲摸摸"地繼續走，我們真的很擔心，不知道日後的交通情況會變得怎樣。

政府若不作長遠規劃，將無法帶領社會進步。我認為，政府除了要為社會擔當平衡、協調和輔助角色外，更要充當帶領員，帶領社會朝着長遠規劃的正確方向發展。

有規劃的結果會是怎樣？事實上，政府已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策略 2014》")。每項鐵路發展策略均會就隨後 15 年的發展作出規劃，而《策略 2014》便為 2026 年前的鐵路發展提供規劃框架。現在已是 2018 年，《策略 2014》所提出的鐵路項目有多少個已經完成？我們尚未看到北環線、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洪水橋站、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有任何蹤影；柯創盛議員曾多次追問東九龍線的工程進度，但也徒勞無功。四年過去，結果如何？不少鐵路工程其實已經完成，我們看到廣深港高速鐵路及南港島線(東段)落成，而沙中線也快將落成。工程完成後，工人的去向將如何？他們可能會紛紛失業，失業後可能會轉行或到其他地方工作。可是，未來我們還要落實上述多個鐵路項目，我們可在哪裏聘請工人？

香港多項鐵路或基建工程其實是一環扣一環，一步接一步。《策略 2014》為何要在 2014 年制訂？因為當後來的數條鐵路落成後，工人便可繼續興建餘下的鐵路，但現在行不通了。四年了，政府仍未發表任何相關報告，預計今年亦不會有任何鐵路工程上馬，結果工人又會失業，然後政府又會說沒有工人。我認為這種情況非常不理想。如果我們想推動跨境物流，我們必須要有長遠的眼光。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明白，既然政府決定要令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經濟龍頭並推動跨境物流，便必須進行整體運輸研究。我希望政府能策略性地進行這項研究，而不只是空說，缺乏策略、建議或計劃。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中醫藥的問題。今年政府非常好，聽取了我們的意見，願意成立一個專責部門發展中醫藥，統籌推行各項相關事務。這是政府過去不肯做的，但我們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和預算案便看得到。中醫藥界過去多年一直怪責政府沒有投放任何資源在其行業發展上，今年政府終於願意投放 5 億元促進中醫藥發展，以及支持一些研究項目，我們非常歡迎。

民建聯多年來大力爭取中醫藥發展。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投放 5 億元是值得的，但要真正發展中醫藥，距離仍然很遠。香港目前有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大學以三方合作模式向市民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有關服務由三方合作提供而非由政府單獨提供，結果是市民看一次中醫需要花 200 元以上，如果再加上物理治療和針灸等服務，費用會更高。我們認為，公營中醫門診服務是必需的，但在上述情況下，中醫服務很難普及，亦很難走入主流社會。

我們留意到，預算案提出在葵青區設立嶄新運作模式的地區康健中心，強化基層醫療服務，我認為這做法十分正確。基層醫療在香港做得十分差，甚至可以說沒有起步。我們的醫療資源絕大部分去了醫管局，但基層醫療服務(例如一些強化或預防勝於治療的工作)卻完全未有開展。很可惜，建議中的地區康健中心並不會提供中醫服務。事實上，中醫是"大健康"的其中一個概念，如果政府能把中醫服務引入基層醫療系統以發揮其功能，我認為對市民會有很大幫助。若政府以為撥款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便等於做了基層醫療，這是天方夜譚的笑話。我希望基層醫療服務可以部分由政府提供，部分由不同社會機構提供。政府亦應鼓勵不同社會機構參與"大健康"和基層醫療服務，做預防勝於治療的工作。

此外，政府在今次的預算案表示會撥款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過去有不少患有罕見疾病的病人向我們哭訴，說他們買不起有關藥物，有病便等於全家都要捱窮。今次政府願意透過關愛基金並與不同機構合作向罕見疾病病人提供服務，民建聯表示歡迎。

說到罕見疾病，我們亦應關注產前檢查的問題。香港每年約有 5 萬名嬰兒出生，而坊間有很多先進的產前 DNA 測試，費用約為 7,000 元。我們估計，若所有孕婦均接受 DNA 測試，基本上只涉及約 5 億元費用。然而，政府提供的產前檢查服務自 1980 年代至今毫無進步。我們希望政府能考慮做好現時的產前檢查服務。如果能夠為所有夫婦提供妥善的產前檢查服務，便可讓他們在產前知道胎兒是否患有基因疾病，而不會在嬰兒出生後才發現問題。有些人甚至到四五十歲時才會發病，整個醫療過程對他們的家庭和社會都有很大影響。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為產前檢查服務增撥資源。

另一方面，最近社會有一個熱話，就是 ADHD，即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這並非罕見疾病。ADHD 的黃金治療期是 6 歲至 9 歲，

若患者在這段時間過後才接受治療，有可能在成長過程中蒙受心理創傷，並出現人際關係溝通不足的情況，對其個人和社會造成問題。這對於患病兒童及其家庭均沒有好處。香港現時約有 4 萬名 ADHD 兒童，當中約 3 萬名由公立醫院提供治療。但是，香港目前只有 37 名全職兒童精神科醫生，醫生與病人的比例是 1:873。醫生人手不足，導致兒童的診症輪候時間過長，很容易錯過黃金治療期。因此，我們建議當局善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增撥資源，讓部分輪候時間較長的兒童可以接受私家醫生的治療。這樣做既可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亦可讓他們及早接受治療，避免病情惡化。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香港的精神健康政策。特區政府在去年 4 月公布了《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並在 20 個範疇提出 40 項建議，期望加強本港的整體健康服務，促進本港的精神健康發展。事實上，我與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盡快增撥資源加強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我曾親身探訪一些精神科醫院，他們的人手極度不足，一名護士每晚須照顧 20 多名精神科病人；更甚的是，部分正在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由於床位不足，被迫提早出院。大家都知道，如果精神病患者病情不穩定但提早出院，後果就是需要再次入院，而多次病發對病人的身體、其家庭及社會均會造成很大傷害。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為精神科服務作出長遠的規劃。現時各區的精神復康中心均表示不夠資源。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檢視在預算案下撥備的資源，是否足以讓各地區機構為精神科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

代理主席，就醫療及交通問題，我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近年特區政府的盈餘屢創新高，今年的盈餘更高達 1,380 億元。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有這麼多錢規劃未來或作出預算，可能是一個“快樂的難題”。但是，市民是否真的快樂？

為何今年的盈餘特別多，達 1,380 億元？原來很大部分是非經常性收入，包括地價收入和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這些稅務收入或特別的非經常性收入，其實“有血有汗”，代價是市民要承受高樓價或高租金，影響生活質素。所以，這是否一個“快樂的難題”，真的很難說。可是，既然這些收入“有血有汗”，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善用這些資源，包括投資未來，例如在教育、醫療和住屋方面，以便長遠地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此外，政府應還富於民。鑒於市民目前面對高租金和高物價，政府應推行一些紓困措施，而民建聯已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全面的建議。當然，政府亦有循此方向做事，將一大部分資源投放在醫療和未來，但在還富於民方面則出現問題。我們事前已與政府多次討論。過去，政府曾推出多項還富於民的招數，有些可能很直接，有些卻比較複雜。如果搞太多花招，的確會.....市民一日未拿到錢，一日都會用計算機計算自己能拿到多少錢，又或盤算自己是否符合資格拿錢，如此一來，他們對政府的期望自然會變低，甚或感到很煩惱。所以，我們當初已認為政府不應搞太多花招，應直接"派錢"，還富於民。

最終，經過一番折騰，政府總算從善如流，決定以"補漏拾遺"的方式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派發 4,000 元，但做法始終較以往複雜，不少市民都在我落區時問我，如果他們有繳付差餉或曾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將可拿到多少錢。由於市民需要花很多時間計算，而政府亦須進行審批程序，這個方案不論就行政費或時間而言都很複雜。政府表示，市民最快明年才收到錢，令人望穿秋水。

政府當年向全港 610 萬人每人派發 6,000 元，只花了約 2 億元行政費；今次"補漏拾遺"的受惠人數少了一半，只有 280 萬人，但涉及的行政費卻差不多高出一倍，達 3 億 3,000 萬元。這種效率是否理想？正如鄭泳舜議員剛才所說，多出的行政費其實可再派給不少香港市民。政府下次如果真的要還富於民，我再次建議政府不要搞太多花招，應想想甚麼才是最合乎效益的方法，並多些思考香港未來的政策或投資未來的策略，相信會有更大幫助。這是我想就整體預算案指出的一點。

我亦想就預算案有關發展和民政的部分，表達我和民建聯的看法。先談發展；發展離不開土地。雖然預算案演辭中有題為"土地資源"的章節，但除了開首提到"土地和房屋供應問題一直困擾香港"，並稍稍交代這數年當局改劃 210 幅土地的進度外，其餘內容都是房屋供應數字。整個章節予人的感覺是"地又缺，樓又缺"，但政府無計可施。

我知道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會在明天展開特首所說的"土地大辯論"，但不管這次大辯論的結果如何(屆時可能會提供很多土地供應選項)，根據香港過去的發展經驗，收地及改劃土地用途肯定會是其中一個選擇。我過去在議會曾多次提出一個問題：即使政府提供很多土地，這些土地是否能立即發展？大家看看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看看今天早上舉行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發展時間表均一拖再拖，當中的局限在於有關收地、補償及安置的計劃，即具體而

言包括讓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免入息及資產審查"上樓"，以及調整補償或特惠津貼。這兩個問題一日無法解決，即使政府挑選了很多土地，似乎可供利用，但未必真的能落實發展，可能會一年拖一年。以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為例，當局現在表示要到 2019 年才能取得進展。所以，在補償和安置方面，政府一定要有"破格"的準備，才能配合"土地大辯論"，否則辯論隨時變成"吹水"，大家互噴口水花而已。

說完安置和補償，亦要談談收地。政府過去擬收回的土地，特別是在新發展區，面積確實很大，所以未必會一次過收地，而會分期進行，但分期收地的結果是影響居民生活。舉例說，假設某屋苑第一期的地盤正進行工程，住在隔鄰第二期樓宇的居民便要面對塵土飛揚的情況。按照政府的財務安排，當局必須先就發展項目刊憲，才能申請撥款來進行補償或安置計劃，做法並不理想。所以，我認為應改變有關的財務安排。以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為例，如果政府預早知道要發展古洞北或粉嶺北，應先妥善解決安置及補償問題，然後才一次過收地。我認為這對政府來說也是一件好事。最低限度，政府可收回整幅土地作為儲備，慢慢再考慮是否進行調整或如何更好地規劃使用。因此，我認為應改變有關的財務安排，不應分階段而應一次過進行該項工作。

鑒於土地供應有限，即使進行大辯論後有土地可供發展，土地對香港來說仍是稀有資源，土地供應也有瓶頸。除了物色平地外，政府會否考慮在樓宇高度或地積比率方面做多些工夫，向高空發展呢？

政府在 2014 年曾將市區和新市鎮的地積比率提高兩成，但可惜只適用於住宅用地。今時今日，不單住宅需要土地，康樂和社區配套設施統統都需要土地。我希望政府能夠就土地規劃、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進行研究。舉例而言，我們時常說的社區設施包括安老設施，特別是安老院舍。其實，新界有很多土地均適合讓長者安老，因為那裏空氣和環境都較好。然而，現行的《安老院規例》會否限制安老院舍的供應呢？絕對會，因為根據該規例，現時安老院舍的高度不得超過 24 米。我明白該規例背後有安全和消防考慮，但在該規例訂立後經過這麼多年，消防技術已有所進步，相關政策也有所改善，該規例是否亦應與時並進？政府是否應檢視該高度限制是否一個瓶頸或障礙，以致安老院舍的數目無法增加？我很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可與發展局商討如何更有效地運用土地。

說完安老，繼續談社區設施，社區設施涉及民政。我很欣賞政府今次在預算案中預留 80 億元為全港 18 區興建社區設施，並預留 200 億元在未來改善和增建一系列文化設施。這些舉措加上前任特首

在其施政報告提出的 26 個康體項目，真的有助很多地區設施加快上馬，從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但是，我們亦要留意，以該 80 億元興建的設施及該 26 個康體項目，僅佔地區人士一直要求增建的社區設施的一部分，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有很多仍未上馬。

在現行政府內部"分豬肉"的機制下，即使工程計劃獲區議會通過並獲市民贊成，要來到立法會也不容易，因為還要經過政府部門互相爭奪資源的過程。在"限米煮限飯"下，過去很多時一年可能只有一個地區的工程計劃能提交立法會，進度並不理想。政府會否考慮將該 80 億元或 26 個項目變成恆常的做法？民建聯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社區建設基金，每年注入一筆款項，以推展地區一直尚未完成的工程。

此外，在區議會，任何超過 3,000 萬元的地區設施工程計劃均須提交立法會審批。3,000 萬元在今天是何種概念？可能不足以興建一個行人路上蓋，更不要說行人天橋的造價是數以億元計。要在地區進行建設以真正幫助居民，相當困難。現時距離上次修訂該撥款上限，似乎已過了一段很長時間，在此期間，所有工程費用和通脹均已大幅上升。所以，民建聯認為，3,000 萬元的門檻已不合時宜。立法會實在需要考慮，是否應因應工程通脹的水平，而就相關限額作出適當調整。我認為政府亦應建議作出調整，因為 3,000 萬元在地區上實在做不到很多工程。

最後，作為區議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我認為在地區上，很多區議員均十分緊貼民情，亦越來越專業化、年輕化及全職化，但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似乎跟不上這個趨勢。撇開區議員本身的薪金不談，其助理的工資和辦事處租金也日益增加。很多區議員對此問題感到相當頭痛。我知道不少區議員每一兩年便要更換助理，每一兩年便要因加租問題而搬遷辦事處。試問在這種狀況下，區議員如何能向市民提供高質素而又穩定的地區服務？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認真檢視區議會的職權，並考慮應否對區議員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涵蓋職員工資及辦事處租金)作出合適的調整，讓區議員更好地服務社區。

時間所限，我就預算案有關民政和發展方面的發言到此為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何俊賢議員：我今天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和我所屬的漁農界，表達對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意見。自預算案發表後，大部分討論焦點均集中於政府如何"派錢"，我相信某程度上是失焦了。我們應該以公正的角度審視預算案。概括而言，每份預算案一定有做得好的地方，例如預算案重申要為香港未來投資。這個大方向，沒有人會認為有錯。問題是如何實施這個大方向，以及如何落實當中的具體細節。至於基層市民和行業的訴求，政府在未來一兩年內如何滿足？公平而言，我認為這份預算案確實有其優點和缺點。

說回漁農業。我們目前面對最大的問題，便是困擾全港市民的土地問題。劉國勳議員剛才提到關於土地賠償的問題，我現在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政府每逢說發展新界東北、錦田南和元朗南等，必定牽涉到農地。以往港英政府甚至回歸後首兩屆政府均曾推出一些不良政策。特首梁振英則很好，撥款 5 億元予賠償基金。然而，本港的賠償制度並沒有作出合適的根本性調整。

假設政府現在要收回一名農民的土地，並要求他搬遷，卻未有協助他另覓土地。政府收回他的一口井，給予 2 萬元賠償。如我給局長 6 萬元，請他替我鑿一口井，他便會發現這原來是不可行的事。賠償額 30 多年來沒有調整，根本沒有按通脹增加。法例訂明 2 萬元賠償，便給予 2 萬元賠償；多年來每殺一隻雞也是獲 30 元賠償，正正因為法例訂明是 30 元。在市民心目中，數十年通脹已超出賠償金額。所以，政府應全面檢討這項政策，令受收地影響人士得到安置和足夠賠償。如政府無法以突破性思維改變這項政策，將來特區政府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的 18 個未來土地供應選項，將會全部行不通，這是政府必須面對的基本問題。

我再談談漁業。政府一定求地若渴，在 18 個選項中，一定觸及農地和填海兩個方面。簡單而言，我從來不主張不遷不拆。我只想向政府說一句，只要政府能提供政策，妥善解決漁民的生計問題，並訂明發展方向，提供巨大的發展空間，甚至是向外發展，我便同意填海。政府並沒有提出達致雙贏的辦法。我每次詢問各政策局局長，他們都回答問題與他們無關，是由另一個政策局負責的。例如我問發展局局長，政府政策觸及農地，當局會如何幫助農民？發展局局長建議我向食物及衛生局查詢；但當我問食物及衛生局時，該局又會建議漁民走遠洋，但遠洋事宜卻並非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監管。任何事宜也與政策局無關，究竟官員要互相推卸至何時？到最後政府必須落實有關政策時，有關持份者便會群起反對。

為何有些反對政府——我並非指推倒政府——某些政策的人最終加入反對派，支持坐在另一邊的議員？其實這個罪孽政府要負上一定責任，不能完全怪責他們。反對派只不過是製造社會矛盾，冀令支持者增加。這一點政府必須深思。建制派在議會中佔大多數，我明白政府經常說要公平對待兩個陣營。實際上，政府如要在議會上得到足夠票數，便應該多聆聽建制派的說話，為我們服務。我們若得到更多支持，支持政府的力量便會加大。這一點是政府的根本，政府不應只聆聽其中一方，側重其中一方，即使向他們捐款 30 萬元也沒有用的，政府走錯方向，應該要反思一下。

我現在說說非法捕撈的問題，暫且不談土地問題，因為土地問題當中的矛盾是頗大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 18 個選項展開諮詢，讓市民作出選擇，必定會引起很大矛盾。屆時政府便能推卸責任，指矛盾與他們無關，諮詢並沒有傾向性，是以開放的方式進行，讓市民自行考慮。待市民拚個你死我活後，政府才挑選剩下來的選項。最終的問題是，雖然每個選項也能供應土地，但如何在獲得土地的同時，能解決持份者的利益衝突？政府未能提供任何好方法。我不再多談，否則我只會越說越多，越說越生氣。

談到非法捕魚的問題，政府在 2012 年推出新法例，推行禁止拖網捕魚的政策，規定在香港進行捕魚活動，不得採用電、毒、炸、拖、吸這幾類捕魚方式。但是，政府在推出法例的同時，卻未能有效執法，以致香港水域在過去數年不斷出現非法捕魚的漁船，部分可能沒有領取捕撈證，部分則可能以不合適的捕撈方式捕魚。依法申領牌照的漁民，每天看着非法捕魚者在他們面前捕魚，情況正如自己拿着一枝矛，別人卻備有大炮，肯定無法與他們競爭。行業中形成巨大心理矛盾。守法的漁民心想：為何我守法，付出勞力之際，所賺取的收入卻不及非法作業者？過去數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依法委託水警處理非法捕撈漁船的具體操作，政府卻沒有增撥資源予保安局屬下的警務處。水警沒有增加船隻，人手亦沒有增加。警方大概只會在佔中期間才會增加人手。

過去多年，漁護署只增加了 1 艘船隻，協助管理香港 1 600 平方公里的水域，這是否足夠？每次我向政府索取數據，當局便說平均巡邏 1 400 至 1 700 次，並曾對非法捕撈者作出拘捕，經法庭審訊後處以罰款兩三千元。這樣漁民會服氣嗎？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半年，但過往只會判處緩刑，沒有人被判監，罰款亦只是 2,000 多元。然而，捕撈一次可賺取數萬元，這巨大利潤與罰款形成巨大的反差。政府真的要考慮就這方面增撥資源。

數年前高永文醫生出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時，增設了 9 個職位處理非法捕魚問題。然而，配備卻未有相應增加。他是否在辦公室內祈禱，希望第二天便能拘捕非法捕魚的人，解決這個問題。如是者，這問題倒不如納入民政事務局範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搞宗教儀式，祈求成功拘捕非法捕魚的人，而無須撥款給漁護署了。實踐結果顯示，政府做得不好，因此未能說服人民。我希望特區政府思考一下。我不多說漁農業了，否則我便來不及談民建聯對整體食安及環境衛生問題的意見。我要再跳過一頁講稿，不談漁農業的問題。

我現在先說骨灰龕問題，我想代表民建聯發表一些意見。在土地資源嚴重缺乏的香港，我們不僅面對房屋不足，甚至連先人覓地安葬也不容易，以致生不安寧，死也無法安息。柯創盛議員提到公屋輪候時間為四五年，原來等候骨灰龕位也要 46 個月。政府會否很高興？活人要等 5 年，而死人只需等 4 年，較輪候公屋時間短，這樣看來也算頗為公平。問題在於政府在推行整個政策時做得不好，令私營骨灰龕位有價有市。現時市民輪候的公屋面積可能只有二三百呎，而骨灰龕的面積卻細小得多，但仍要等待多年，以比例而言絕不合理。市民最少要花費數萬元至數十萬元才可找到私營骨灰龕位；即使花費真金白銀購買龕位，也不代表日後可以安枕無憂，這才是可笑之處。

私營骨灰龕場申請牌照期限在 3 月 29 日屆滿，共有 144 間私營骨灰龕場提交申請，而大約 10 間現正營運的龕場放棄領牌。有業界及專家代表認為，按最寬鬆估計，大約最多三分之二私營骨灰龕場可獲續牌，其餘三分之一龕場可能因不符合要求而要結業。如是者，結業的龕場之前存放的骨灰會如何處理？就此，政府提出一些應對方法，即使我認為這並非長遠之計。在賠償問題上，過往很多市民在購買龕位時，也沒有留意龕場是否違規經營，甚至沒有簽署買賣合約。一旦龕場結業，他們也難以獲得賠償。就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收集苦主資料，積極協助消費者索償，為被踢下架的先人尋回安身之所。

其實，這個問題難以解決。要長遠解決龕位不足的問題，最重要和首要的方法，便是移風易俗，推廣綠色殯葬。截至 2017 年 12 月，全港使用綠色殯葬的先人比例約佔 12.9%，數字相對較低。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推廣綠色殯葬；移風易俗確實困難重重。在秦朝時代，秦始皇曾在地底興建龐大的兵馬俑陪葬；唐朝時又以唐三彩作為陪葬品。農民經常告訴我，在 1949 年以前的中華民國，他們不時會在地底挖掘到很值錢的唐三彩；但由於這些都是陪葬品，他們會把其立即銷毀。在中華民族發展史當中，陪葬品已由兵馬俑、唐三彩演變至紙紮品；現時亦由土葬演變為火葬；安放先人的位置越來越細，現時更

有新科技可以把骨灰壓縮成一顆鑽石般細小。可是，這個演變過程是漫長而痛苦的。如我要求政府在一兩年間必須把綠色殯葬的比例由 12.9% 提升至 50%，這是相當困難和不可能的事。但政府可否定下加快工作進度的目標？

最後，我想討論有關興建新街市和改善現有街市的問題。政府投放了 20 億元，在未來 10 年進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對於政府決心解決街市問題並提出改革建議，我當然表示歡迎。然而，我希望政府關注當中幾個重點。我們留意到，政府提出新街市的選址、規模、配套、管理方式和落實時間表，特別是政府去年提出於東涌、天水圍和洪水橋興建新街市，以應對區內市民希望無須跨區買菜的訴求。然而，政府至今仍未有任何具體落實時間表。新街市會否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政府會否鼓勵人流較少或有待重建的舊街市的檔戶，搬遷到經重建後間隔變得更寬敞的街市？政府會否考慮讓他們優先遷往新街市，甚至提供更多誘因，邀請他們遷入新街市？就此，政府有需要以突破思維作考慮。

第二，我們亦關注到街市安裝空調的情況。整個工程進展緩慢，有多項問題未能達成共識。很多街市檔戶會因為街市停止營運而“手停口停”。即使政府指出，有些檔戶可以趁街市重建的時間休息一下，但畢竟這類檔戶在社會上為數不多。政府不能因為考慮少數人的想法，便阻礙了整體大部分檔戶所面對的困難。街市安裝空調動輒需要停止營運一年，根本無法幫助市民。市民在這段期間無法買菜，需求方面無法滿足。我希望政府會思考這個問題。

據我理解，很多領展轄下的街市也是舊式街市，過往亦曾進行翻新和安裝空調工程。雖然市民經常批評領展頻頻加租，但其工程通常只需 3 個月至半年時間便可完成，主要原因是領展懂得運用市場力量。領展以目標為本的思維，在工程招標合約中嚴格列明施工日期和時間，這可能會推高標價，但卻可確保工程在短時間內完成。

我已完成就街市及龕位問題表達意見。最後，我想就最初提到的“派錢”問題再奉勸政府一句。這問題可能與保安局局長無關，而是屬於財政司司長的處理範疇。其實，每年政府公布預算案時，總會在預算案中留有很多“空隙”。然後政府會詢問香港市民，對預算案中多個“空隙”及未有關顧到的層面有何意見？接着議員當然會群起圍攻政府，最後政府便會提出方案，例如以關愛基金補漏拾遺。可是，政府為何每年都要推出一份有“空隙”的預算案，繼而被議員責罵？政府並非華佗，為何動輒要刮骨療毒，即醫治好病人前要先打他一頓，這樣做根本沒有意思。

政府在將來制訂預算案時，可否把所謂的"補漏拾遺"方案一併納入預算案當中，讓市民公正判斷及檢視政府對社會各方面的關顧，盡量減少預算案引起的問題，到最後如有問題才再補漏拾遺。以本年度的預算案為例，當中的"空隙"頗大。例如公屋居民無法得到政府在財政上的關顧，但申領綜援的人士卻可以"出三糧"，這種巨大反差引起目前社會的重大矛盾，最後即使政府作出補救，市民也不會表示感謝。我的發言時限差不多了，政府需好好檢討本年度預算案遇到的所有阻礙。這份預算案未必算是差勁，但就行事方式、措施、方法和宣傳工作而言，我認為政府是走錯路的。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請問財政司司長現時是否在會議廳內？

代理主席：我相信你看到財政司司長不在會議廳內。

陳志全議員：我沒有戴眼鏡，看不清楚。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不在會議廳內，這並非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以便點算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保持肅靜。潘兆平議員，請發言。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嚴格來說，2018-20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首份完整撰寫並體現其理財風格的財政預算，市民都期望司長能有嶄新的理財風格，在政府坐擁千億元盈餘、萬億元儲備之時，切實採取助民解困的有效措施，縮窄貧富差距，還富於民，消滅社會怨氣。

我就上一份財政預算案發言時，曾經稱讚"半途出家"接任的財政司司長能夠居中而為，一方面在過往的預算案基礎上規劃政府的未來預算，另一方面放棄前任司長某些不合時宜的政策。因此，我和很多市民一樣，對司長發表的 2018-2019 年度預算案充滿期待。

在預算案的第 47 段中，司長提到理財新哲學，他說："行政長官提出新一屆政府的理財新哲學，認為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應該採取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善用盈餘，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可惜，我在預算案中看不到新一屆政府有勇氣果斷行動，切實解決結構性的社會矛盾。對於施政報告公布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我一再批評是"濟富不濟貧"的措施，但我不打算在此複述觀點。

在今次預算案中，受惠最多的是高薪並擁有物業的中產家庭，其受惠項目包括退稅、差餉寬免、提高子女及父母免稅額等。這些措施同樣是向富足家庭傾斜。如果所謂的理財新哲學是支援富足的中產階層，我實在不能認同這個發展方向。

代理主席，今次預算案有多項建議與勞工息息相關。預算案預留了 150 億元，以配合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而最新消息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透露政府預留了 172 億元的承擔額。現時，政府已提出一個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初步方案，勞工界支持政府的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就方案諮詢社會意見，

並在立法期間同步進行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前期工作，以保證在本屆政府任期屆滿前能夠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建議。

預算案提到，政府非常關注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權益。在本會去年檢討政府服務外判政策時，我曾提出 3 點建議，包括：外判服務承辦商須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以及超時工作須以 1.5 倍工資率作補償；由政府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權益的最終責任；以及提高投標者在僱傭權益和待遇方面的計分比重。我認為這些要求合情合理，希望勞工及福利局檢討外判服務制度的工作小組能夠接納建議，財政司司長亦能在資源上配合。

代理主席，職業安全一直是我關注的課題。香港去年發生了 29 宗致命工業意外，當中建造業佔 22 宗。香港的致命工業意外，基本上平均每兩周便有一宗，建造業更是當中的重災區。在預算案中，司長稱"香港建造業素以高效著稱"。就此，我提醒司長，建造業的高效是以工人的生命換來的，香港不應繼續以生命換取建築高效。司長表示會"積極採用創新科技，提高生產力、建造質素、環保效益和改善工地安全"。"改善工地安全"在司長提出的連串與時並進措施中，只是敬陪末座；在今次預算案中，這寥寥六字亦輕輕帶過建造業工業意外死亡率高企的問題。我一直要求政府檢討工業安全和補償政策，最低限度應增加資源，以供增聘建造業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加強監督工業安全。

在勞工問題上，我不得不提司長在預算案表示"本港最新失業率低於百分之三，反映勞動市場緊張。隨着人口急速老化，本港的勞動人口在未來數年將會見頂回落。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我們應該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我必須再三強調，"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並非擴大輸入勞工的護身符。當最低工資都不能保障基層工人的基本生活，談論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是沒有意義的。

在新增撥款方面，我必須提出兩點。第一，政府繼去年增撥 50 億元用作教育經常開支，今次在預算案中再增撥 20 億元。遺憾的是，政府的教育體系並不包括職業專才教育。本年度的職業專才教育預算開支約為 30 億元，但專上教育開支是其 9 倍。上屆政府已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承諾在硬件和軟件上支持職業教育的發展，以扭轉職業教育在社會上屬次等教育的觀念。我認為，政府在教育資源的處理上，仍把職業教育定位為有別於文法教育的另類教育，

這不利於職業教育在香港的發展，阻礙香港多元化培訓人才，以支援不同行業。

此外，為應對流感高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動用 5 億元推行紓緩措施，減輕前線醫護壓力。我不知道有多少基層前線員工能夠受惠於這 5 億元撥款。在討論預算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曾查詢醫療支援職系的人手狀況，發現相關職系人手流失極為嚴重，無法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我認為醫管局應全面檢討醫療支援職系的薪酬待遇，減低流失率。

在預算案的討論中，最後不能不提的是，當司長面對社會上強大的"派錢"聲音時，他公布了一項派發 4,000 元的"補漏拾遺"方案。我認為這項措施繁瑣吝嗇，謹小慎微，行政措施複雜，申請和審批都諸多不便，最終仍難紓緩社會的不滿。我建議司長考慮簡化這項"補漏拾遺"方案，把 4,000 元派發予全港租戶，以紓緩無殼蝸牛的住屋壓力。我相信此舉惠及面廣，易於執行，能夠對症下藥，有效紓緩社會矛盾，希望司長能考慮這項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是恢復《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負責官員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但現時陳茂波並不在會議廳內。我亦曾向秘書處查詢，答覆是不知道他今天會否回來或何時會在此。我想說，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不單是我，我相信大部分準備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意見的立法會議員均希望可以直接在會議廳與財政司司長交流。司長知道其預算案一定夠票通過，但我也很希望他能聆聽大家的意見，即使大家政治立場不同。所以，我很希望他盡快回來，即使他不喜歡聽陳志全的演說，也希望他回來聆聽其他議員接着下來的發言。

代理主席，陳茂波在 2 月 28 日發表這份預算案，當時我的評語是要"重做"，最後他確實要"重做"這份預算案。我剛才聽到郭家麒議員說，司長這份預算案分化了香港人，確實如此，但與此同時，他又團結了香港人，為何這樣說呢？因為跨黨派的議員一致批評這份預算案，最低限度都認為預算案在"共享"方面做得很差。

我記得在預算案發表後的下午，我們各黨派召開記者會。我在記者會上發言數分鐘，料不到短短數分鐘的片段竟然有數十萬人次瀏

覽。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有人說：“‘慢咗’，今次我支持你，即使我平常看你不順眼。你今次罵陳茂波罵得對，替我多罵數句”。支持我的人當中有一些甚至是“藍絲”。陳茂波這份預算案團結了“黃、藍絲”，大家把政治矛盾放下，一起談民生，一起針對政府做得差的這份預算案。其實，做得這麼差是很困難的。人們經常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現時我們有千億元盈餘及萬億元儲備，庫房“水浸”，所以有議員說，即使這些問題是煩惱，也是開心的煩惱，是 happy problem……代理主席，我看到司長回來了。

司長制訂的這份預算案，很多市民及不分黨派的議員也覺得差劣，可謂千夫所指、天怒人怨，是國際間的笑話。司長說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是 1,380 億元，這也是估算而已，其實他估算少了，因為截至 2 月底的財政盈餘是 1,600 多億元，雖然 3 月會出現赤字，但我覺得加起來有 1,500 億元是無可避免的。我就當作盈餘是 1,380 億元來計算，這是怎樣的一個數字？如果分配給全港 700 萬人，每人可以分到 2 萬元；1,380 億元是 1997 年前港英政府財政儲備的三分之一。

究竟政府擁有千億元盈餘是否代表香港市民生活有所改善，以及收入增多了？很簡單，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相反，巨額盈餘大部分是建築在普羅市民的痛苦上。關於財政盈餘，政府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較預算高 20.6%，差額的主因是地價及印花稅收入較預期多，賣地收入較預算高 626 億元，上升了 62%；印花稅較預期高 397 億元，上升了 75%。無論是賣地收入或印花稅，均與物業炒賣有關，物業可以炒得起，就與我們的高地價政策有關。當然，司長會說香港沒有高地價政策，我不跟他辯論。高地價的結果影響每名市民的衣、食、住、行，所以巨額盈餘是建築在市民的痛苦上。我在此再次公開向大家解釋箇中道理。

地價高，難買樓；租金昂貴，市民負擔重；鋪租昂貴，寫字樓租金昂貴，物價上升，這些是全港市民共同負擔的，所以，人民力量多年來一直主張全民直接“回水”。我們認為“回水”1 萬元天公地道，因為大家為了這筆巨額盈餘付出了沉重代價。有巨額盈餘，應還富於民，以補償因高地價對整體社會造成的負擔甚至傷害。全民直接“回水”1 萬元也只涉款 700 億元，佔年度盈餘的一半，但我們的特區政府及司長卻反其道而行，還富於富，甚至有人說是“劫貧濟富”。

我舉一個例子，不設單位上限寬免差餉，業主擁有 1 個單位免差餉 1 萬元，10 個單位免 10 萬元，100 個單位免 100 萬元；十大財團可免差餉共 2 億 5,600 萬元。大家是否知道，取得 1 萬元免差餉的物

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是 20 萬元，樓價要上千萬元。大型連鎖店、超級市場、名牌店、金飾店及化妝品店等店鋪，每間又免差餉 1 萬元，業主所節省的金錢會否回饋市民、回饋員工，增加工資，或減價回饋消費者呢？

由於這份預算案還富於富，小市民難以受惠，甚至有市民感覺被侮辱，所以預算案的得分歷年最低，是 48.2 分。司長的民望由 -11% 下跌至 -24%。這是"上集"而已——單是"上集"我已說了八九分鐘。

"下集"是甚麼？"下集"是 3 月 23 日的"補漏拾遺"方案，司長說方案是具針對性的關注計劃，合資格市民可獲派 4,000 元。如果市民在免差餉、退稅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出三糧"所得款額不足 4,000 元，可獲補足差額。這個我們稱為"補鑊"方案的行政費是 3 億 1,100 萬元，單是租寫字樓進行這項工作已需款 4,000 萬元。表面上，司長好像是順應民意，推出"補鑊"方案，但他有否想過，為何市民仍然罵得如此厲害？這是因為"派錢"速度緩慢、行政費高昂、手續繁複，對市民帶來不便，甚至有市民感到羞辱。司長的民望因而再次下跌至 -44%，連林鄭月娥的支持度都首次跌至負值。代理主席，前任立法會主席、你們的創黨主席也嘲笑這個"補漏拾遺"方案比量子力學更複雜。連精通數學的曾鈺成都覺得複雜，你說普羅市民覺得困惑、很難計算，是不是很正常的事情？

但直到今天，司長仍不認輸、仍嘴硬，說他這個方案有針對性、資源用得其所。由於申請人需要符合一些條件，所以要辦理一些手續，有手續自然就有手續費，加上這是第一次執行，需要 3 億元行政費很合理。他還說以前曾俊華全民派發 6,000 元，用了 300 多億元，現在所謂"補漏拾遺"、補足 4,000 元的方案，連同行政費的開支都只是 110 多億元。這個說法就連老婆婆都知道司長在騙人。上次每人派 6,000 元，而今次每人才補足 4,000 元，開支當然會少了，司長還說為政府節省開支。

此外，由於時間無多，我只多舉一個例子，說明這份預算案是進退失據。政府原本會津貼全部應屆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的考試費，但現在卻只有在校考生才可受惠，自修生則不可。這一點代理主席你在立法會也提出過。政府表示，這是因為預算案發表後，很多人都說要去參加考試，甚至有些人更說要去搗亂。大家知道這些網上的說法，其實是即時情緒的發泄，因為當時大家覺得，那些擁有物業的市民獲減免差餉 1 萬元，而他們沒有申請綜援的人就甚麼優惠都沒有，那豁免考試費也總算是一點優惠，很多市民便是基於這點表達憤

怒。實際上有多少人會報考，不知道。到政府現在提出所謂"補漏拾遺"的方案後，他們覺得自己也可獲得一些優惠，又會否為了獲得考試費，純粹為了搗亂、為了泄忿而特地請假去考文憑試呢？我覺得政府本來立心幫助自修生，現在卻因避免麻煩而不予協助，採用這種"一刀切"的方法，當然會令自修生很失望。

我對教育局局長說，如果現在很多網民表示很憤怒，要自費報名參加文憑試搗亂，便可能會令現屆的在校考生感到很困擾，那政府又會否把政策改成連自修生都不可以參加考試？不會的。此外，政府又不肯透露這項政策的原意、構思和討論過程。我聽到很多傳聞，說教育局原本不想推行這項政策，但司長一心想市民好，怎料沒考慮上述那一點，也沒想到民意反彈會如此大，所以現在不實行政策比實行好，可以消除那些焦慮。當然有些家長及葉建源議員也說，寧願不減免考試費，因為擔心兒子被不明朗的因素所影響。我很明白那些朋友的擔心。政府在推行一項政策前不想清楚，然後因為市民發泄情緒、或是網上一些言論，現在"一刀切"令自修生不能受惠，忘卻了本來想幫助自修生的政策原意。自修生當然應該得到幫助，他們有心重讀、或半工讀、或上次考試表現不好，這次想成績好一點，但現在卻不能受惠，令人失望。

最後，我要解釋一下，面前這隻鍋不是我的，而是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叫我帶進來，讓司長看一看。我也不敢長時間放在這裏，怕它掉下來碰到容海恩議員。當然，這隻鍋是嘲笑司長這個"補鑊"方案，是否真的能補漏拾遺、真的能令社會情況改善？

有些市民問我說，你們經常爭取全民直接"回水"，萬一陳茂波真的"回水"1萬元，你是否會投票支持預算案？我說不是，我覺得還富於民是基本，即使今年不"派錢"，明年也要派。明年是選舉年，後年也是選舉年，如果政府明年還是擁有1,500億元的盈餘，而仍然只豁免差餉和退稅，一般市民申請程序又那麼複雜，市民和政黨就不會放過政府。所以我跟市民說，不要緊，可能明年的補貼已拿到，今年的還未拿到。

但我想說，涉及的長者是一群老公公、老婆婆，部分已經八九十歲。司長，如果全民直接"回水"，或按現在的"補漏拾遺"方案，他們能立即拿到錢。我問過勞工及福利局，官員說通過預算案後，即使這些長者去世，錢還是會納入他們的遺產。但他們要的不是這樣，他們最想要的是全民退休保障，即使在生之年看不到推出這項政策，也希望未來他們的子孫，未來整個香港的長者，退休後可以得到保障。當我們有千億元盈餘、萬億元儲備的時候，都不肯切實去考慮實行全民

退休保障，那要到甚麼時候才可以實行？這不一定只跟司長有關，其實是跟特區政府、跟林鄭月娥都有關。"林鄭"很怕"全民"，全民就是沒有針對性、亂"派錢"、不分貧富、全部幫忙，但其實我們很多福利政策、教育政策、醫療政策，都是全民的。所以政府如果真的想得到我們支持，(計時器響起)便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林鄭月娥出任特首第一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於陳茂波司長來說，這是他擔任司長後的第二份預算案。林鄭月娥一直以來都很希望她和"689"有些區別，甚麼也喜歡加上"新"字，所以有"理財新哲學"，稍後可能有"新鄭月娥"、"新陳茂波"等。不過，無論怎樣新也好，其實也是新瓶舊酒，有錢不懂用，市民不受惠。

就今年的預算案，陳司長預測香港政府會錄得歷史新高的 1,380 億元盈餘，但他可能又會出錯，因為民間有很多會計師行預測盈餘會高達 1,600 億元，庫房可說是遇上百年一遇的"水浸"。當然，庫房"水浸"不會沖散防波堤，反而沖散了陳司長本身已經比較低的民望——不好意思，我知道陳司長在席。根據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陳司長在公布預算案後，民望大跌 12%，支持率淨值為-24%，可說是有錢不懂用，較富二代更差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全球政府都因為赤字和財困而煩惱時，香港政府卻為如何花錢而煩惱。其實，陳司長相比很多其他國家的財長已經贏在起跑線，工作容易得多，因為真的有很多錢可用，但預算案發表後，民間嘯聲四起，市民普遍覺得他的表現很差勁。為何有這麼好的條件也無法改善民生？捉到鹿也不懂脫角，反而真的越做越差。唯一的答案就是整份預算案根本不是為了 90% 市民而設，而是為了 10% 的既得利益者和有錢人而設。

市民很期望政府可以透過有效的財富再分配，改善香港貧富懸殊、"上樓"困難、青年向上流動困難等問題。香港最新錄得 45 年來歷史最高的堅尼系數，高達 0.539，貧富懸殊的狀況更超過新加坡這

個主要競爭對手。香港很多方面也比不上新加坡，但這方面反而超過了。同時，今年又有一項研究調查顯示，香港已經連續 8 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的城市。香港的家庭要不吃不喝 19.4 年，才可以負擔一個單位。今年的預算案對這些問題有否一個解決方法？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很悲觀。

陳茂波司長說今年的預算案有三大目標，就是多元經濟、投資未來和關愛共享。請容許我狠辣評斷一下。實際上，我覺得預算案目標是維持壟斷、沉迷基建和還富於富。我首先說一說還富於富，關於今年預算案最熱門的用詞一定是"補漏拾遺"，跟最近很多歷史科教科書曲解歷史的事情——楊局長在席，不好意思——一樣。特首林鄭月娥和陳司長重新教懂我們"漏"和"遺"的意思。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全香港有 740 萬人，有 600 多萬名成年人，陳司長教懂我們，原來我們遺漏了接近一半，差不多 300 萬人。

其實，政府說遺漏了這些人，我覺得是騙人的。政府有甚麼可能在制訂政策時，不知道有差不多 300 萬人無法受惠？這麼大的官僚體系怎可能不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數據？其實，政府不是遺漏，而是無視那些人。政府不是不小心沒有考慮到那些人，而是故意不惠及大眾。為甚麼？因為這些人沒有選票，也不是功能界別選民。面對大量市民要求全民"派錢"的壓力，以及一大堆公關災難，政府才在群情洶湧下決定"派錢"給那 300 萬人，補漏拾遺。連建制派也不想抱着預算案與政府一起跳海，齊聲批評預算案有很多問題，可見預算案真的十分差勁。

陳司長口中所說的關愛共享措施很可能惠及有樓階層。香港的中產人士的確面對生活壓力，我們能夠理解差餉寬減和退稅的出發點，但為何差餉寬減的物業數目不可設置上限？我們可以有較簡單的做法，就是只寬減自住樓宇的差餉，為何可以讓人享受無限寬減？根據政府最近回應議員質詢時所提供的一份文件，首 10 位享有最多差餉寬減的人總計節省 2 億 6,000 萬元，而當中獲得最高寬免額的人士剛好節省了 1 億元。

當然，政府可以辯解，首 10 位享有最多差餉寬減的差餉繳納人的租約中，超過八成租客可以受惠於差餉寬減。但是，政府另一份回覆涂謹申議員和胡志偉議員的文件表示，住宅物業的租約中，只有 4% 的物業是由租客支付差餉，而那些非住宅物業，例如商舖，有超過一半租客需要繳交差餉。這說明政府以這五成租客為還富於富的政策開脫，大家如果有學過稅負歸宿的概念，就知道最後得益的是業主。

今年預算案的福利措施，發給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有多少錢？政府額外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涉及的開支只有 36 億元，但政府在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上的開支是 292 億元。292 億元對 36 億元的財政再分配，可否真正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還富於富的狀況。錢永遠不合理地分到沒有需要的人手上，有需要的人卻得不到，關愛共享措施可能最後只是關愛高端人口。

政府又聲稱要發展經濟。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又想回顧一下行政會議成員任志剛先生曾說，政府的開支應該用於乘數效應 (multiplier effect) 較大的項目上。但是，今年的預算案，現屆政府在開支方面仍停留在基建帶動經濟的陳舊思想上。可能我對陳司長批評太狠烈，他已離開會議廳。基建開支今年突破了 1,000 億元，但建造的"大白象"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和高鐵的質量有多差，大家有目共睹。這些工程是否真的能幫助香港人，大家心中有數。

單就經濟效果而言，我們現時幾乎全民就業，將公帑大手投資基建，最終會推高建築成本。對於投資興建的工程，政府又不理會界外效應，最終只是有利於進口原料或重型機械，而能否令本地生產總值增加，則存有疑問。這些投資可能已流到外地。如果這便是理財新哲學，政府也頗為藥石亂投。將盈餘投放在基建上，不能令回報增加。去年已有人計算後指出，政府投資了 300 億元，未必能產生 300 億元的經濟效益。

我亦很擔心預算案有關創科的一個想法。政府預留了 200 億元投放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佔創科總體開支的四成。基建是否確有乘數效應先不說，大家以往看到，興建數碼港、科學園及西九文化區最後均地產化，令項目變質。如果政府真的想發展創科，會否考慮項目最終因為地產而變質？此外，政府是否知道初創企業未必需要興建各類園區，他們的難處可能是無法開設銀行戶口，可能需要 5 年以上時間捱過初創期？投放 200 億元於創新及科技園是否真的最有乘數效應？

最可笑的是，今年的預算案還表示，要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提供經常性補助，視其為擔保有限公司。預算案還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金發局攜手籌辦金融學院培訓人才。其實，沒人反對政府培訓人才，但我記得任志剛先生在 2012 年說過另一番話：對於特首參選人梁振英提議成立金發局，任志剛對此感到憂慮，指金

管局已發揮功能，並做到居安思危，質疑金發局與央行及相關監管機構能否直接對口，認為建議是架床疊屋。主席，我將會善用日後預算案的辯論時間，痛陳金發局為香港人帶來的一些問題。

政府又說要投資未來，對我來說，對社會最有益處的應是將資源投放在教育和醫療等政策範疇。無可否認，今年的預算案較以往進取，一定程度上投放經常性開支於教育和醫療上。不過，我依然覺得投放不足，政府明明坐擁巨額盈餘，明明較世界上很多政府都有條件解決問題，但有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仍較很多鄰近城市為低。

說到投資未來，我們不得不提專門培育人才的大專教育。大學是培育社會未來的棟樑，應該要令學生充滿社會關懷、人文精神，但 10 多年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不斷用作追逐國際化、研究排名，學校越來越輕視教育工作，輕視本土研究。很多大學今年為了開源節流而停辦學位課程，香港城市大學上星期停辦兼讀制社工銜接學位課程，減絕了社福界一條很重要的進修途徑。同時，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多位半職導師，明顯因為學系需要催谷研究而被全部辭退。我覺得這種教學生態十分變態。

政府除了改善大專教育，也應讓學生擁有國際視野。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方面，審計署批評民政事務局舉辦的交流計劃，除了重內地、輕國際外，最大問題是審批程序粗疏，猶如倒錢進大海。往內地交流和實習的計劃分別獲撥款 4,100 萬元和 7,100 萬元，而國際交流計劃則只獲撥款 600 萬元，相差 7 倍之多。學生向北走的同時，是否也要想想向外走呢？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時，我會提出數項修正案來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重申我對預算案的形容是有錢不懂用，市民不受惠。我們今年坐擁歷史最巨額的盈餘，卻仍然出現上述種種問題，甚至連相對較有效益的直接"派錢"，政府也要採用一個相當複雜的制度來處理，令簡單的事情複雜化。為民紓困是政府的天職，這麼富裕的社會卻有這麼多社會問題，證明沒有一個制衡政府的機制，政府便不會向市民問責，官員亦不會為市民工作。我記得 8 年前五區公投時，大家說的口號是"沒有民主，哪有民生"，我相信這依然相當適用於今天的預算案。

最後，我在此提醒大家，"五一"一起出來遊行。(計時器響起)

主席：區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我們經常說，一個穩定的社會應該是"橄欖型"，因為龐大的中產階層可對社會貧富差距和社會利益衝突起到很大的緩衝作用。可是，在現實中，中產階層卻往往是社會的夾心階層，負擔沉重但卻甚少能夠享受社會的福利，長此下去將非常不利於社會穩定。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我們很高興看到今屆政府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有多項幫助和扶持中產階層的政策，例如減免差餉、改良薪俸稅和擴闊稅階。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並且由 4 個稅階增加至 5 個，減輕了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還提高子女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可扣除上限，充分體現政策對於社會傳統家庭核心價值的維護，使中產階層能更好地照顧家庭，全面減輕他們的負擔。預算案的關懷中產政策，可以說是對中產人士為社會的付出作出回報，希望今後的預算案仍會延續這理念，真正減輕中產階層的負擔。

在工商方面，香港的中小企佔了 98%，所以為它們打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應該是預算案中工商部分的重點所在。我們欣喜見到，這份預算案提出了多項有利於中小企發展的措施，例如首次打破了利得稅的壁壘，將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的稅率由現時的 16.5% 減至 8.25%，並分別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即 BUD 專項基金)，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 15 億元和 10 億元，同時又推出增加資助額和放寬資助範圍等優化措施，相信對中小企的營運會有所幫助。

在未來的發展道路上，創新和研發將會是企業的生命線。今年的預算案額外預留了 500 億元，藉以驅動創新科技發展。除了提出增加金錢資助的多項措施外，政府亦為企業在本地研發開支提供了額外的稅務扣減，而符合資格的企業首 200 萬元的研發開支將可獲得 300% 的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此外，政府還放寬了科技券計劃的申請資格。這些措施的實行，相信有助提升本港中小企的創新和研發能力，進一步加快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的步伐，有關措施是這次預算案的一個亮點。

不過，今年預算案最美中不足之處是，在財政盈餘異常豐厚的情況下，政府對基層市民的照顧竟比過去還要遜色。雖然預算案亦為弱勢社群發放"三糧"，為有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2,000 元，並為 2019 年中學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但總括而言，對於基層市民和家庭確是有所遺漏。因此，政府其後需要"補漏拾遺"，推出新的關愛共享計劃。根據當局早前提提交本會的文件，這項關愛共享計劃的行政成本預計高達 3 億 1,100 萬元，遠較 7 年前全民派發 6,000 元時的行政成本增加 1 億 1,000 萬元。

因此，我期望今後政府在制訂預算案時，能夠汲取這次經驗，在吸納民意和民建聯的建議時，千萬不要只顧"頭痛醫痛、腳痛醫腳"，而應該更深入、仔細地考慮政策實施的成效和成本，並全面評估市民大眾對預算案的反應，避免在預算案推出之後，會因某些措施與市民的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須作出大幅度修訂。這種"政策急轉彎"的情況不但會令政府推行政策的行政成本增加，亦會對其管治權威造成不良影響。

主席，自 2003-2004 年度的預算案開始，政府已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讓各問責局長可在其轄下政策範圍之間靈活調配資源，並因應政策目標，把獲分配的資源進行調撥，以處理市民認為最有迫切性的範疇。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各局長提交的資源分配建議後，便會向各問責局長發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

就預算案中有關運用公帑的問題，我想指出，封套撥款方式固然有其好處，但也有明顯的壞處，就是在這機制下，各政策局多年來只會按各自的政策範疇申請撥款，然後存放於各自的"夾萬"，用以推展該年度的各項政策，導致各政策局出現"各局自掃門前雪，不理他局瓦上霜"的局面。這問題在過去可能不算嚴重，但由於近年新形勢、新需求和新經濟不斷湧現，而這些問題所涉及的政策環節很多時候並非只局限於某一個政策局，而是需要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協作，所以在現時封套撥款方式的資源分配安排下，政府官員往往無法有效處理新出現的經濟活動、模式或需求。這些新事物和活動往往涉及多個政策局和監管機構，結果造成沒有人負責。究竟預算案以封套撥款形式調撥資源，是否仍然能夠配合政府現時的施政方針？我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進行檢討，研究如何提高跨部門協作的靈活性，以及如何在資源分配上採取互相配合的措施，以打破政策局之間的壁壘，從而更好地為市民和社會提供適時的服務。

主席，我想強調，無論何時何地，政府的施政及財政管理方針都應該在考慮"輸血"的同時，亦要重視"造血"。在賣地及印花稅收入大幅增加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本年度錄得逾千億元的豐厚財政盈餘。在預算案公布前，很多傳媒已經持續預告政府庫房會"水浸"，導致社會的期望不斷升溫，而要求政府"派錢"的聲音亦此起彼落。不過，我認為"花無百日紅"，今天的財政狀況良好，並不代表情況永遠也會這麼理想。因此，政府除放眼現在外，亦應時刻展望未來，積穀防飢，未雨綢繆，並裝備自己以提升競爭力。

政府必須善用其巨額盈餘，不能夠一下子全部花光。既要與民共享、還富於民、扶貧解困，也要針對性地紓緩有需要人士的問題，特別是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與此同時，政府亦要投放一定比例的資源以發展經濟、培育人才和投資未來，包括改善社會設施及發展基礎建設，以維持發展創富的條件，為香港未來的持續發展作好準備。

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財政司司長錯誤估算的盈餘破了紀錄。2017-2018 年度的財政盈餘高達 1,380 億元——可能還不止這個數目——較去年的估算超出逾 1,217 億元。面對庫房"水浸"，尤其是政府持續地對各項政策缺乏長遠的規劃和承擔，今年的預算案理應還富於民。

既然政府對社會問題沒有財政承擔，便應直接還富於民。然而，預算案"派錢"4,000 元的措施只是隔靴搔癢；提出為中學文憑試考生支付考試費又臨陣退縮；免費送出 1 萬張海洋公園門票，不單是轉移視線的花拳繡腿，更被市民質疑涉及利益輸送。所謂"補漏拾遺"的"派錢"措施其實是"補鑊"，可是程序繁複又嚴苛，單是行政費也竟然超過 3 億元，根本做不到還富於民的效果。

主席，在今年預算案公布後，不少過去不支持"派錢"的香港市民也改變了態度，贊成"派錢"，贊成政府還富於民。為甚麼？因為政府沒有做好自己的工作，令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對它失去期望，不相信它願意推行一些切實的措施和政策，以解決市民面對的社會問題，例如人口老化、醫療人手長期不足、青年人置業等問題。更有人相信，政府根本沒有把香港人的利益放在首位，沒有把資源放在香港人關注的問題上。他們認為，既然對政府如此失望甚至絕望，政府不如還富於民，把金錢直接交還給市民，讓香港人自行解決問題。

主席，這種心態的改變其實非常悲涼，亦顯示政府失去了應有的功能。預算案沒有好好回應市民的訴求，尤其不能夠解決青年人和長者面對的困難，亦沒有長遠的措施協助基層市民，紓緩香港現正面對的種種社會矛盾。還未計及 3 萬多億元外匯儲備，政府的財政儲備累積已逾 1 萬億元，即相當於超過 24 個月的政府開支。政府完全有能力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應付人口老化、貧富懸殊等社會深層次矛盾。

主席，2017 年香港的堅尼系數上升至 0.539，在全世界發達經濟體中排行第二。十年前，香港政府相信甚麼理財哲學？是滴漏效應。就是說，如果政府推動經濟，把"餅"造大了，每個階層也可能會受惠。但是，事實上，香港的貧富懸殊沒有因而收窄。上屆政府開始改變，動輒說應該積極有為的用錢；本屆政府甚至說要有理財新哲學，善用盈餘，投資未來。可是，這些只是說起來很動聽的政治修辭，實際上香港的公帑卻沒有用得其所。

主席，立法會秘書處今年就預算案擬備研究簡報，當中指出，政府過去由於有財政盈餘及豐厚的財政儲備，多次預留款項作專項撥款及基金，卻沒有充分利用部分撥款。舉例而言，2016 年成立的 2,200 億元未來基金，負責管理的香港金融管理局至今只用了一半款額作投資，餘下的另一半其實已經足夠讓香港成立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同樣是 2016 年成立的房屋儲備金，至今滾存高達 788 億元，但香港房屋委員會說未來 5 年根本無須動用房屋儲備基金，本身也有能力推動公營房屋的發展。此外，有一項 2,000 億元的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至今僅用了 4% 的款項。

去年的預算案撥出了 100 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但納入本年度財政預算及中期財政預測的撥款只佔 6%。政府沒有好好利用儲起的專項撥款基金，令我們無法不質疑它根本是巧立名目，面對市民要求政府好好利用巨額盈餘做好長遠規劃，便施用財技紓緩輿論壓力。政府利用這些花招，表面上是撥出了大量資源，但實際上一事無成。

主席，有些政策範疇的資源投放其實相當有問題。看看今年的教育開支預算較上年度增加高達 28%，但實際上教育經常開支佔政府開支的比例多年來持續下降，今年的按年增長率只有 5.6%。如果要排序，此升幅是各政策範疇中的倒數第二。教育經常開支增長緩慢，反映出預算案對教育資源的投放未有長遠的規劃和承擔。

香港目前有 18% 的適齡學生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但由 1994 年開始，每年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課程學額一直只維持

在大約 15 000 個。政府一直不願意增加資助學士學額，令香港有大量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的年輕學生只能選擇入讀副學士課程。這就是政府在投放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阻礙年輕人發展，阻礙年輕人向上流動的情況。

主席，除教育外，安老服務開支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比重在過去 10 年亦只是由 2007-2008 年度的 9.7%，一直龜速爬升至現時維持在大約 11%。這種升幅反映出甚麼？它反映出政府根本沒有足夠準備應對香港人口老化，更遑論設立退休保障、居家安老這些有前瞻性的措施。

此外，雖然先後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帶來一些新的醫療設施，但觀乎現時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根本不勝負荷。數月前的流感高峰期，有病人死亡，急症室爆滿，候診者"大排長龍"。過去兩年，政府先後兩次削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經常性開支。本年度 615 億元的醫管局經常性撥款只比去年增加 11%，其中不少根本只是追補過去兩年減少了的醫管局的撥款。過去 1 年醫管局的醫生整體流失率有 5.9%，是過去 10 年來的新高。面對資深醫生不斷流失，同時又要應付不斷增加病床和新醫療設施的營運，政府如果仍然不願意向醫管局投放更多資源，給予更多經常性撥款，短期內根本不能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超負荷情況。不要跟我們說要投放一兩千億元給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這根本無濟於事。

政府對各項政策範疇的經常性開支增長緩慢，但另一方面卻對一些中港融合的政策非常"豪爽"。預算案投放 200 億元在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用作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和上蓋建設等。政府表面上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創新科技，但實際上又是一項基建項目，是一個接一個的模樣。本年度預算案用在基建的總開支達 856 億元，高佔整體開支 15.4%，比教育的開支高出很多。香港人現已承受高鐵、港珠澳大橋這些天價中港融合工程的惡果和苦果。過去 10 年，特區政府投放在基建開支的增長比率持續維持在高水平，例如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口岸等均是港深同城化這大策略下的產物，目的是要做到區域融合，但這是否真的是香港人所需要的？我不相信。反而，這是北京政府直接干預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有形無形之手。這"大白象"跨境基建工程背後最大的推手，正是區域融合這概念。

主席，這份預算案提及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最終造價最少高達 750 億元。這數字還未計算將來必然會出現的超支延誤損失。為何是

必然出現的？這是因為過去 10 年，香港有哪項大型基礎建設和"大白象"基建工程沒有超支和延誤？創新及科技園屬香港和深圳共同開發，而政府的說法是為了推動大灣區發展開路，園區的地理上是鄰近深圳，港方又會為認可的深圳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安排，加上香港在法制上的優勢，肯定會吸引不少深圳的科研企業。但是，主席、各位香港市民，這些全部都是由香港人出資，但對香港本身的效益存疑，可是政府卻讓我們回不了頭，投放 200 億元作為前期工程。這再一次讓香港人看到，政府在推動這些政策時並非以香港人的利益作為最優先的考慮。

因此，我代表新民主同盟表示不能支持今年度的預算案。政府多年以來的預算案都是依賴短視的非經常性撥款解決問題，一次性的"派糖"便屬於這一類了。新民主同盟要求政府，既然坐擁巨額盈餘，便應該對教育、安老和公共醫療等民生範疇作出更長遠的財政承擔，增加教育的經常性開支，進一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性開支，以及立即成立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這才是政府應該做的。政府絕對有能力一方面還錢給市民，另一方面作出長遠的規劃和承擔。

主席，稍後我會就我的修正案作進一步解說。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下次會議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58 分休會。